

#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 17 卷

2003 年第 2 期 6 月 5 日出版

沉痛悼念李慎之先生 ..... 本刊编辑部 (7)

## 专论

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问题 ..... 王希 (9)

保守主义外交理念与里根政府的对外军事干预政策 ..... 陈东晓 (31)

保守理念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 胡晓进 任东来 (48)

——以 1889 - 1937 年的联邦最高法院为中心

美国关于危机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 夏立平 (73)

——以中美关系为例

人口因素与切萨皮克地区奴隶制的演变 ..... 高春常 (87)

## 美国人论美国

负责任的公民 ..... 李侃如 (114)

## 书评·文评

探析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 ..... 李道揆 (119)

市场经济、民主体制和种族仇视 ..... 秦亚青 (128)

——读《燃烧的世界》

探索中国美国史学发展的路径 ..... 李剑鸣 (136)

——读杨生茂教授的《探径集》

基金会与美国精神 ..... 任晓 (151)

——读资中筠教授的《散财之道：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

## 学术动态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和美国”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 ..... 李爱慧 (157)

“中国的崛起与变化中的亚太秩序”研讨会在昆明召开 ..... 王荣军 (157)

著述巡礼 ..... (159)

编后 ..... (160)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ume 17 Number 2 Summer 2003

Wang Jisi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

## Board of Advisers

Chen Baosen, Chen Xiaogong, Deng Shusheng,  
Ding Xinghao, Dong Hengxun, Gu Guoliang, Jin Canrong,  
Li Daokui, Mao Yushi, Niu Jun, Tao Wenzhao, Wang Xi,  
Wang Yizhou, Wu Zhan, Yang Yusheng, Yuan Ming,  
Zhang Youlun, Zhang Yuyan, Zhao Yifan,  
Zhou Qi, Zhu Shida, Zi Zhongyun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No. 3 Zhang Zizhong Rd., Beijing 100007, China).

SUBSCRIPTIONS: call (8610) 6400 - 0071

Fax: (8610) 6400 - 0021

Email: zhao mei@isc.cass.net.cn

<http://www.mgyj.com>

ISSN1002 - 8986 Copyright 2003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China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Summer 2003

Vol 17, No. 2

Deep Grief over the Death of Mr. Li Shenzhi ..... The Editorial Board (7)

## ARTICLES

The Issue of National Interest in American  
History ..... Wang Xi (9)

On the basis of domestic supp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recent Iraqi war, the essay explores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cept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its connotations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issue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has been a result of constant interplays of state-building and nation-building processes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author also argues that the comprehensive penetration of the modern state and market into the civil society contributes vitally to the emerging trend of nationalizing the citizens interests, which in turn generates national consensus on the nation's foreign policy.

Conservative Foreign Policy Thinking and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International Military  
Intervention ..... Chen Dongxiao (31)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policy of overseas military intervention was largely influenced and constrained by two important cognitive factors. The first was Reagan's foreign policy-making team's perception of the threat to America posed by the Soviet Union. The second was the "lessons" of the Vietnam War. By analyzing the strategic guideline, policy preference, and the debate within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abroa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 and contribu-

tion of the two cognitive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the conservative foreign policy thinking into specific militar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The discussion concludes with some comments on G. W. Bush's policy 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9/11 era.

Conservat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889 - 1937 ..... Hu Xiaojin and Ren Donglai (48)

In the period of 1889 - 1937,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 noted for its conservatism as well as judicial activism. The conservatism and judicial activism was embodied vividly in a series of cases decided by the Supreme Court. On domestic affairs, the Supreme Court favored the economic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in the state-individual (corporation) relationship and "dual federalism" in the federal-state relationship. On foreign affairs, however, the Supreme Court supported the broad interpretations by both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ir respective powers, which gave much authorization to the President. This facilitated the formation of an "administration-centered realist" foreign policy and speeded up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to "imperial presidency." One century has passed, and conservatism is once again domin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Rehnquist Court today. The historical synthesis offered in this article might be helpful in understanding the contemporary judicial conservatism.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ase Study of U. S. -China Crisis Management ..... Xia Liping (73)

Starting with the Cold War, the United States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t of theories, mechanisms and methods of crisis management. U. S. -China crisis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U. S. crisis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managing U. S. -China crises, the U. S. government has not only employed general theory and mechanism of crisis management, but also developed some unique guidelines and methods. All these have made important impacts on the practices of U. S. -China crisis control.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ccumulated in practice some experiences in crisis

management and have begun to establish mechanisms to control the damages.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political systems, cultures and traditions, the current mechanisms of crisis management of the two countries are very different. It will take a long time for them to adapt to each other in this field.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U. S. -China crisis management include the gap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strength and national interests, structures of crisis, international strateg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domestic politics, alliances and coalitions, cultures, and values.

Demographical Factors and the Evolution of Slavery  
in the Chesapeake ..... Gao Chunchang (87)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the development of tobacco in the Chesapeake led to a continuous increase in the slave popul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slavery into other areas and in the end the slave population in this area began to show a tendency of natural increase. The changing demographical factor, in turn, gave impetus to great social changes in the efficiency of slavery, the legal systems, and the black culture in the Chesapeake.

AMERICANS ON AMERICA

Responsible Citizenship ..... Kenneth Lieberthal(114)

REVIEW S

A Probe into the Notes of the Amendment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 ..... Li DaoKui(119)

Market Economy, Democratic System, and Ethnic Hatred  
— introducing World On Fire: How Free Market  
Democracy Breeds Ethnic Hatred and Global  
Instability by Amy Chu ..... Qin Yaqing (128)

A Search for the Path of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story Studies  
in China  
— introducing Path Seeking by Yang Shengmao ... Li Jianming (136)

Foundation and American Spirit

— introducing *A Way to Distribute Wealth: Review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Public Fund Foundations*

by Zi Zhongyun ..... Ren Xiao (151)

ACADEMIC ACTIVITIE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into the 21st Century” held in Tianjin ..... Li Aihui (157)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Changing Order

of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held in Kunming ... Wang Rongjun (157)

New Books ..... (159)

Editors Note .....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

## 沉痛悼念李慎之先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李慎之先生因病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逝世,享年 79 岁。

李慎之先生 1923 年出生于江苏无锡,1941 至 1945 年,先后在北京燕京大学经济系、上海圣约翰大学经济系和成都燕京大学学习。1946 年至 1949 年,在重庆新华日报国际版任资料员,后到延安新华通讯社国际部任编辑,194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起,在新华社国际部任编辑组组长、副主任。1953 年参加朝鲜板门店谈判。1954 年至 1957 年上半年,随同周恩来总理参加过多次外交活动,包括 1954 年的日内瓦会议、1955 年的万隆亚非会议。1957 年被错划为“右派”,开除党籍,下放劳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于 1973 年回京任新华社参编部翻译、校对。1979 年“右派”问题被改正,恢复党籍。

1978 年底至 1980 年初,李慎之先生参加了中央成立的国际问题写作小组工作。其间,陪同邓小平同志出访美国,担任代表团顾问。1980 年调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85 年任副院长。1982 年参与了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关于国际外交部分的起草工作。1990 年免去社科院副院长和党组成员职务。1995 年离职休养。

李慎之先生主持了创办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1982 - 1988 年任所长)、中华美国学会(1988 - 1999 年任会长)、《美国研究》(1987 - 1992 年任主编)的工作,为开拓与推动中国的美国研究的发展,为促进中美两国、海峡两岸的学术交流,呕心沥血,贡献卓著。离职之后,他还为本刊撰写了《全球化与中国文化》(1994)、《中美关系的回顾与前瞻》(1997)等文,在其他刊物上发

表的同美国研究有关的文章包括 :为纪念哥伦布航行美洲五百年而作的《迎接全球化时代》(1992)、《21 世纪的忧思》(1996)、《数量优势下的恐惧》(1996)、《从世界的角度透视中国 :读罗荣渠教授的 美洲史论 》(1997)、《台湾问题是核心问题》(1997)等。

李慎之先生去世后 ,我们陆续收到各学术机构和学者个人、台湾的美国研究界、外国友人表达哀思的许多电文电话 ,在此致谢 ,恕不一一。

李慎之先生千古 !

本刊编辑部

# 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问题

王 希

〔内容提要〕本文以美国民众对伊拉克战争的支持为出发点,讨论了围绕美国“国家利益”的几个问题,包括“国家利益”的定义、其涵义在美国历史上的演变,以及其与当代美国社会的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作者提出,美国“国家利益”是一个具有历史沉淀的概念,其内涵是由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两个过程的相互作用而决定的。作者并指出,现代国家和市场对公民社会的全面渗透对公民利益国家化趋势的产生有重要的影响,这种趋势也导致了公民对国家外交政策的认同。

关键词:美国历史 / 国家利益 / 国家建设 / 民族建设

2003年5月1日,美国总统乔治·W·布什身着戎装,驾驶一架喷气式战机,飞抵林肯号航空母舰,宣布伊拉克战争的结束。在这场白宫精心设计的表演仪式上,布什将反恐战争与美国独立、四大自由和杜鲁门主义相提并论,称其是美国捍卫自由的伟大传统的一部分。对于全世界的反战者来说,这不过是对美国新霸权主义的一种粉饰之词。但林肯号上的美国军人和美国国内相当一部分民众则会毫不犹豫地同意布什的结论:伊拉克战争是一

---

本文的写作和思考深受“国家建设课题组”数次研讨会的启发,在此特向课题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本文使用的部分研究材料取自我为课题组写的两篇工作论文:《美国进步时代的改革:兼论中国制度的转型方向》,《中国国情分析研究报告》2002年第34期;《近现代欧洲国家建设的历史的回顾与启示》。

场捍卫美国国家利益的战争。在没有任何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布什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的反对,先发制人,武力入侵伊拉克,这种做法将给21世纪的国际关系留下一道长长的阴影。与此同时,伊拉克战争也将迫使我们去思考其他一些问题:为什么这场遭到大多数国家反对的战争,却在美国国内得到了相当数量民众的支持?为什么美国国内的反战力量无法从体制上阻止布什政府的战争政策?为什么不同肤色和种族的美国青年会如此踊跃地参加推翻萨达姆政权的战争,并且相信这样做是在捍卫美国的国家利益?

本文并不试图回答所有这些问题,但希望藉此讨论布什提到的美国“国家利益”问题。基辛格曾经说过,只有用捍卫国家利益这样的理由,才能说服美国人去牺牲自己的生命。此话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方面说明美国人拥有一种对国家的绝对忠诚,可以为了国家利益而牺牲生命;另一方面说明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国家利益”占有极为崇高的地位。美国国内对伊拉克战争的支持证实了基辛格的观察,同时也促使我们去了解美国国家利益与美国历史发展的联系,否则我们无法准确而深入地解释为什么美国民众会支持这场遭到世界大多数国家反对的战争。

## 一 关于“国家利益”的概念

什么是美国的国家利益?根据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的一项调查,即便是那些对美国外交有重要影响的人,对此也没有一种共识。学术界对此的专门研究也很有限,与这个词使用的高频率十分不相称。早期最有影响的研究出自著名历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之手。比尔德在1934年出版的《国家利益理念》(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一书,名为研究“国家利益”,实际上是一部美国“国家经济利益”的发展史。比尔德在书中追溯了美国不

---

布什在讲话中提到,伊拉克战争使“美国变得更为安全,铲除了暴君,给伊拉克带来自由”,捍卫人类自由正是“美国价值和美国利益所指引的方向”。George W. Bush,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from the USS Abraham Lincoln,” May 1, 2003. <[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5/20030501.html](http://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5/20030501.html)>

J. Kelly, “‘Amicable Divorce’ could Turn Nasty, Experts Say,” USA Today, November 22, 1995, 12A.

Charles A.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 An Analytical Study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1934, reprint,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同区域的经济利益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它们对同时期的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他认为,美国国家利益的核心不是国家安全,而是经济利益;所谓“国家利益”是相对于州和区域的利益而使用的概念,并不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利益;政党所代表的是不同的经济利益集团,其制定的外交政策反映的则是区域经济利益集团的经济愿望和要求;尽管政客们喜欢使用“国家利益”这样的字眼儿,他们所代表的实际上是特殊的区域经济利益。比尔德此书的用心之一是要说服罗斯福总统放弃威尔逊式的国际主义外交路线,不要受东部商业利益的影响而把美国带入欧洲事务。他认为罗斯福应该致力于建立一种高于区域利益的“国家利益”,并将这种利益的发展局限在西半球之内。

比尔德之后,“国家利益”的研究一度沉寂,在50年代初才重新成为一个热门的学术话题,但此刻的“国家利益”几乎变成了“国家安全利益”(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的同义词,研究者也多来自国际关系领域。这种情形与冷战的背景有直接的关系。当时,冷战伊始,“国家安全”成为时髦的话语。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组建更是推波助澜,使“国家安全利益”成为了“国家利益”的代义词。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定义,美国“国家安全”的内涵是:保持美国作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存在,保持美国的基本体制和价值观不受侵犯。显然,这个概念同时包含了外部和内部安全的内容。

这一时期最有影响的研究是1951年出版的汉斯·摩根索的《捍卫国家利益》(In Defense of National Interest)和乔治·凯南的《美国外交,1900-1950》(American Diplomacy, 1900-1950)。<sup>5</sup> 摩根索的中心论点是:国家的生存是国家利益之根本,国家的实力(尤其是工业和军事实力)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无实力的国家必然在国际上受制于强国。他赞同比尔德对

---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 pp. 32 - 33, 45.

A mold Wolfers, “‘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67, no 4 (December 1952), pp. 481 - 502.

原文为:“To preserve the United States as a free nation with our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intact”引自:Peter G. Peterson and James K. Sebenius, “The Primacy of the Domestic Agenda,” in Graham Allison and Gregory F. Treverton (eds.), *Rethinking America's Security: Beyond Cold War to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Norton, 1992), p. 57.

5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 George F. Kennan, *American Diplomacy, 1900 - 19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建国之父所认知的国家利益的分析,并认为,早期的孤立主义外交和对商业利益的追求有力地帮助美国在19世纪迅速取得了经济繁荣,而威尔逊的乌托邦式国际主义外交却使美国背上了沉重的道德包袱,导致美国为追求政治道德而牺牲现实的国家利益。他呼吁美国的外交应抛弃道德幻想,关注实力建设,因为“没有实力作为后盾的外交是软弱无力的”。凯南的著作是一本一百多页的演讲集,但因作者在冷战外交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而变得举足轻重,成为了“冷战那一代人的圣经”(历史学家 Michael Hunt 语)。凯南也强调外交的目的是保护美国的国家利益,而不是建立道德楷模。在他看来,追求后者意味着彻底“改变一个民族的传统或者一个政权的习性”,这并非是仅靠军事力量可以取得的。凯南不否认“国家利益”与国内政治有密切的联系,但他建议外交决策应该实行精英化,避免受到居心不同的利益集团的干扰和误导。

摩根索和凯南的观点引发了一场对美国外交和国家利益的辩论。<sup>5</sup> 哲学家莱因霍尔德·尼布尔提出,国家利益必须同时包含实力和道德因素,而不能仅仅诉诸武力,凯南的理论必然导致美国在外交上的出尔反尔,最终丧失道德信誉。厄恩斯特·勒菲弗也认为,外交中的实力和道德因素表面上相互排斥,实际上相互依存,再高尚的外交也“不会不包含强权政治”,再现实的外交也“不会不考虑道德因素”。罗伯特·奥古斯特则进一步说明,美国式的扩张中既有获取市场和扩张的自我利益,也有威尔逊式的国际主义,所有的国家利益都是自私自利 (self interests) 和理想主义的结合,“每一个有效的国家政策必须与自私自利的原罪联系在一起”;国家对理想与

---

M 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pp. 241 -242.

M ichael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  
K ennann, *American Diplomacy*, pp. 93 - 102; George Kennan, “Lectures on Foreign Policy,” *Illinois Law Review*, January-February, 1951, p. 730, quoted in Barton Cellman, *Contending with Kenna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Praeger, 1984), p. 28.

5 关于现实主义学派观点的总结,见:Hans J. Morgenthau,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 4 (December 1952), pp. 961 -988.

R einhold N ieibuhr,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2), pp. 134, 148 - 149.

E mnest L efever, *Ethics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57), p. 4.

利益之间平衡点的选择,就是国家利益所在。同时值得一提的是威廉·A. 威廉斯于1959年出版的《美国外交的悲剧》(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这本著作是辩论之后出版的,重点研究了美国对外扩张的主要动力。威廉斯接受比尔德的观点,认为商业利益是美国对外扩张的主要动力,国防、道德和权力制衡等都是次要因素。为了争取持续的经济繁荣和扩张,美国不停地在世界范围内寻求机会和市场,导致了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扩张和干预,构成了美国外交的“悲剧”。威廉斯的著作在沉闷的冷战时代是一部充满挑战意味的著作,并在60年代成为反战运动的一件有力的意识形态武器。

后来的国家利益研究深受50年代那场辩论的影响。在论述国家利益的专著中,唐纳德·纽切特雷恩对内外两种国家利益做了区分:内部的国家利益应该被称为“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指的是美国人民和企业在美国境内的福祉,国家利益则指的是国际关系中的美国人民和企业的福祉。1978年,纽切特雷恩将“国家利益”定义为“一个主权国家针对组成自己外部环境的其他主权国家所认知的需要和愿望”。<sup>5</sup>他认为,国家利益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国防利益(防止外国进行攻击)、经济利益(保障国家的经济福利)、世界秩序利益(为本国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和意识形态利益(保持本国的核心价值观)。每一种利益之下又依照轻重缓急分为四种不同层次的问题,包括生存问题、至关重要问题、主要问题和边缘问题。

这些研究对于我们认识美国国家利益的涵义都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但也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将“国家利益”简化成“经济利益”或“国家安

---

Robert E.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引语分别见: pp. 4, 14 - 15. William A. Williams,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 (Cleveland, 1959); Bradford Perkins, "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 : Twenty-five Years After," in Lloyd C. Gardner (ed.), *Redefining the Past: Essays in Diplomatic History in Honor of 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Corvallis, Ore., 1986).

Donald E. Nuechterlein,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terests in a Changing World*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1973), pp. 6 - 8.

5 Donald E. Nuechterlei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The Setting of Priorities* (Boulder: Westview, 1978), p. 3.

Nuechterlei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pp. 4 - 5, 7.

全利益”都压缩了“国家利益”应有的丰富内涵,也阻碍我们完整地观察外部和内部“国家利益”之间的联系。

要想准确和透彻地了解美国“国家利益”的内涵,我们首先需要具备一种历史眼光,将其作为一种具有连续性的历史构成的概念来观察和分析。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国家利益”具有不同的内涵和表现形式,同一阶段的“国家利益”同时具备外部和内部两个侧面,并相互发生影响。

其次(也许是更为重要的),我们应该将“国家利益”的研究与美国国家发展的历史研究结合起来,或者说,将“国家利益”放到国家发展的大背景之下去研究。“利益”古来有之,但“国家利益”却是现代国家的产物。没有美国国家的存在,也就不存在所谓的美国“国家利益”。美国“国家利益”内容的界定与美国国家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研究美国国家的发展及其对美国“国家利益”的影响时,我们必须同时关注国家的两个侧面:“国家”(state)和“民族”(nation),理由如下。首先,如同所有现代国家一样,美国国家是一个政治实体,它不仅拥有领土、主权,以及表现和行使主权的国家机器,而且还必须拥有一个公民(或人民)群体,否则“国家”不会具备特定的政治意义。公民群体是“民族”(nation)的基础,公民构成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内容。所以,研究美国国家的发展,必须同时观察“国家”和“民族”两个内容。

第二,与西方现代国家发展不同的是,美国是一个新生国家,诞生于与前宗主国的政治决裂之中,虽然在政治体制、法律传统、文化和宗教沿革、意识形态等方面与宗主国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它的国家创立远不是一个简单名称转换过程。换言之,它的“国家”和“民族”都在这个决裂的过程中同时诞生,它的国家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同时包含“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和“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两个内容。所谓“国家建设”,指的是构建保证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的过程,具体的内容包括:保证领土的安全和主权的统一完整,在统治范围内建立有效的政治和法

---

“Nation”在中文中同时包含了“国家”、“国民”、“民族”的意思,为了讨论的方便,这里暂且接受“民族”的用法。

律秩序、建立有效的资源的汲取和分配机制,为公民提供基本的权利和福利等。所谓“民族建设”,指的是国家的公民群体的构建和更新过程,内容包括:建立公民身份,建设和普及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建设公民认同感。在美国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是两个相互依存、相互强化的侧面。借用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的话来说,离开“国家”来谈“民族”或“民族国家”是不现实的,因为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而是“国家”创造了“民族”。

第三,在界定国家的本质时,无论我们是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将国家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还是接受结构主义学派的理论,把国家看成是社会阶级关系的总和,亦或接受现实学派的观点,把国家看成具有超然性和中立性的“组织起来的强制力”(Charles Tilly语),我们都不能否认:所有的国家(准确地说,国家政权)都程度不同地是一种组织化的“公共性”权力。<sup>5</sup>我在这里所指的“公共性”,包含两个衡量的标准:(1)国家权力产生的过程是不是民主的(或者说是不是经过公共认可的);(2)国家能不能为所辖领域内最大范围的公民群体的利益提供最公正有效的保护和服务。前者涉及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后者涉及国家权力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两者都不仅仅是抽

---

根据 Charles Tilly 等的定义,现代欧洲国家的“国家建设”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1)整合阶段,即国家的精英阶层达成妥协,组成统一的主权国家;(2)渗透阶段,即国家通过各种手段消化、纳入、限制或消灭威胁其权威的竞争对手;(3)参与阶段,即大众被纳入到国家的政治决策过程中;(4)再分配阶段,即国家利用政府手段,扩大对全民经济和福利生活干预,通过税收实行财富的再分配,调整不平衡的经济发展环境,减小地区差距等。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77. 同见:Stein Kuhnle and Derek Urwin (eds.), *State Formation, Nation-Building, and Mass politics in Europe: The Theory of Stein Rokk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0 - 133. 我认为,美国的发展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有这样的过程,但其顺序和程度与欧洲国家的发展是非常不同的。

J. Rogers Hollingworth, “Introduction,” in J. Rogers Hollingworth (ed.), *Nation and State Building in Americ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1), p. 5.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 - 10.

5 关于国家本质理论的讨论,见:F.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891); J. Femia, *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Hegemony, Consciousness and the Revolutionar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reprint 1980).

象的概念,而必须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和运作来体现和执行。美国的国家发展也是如此。与此同时,国家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本身就是不同利益集团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国家利益”的界定也就是对国家的“公共性”的界定。“国家利益”是不同利益集团谈判和妥协的结果,争取谈判资格的斗争也是一种扩大国家“公共性”的斗争。

鉴于上述这些认知,我采取一种广义的角度来观察“国家利益”的发展,即将美国“国家利益”看成是美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两个过程相互作用的结果。因为历史的发展是一个流动的过程,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的过程也是流动的,“国家利益”必然也是变化的。我在下一部分将试图使用这种观察方法来讨论美国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中的“国家利益”的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需要事先说明的是,这是一个非常初步的讨论,主要目的在于提出一种思路,在史实的选择上不可能面面俱到。

## 二 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

我将美国历史上的“国家利益”分成三个阶段来讨论,分别是:保证和维持国家生存的阶段(1789 - 1861);巩固和扩大国家生存能力的阶段(1861 - 1917);构建国家生存的长治久安环境的阶段(1917 - 2001)。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在这些阶段中美国的“国家利益”的内容具有鲜明的特征,“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的内容具有本质性的变化。在每一阶段,我的观察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上:(1)国家安全(包括内部和外部的安全),(2)公民群体的建设(包括国家认同感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建设)和(3)国家能力的建设(包括国家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应付和处理危机的效力)。这些问题与“国家利益”的构成有密切的联系,尽管在不同的阶段,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完全一致。

### (一) 保证和维持国家生存的阶段(1789 - 1861)

这是美国国家和民族的奠基时代,国家的生存和安全构成了最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但是,“国家安全”同时包括了外部安全(周边环境的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家主权的统一)。就外部安全而言,美国虽然在1783年赢得了独立,但周边环境并不是安全的。英国控制着美国北面的加拿大,在土

地和贸易问题上与美国存有重大的争端。南面的佛罗里达和西部的密西西比河流域分别为西班牙和法国控制,对美国西南内陆的经济发展不利。从北部的五大湖区到墨西哥湾,都有强大的印第安人部落存在,对美国边民的利益构成威胁。与此同时,大量的移民源源不断地来到美国,为了建设一个与旧世界相区别的“自由的帝国”,美国不仅需要保护既有的国家领土,还需要不断扩大民族生存的地理空间,以保证美国不致步欧州的后尘,成为压迫、贫困和专制的国土。这一时期,从华盛顿到林肯,美国各届政府在处理外部安全的问题上,都奉行了一种“两条腿走路”的外交路线:一方面对欧州的国际纠纷保持“中立”(即不介入),避免给欧州列强落下入侵的口实,同时保持对欧州的商业交往;另一方面则抓紧一切可能的机会,在北美大陆进行领土扩张,扩大民族生存空间,奠定成为大国的地理和资源基础,并将西半球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

“中立”政策起源于华盛顿政府。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美国曾得到法国的援助,但当法国在大革命之后陷入欧州战争时,华盛顿政府却宣布保持中立。除避免处于襁褓状态的美国卷入欧洲事务、危及自身的安全之外,华盛顿也希望藉中立维持美国与欧州的贸易关系,保证美国经济的发展。他告诫国人在外交上不能感情用事,虚构“共同利益的虚幻”,美国外交的根本原则是与外国发展商业关系,尽可能避免与它们发生政治上的联系。这种思考也带有一定的意识形态考虑,即美国是自由的避难所,实施共和制,与专制和王权统治的旧世界有根本的区别。杰斐逊原本对华盛顿的政策颇有微词,1801年就任总统后,不但坚持了中立政策,还进一步提出了“不结盟”的主张,以保证美国在“自然和宽阔的海洋”的保护下,远离旧世界,养精蓄锐,得享自由。此时的中立和不结盟外交被认为是后来美国“孤立主义”外交的起源。

这种表面上是孤立主义的外交为新生的美国提供了一种自我保护机

---

George Washington, "Farewell Address," (September 17, 1796), in 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e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Diplomacy: Readings and Documents i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750 - 1955*.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mpany, 1956), pp. 42 - 43.

Thomas Jefferson, "First Inaugural Address," March 4, 1801, in Williams, *Shaping of American Diplomacy*, p. 44.

制给予了美国在北美大陆扩张的“行动自由”。从1803年路易斯安那领土购买到1867年的阿拉斯加购买,美国在北美进行了迅速的领土扩张,为当时和日后美国国家利益的形成奠定了最为永久和最为根本的基础。1783年,英美签定《巴黎和约》时,美国13个州的领土面积为120万平方英里,到1848年美墨战争结束时,美国的领土面积扩大了将近4倍,从大西洋扩展到太平洋,贯穿北美大陆。相对封闭的国际环境使美国获得足够的空间和时间来进行领土扩张。各届政府在领土扩张方面表现出强烈的一致性。杰斐逊在制宪时期曾担忧联邦政府权力过大,但在路易斯安那领土购买的问题上,毫不犹豫。他意识到,处于这片领土南端的新奥尔良是密西西比河的入海口,对内陆经济的发展有关键的作用,无论哪个欧洲国家占有了它,“都将是我们天然的和长期的敌人”,因为“我们领土上3/4的生产物将通过它进入(国际)市场,而它的富饶肥沃可长期养活我们至少一半的人口”。路易斯安那购买使美国领土面积增加了一倍,最重要的是使美国获得了对密西西比河的控制,对西部和南部的农业商业化起了关键的作用。一个世纪后,历史学家特纳评价说,对路易斯安那领土的争夺,实际上是对整个西半球的争夺。<sup>5</sup> 1823年,通过“门罗主义”,美国将欧洲国家对拉美国家的干涉宣布为对美国的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从理论上建立了西半球的势力范围。在19世纪40年代美国对得克萨斯的兼并中,泰勒和伯尔克两届政府均启用了门罗主义的原则。20世纪初,经西·罗斯福的改造,门罗主义变成了名副其实的美国干涉拉美国家的通行证。

---

Albert K. Weinberg,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the American Doctrine of Isol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XXIV, No. 3 (June 1940), pp. 539 - 547.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7th ed., edited by Jeffrey B. Morris and Richard B. Morri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6), p. 572.

Thomas Jefferson to Robert R. Livingston (April 18, 1802), in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Diplomacy*, pp. 97 - 98.

5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ouisiana Purchase," in *Review of Reviews*, XXVII, No. 160 (May, 1903), pp. 578 - 584.

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在1904年担心,部分拉美国家因为对欧洲国家负债过重,而变得依赖于欧洲,而美国在这些国家的影响会因此而减弱时,提出:美洲一些国家的“长期的失误”也许要求“文明国家的干预”,尽管美国不愿意,“门罗主义也许会要求美国对这种失误和无能行使一个国家警察的权力”。引自 Peter G. Felten, "Interpretive Essay (for Monroe Doctrine)," in John E. Findling and Frank W. Thackeray (ed.), *Events that Changed Americ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7), p. 52.

联邦政府在领土扩张上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宪法赋予了联邦政府获取土地和吸纳新州的权力,尽管整个联邦国家机器非常原始和弱小(到内战发生时,联邦军队的总人数不过1.6万人左右),但却不失时机通过战争、外交谈判和购买的方式进行领土扩张。内战前美国本土上进行的每一场主要战争都是国家建设的关键之举。独立战争(1775 - 1783)使美国赢得了独立。1812年战争彻底消除了英国侵犯美国的企图,建立了美国北部的边界安全。美墨战争(1846 - 1848)建立了南部边界的安全,将领土扩展到太平洋。领土扩张不仅扩大了国家的生存基础,而且为日后美国经济的发展积累了资源。从1781年到1992年,美国联邦政府一共处置了11亿4千多英亩的公共土地,其中3.28亿亩是赠与给各州(各州可以用来办教育,修建公路铁路、运河和桥梁等)。其余则由联邦政府直接通过赠与或出卖的方式用于修建军事要塞、公共交通等,但最大部分(约6亿英亩则直接出售给私人)。这些土地资源主要是在这一阶段获得的。联邦政府对行政区域的设置和土地资源使用的规定(包括预留土地用于资助教育)等,都是意义深远的国家建设内容。

廉价土地的分配和占有是构建美国“自由”公民群体的基础。“天定命运”的意识形态、对财富的追求、与独立自主的传统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种复杂的民族认同感。但是这个民族认同感带有鲜明的种族和性别排斥性。宪法将决定公民资格和公民权利(包括政治权利)的权力留在州政府手中,公民的政治忠诚和“国家认同”更多地是以州而不是联邦为基础。虽然内战前,各州所有的白人男性公民都获得了选举权,但妇女和自由黑人却被排斥在选民队伍之外。联邦政府拥有建立移民归化法的权力,但从第一部归化法开始,联邦政府只允许自由的白人归化成为美国公民。民族建设中的最大困境在于自由公民群体与被剥夺了基本人身自由和尊严的奴隶群体生活在一起。对于奴隶来说,美国国家不是自由的储藏所,而是自由的剥夺者的工具。即便在“自由人”组成的公民群体中,对国家的认同也是分裂的。废奴主义运动的领袖盖里逊就曾将美国宪法付之一炬,称其是“与死亡签定的契约”。

领土扩张最终导致了联邦的分裂。从国家建设的角度来看,南北两个区域在奴隶制问题上的利益冲突之所以不断加剧,而国家无能为力,是因为国家主权从一开始就处于分裂的状态。联邦政府虽然领导和推动了领土扩张,但却在分配和使用西部土地资源的问题上陷入瘫痪状态。南北双方对于什么是“国家利益”无法达成共识,联邦政府(尤其是国会)成了州或区域利益的谈判机制,“国家利益”取决于这种谈判的结果。每一次领土扩张都导致一次争端,直到妥协的余地穷尽为止,关于奴隶制的争论演变成为关于国家主权的本质、国家存在的目的和国家意识形态的基础的争论,最后演变成为一场对国家主权和价值观重新界定的血腥内战。当南部蓄奴州在1860年总统大选失败后宣布退出联邦时,美国国家的生存遭遇了空前的危机。区域经济利益的竞争、联邦政府的羸弱无能、共同“国家利益”的缺失和公民群体在国家认同方面的分裂都是危机产生的原因。

## (二) 巩固和扩大国家生存能力的阶段(1861 - 1917)

从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的角度来看,内战(1861 - 1865)和重建(1863 - 1877)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美国革命和制宪。联邦在内战中的胜利,使美国的国家得以生存。重建时期的宪政革命改变了国家的政治和公民基础,也重新界定了后来的国家利益的内容。第13条宪法修正案废除了奴隶制,这是联邦政府利用国家力量强行没收当时北美最大的一笔私人财产的举动。林肯认为,在联邦的生存与保护奴隶主财产之间,前者是更为重要的国家利益。第14条宪法修正案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出生地公民权,赋予了所有出生在美国领土上的人美国公民的资格及相应的公民权利。第15条宪法修正案赋予了黑人男性以选举权。第14条宪法修正案还建立联邦主权的绝对权威,削弱了战前“二元联邦制”的影响力。美国“国家”成为一个体制和意识形态统一的政治实体。这一时代的宪政改革也转换了“自由”语言的传统涵义,对于培养刚获得解放的前奴隶对联邦国家的忠诚和认同起了重要的作用。近50万黑人男性和女性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参加了内

---

林肯曾在1862年对《纽约论坛报》主编葛雷利说:“我对奴隶制和黑人种族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出于这样的动机,即这样的行动可以帮助挽救联邦,我不采取某些行动,是因为我相信这些行动不能帮助拯救联邦。”这封信成为证明林肯视捍卫联邦为内战目的的主要证据。Letter, Abraham Lincoln to Horace Greeley, August 22, 1862, in Richard N. Current(ed.),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Abraham Lincoln* (Bobbs-Merrill, 1967), pp. 214 - 215.

战。在重建后的第一次跨种族的选举中,南部有 70 多万黑人选民参加了投票。可以说,内战以革命的方式构建了一个新的跨种族的公民群体,但跨种族的公民认同并没有建立起来。

内战同时也成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时期。美国的军事现代化实际上从内战开始。内战期间,南北双方先后共有近 300 万士兵参加了战争,相当于当时美国人口的 1/10,动员和组织这场浩大的战争,联邦政府开创了一系列崭新的国家功能,包括:实行强制征兵制,征收所得税,管制交通,建立全国银行系统,发行纸币和政府债券,没收地产,建立退伍军人福利制度,为前奴隶提供食物和医疗辅助等。这些实践都成为 19 世纪后期的进步运动和 20 世纪罗斯福新政中所进行的体制改革的先行者。

内战为工业资本主义在美国的全面发展扫清了道路。凭借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土地和经济资源,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下,美国利用 40 年的时间完成了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已经成为世界工业强国,具备了与欧洲列强争夺市场的能力。经济转型也给美国社会带来了新的危机,并造成对美国政治制度本身的威胁。资本积累和经济利益分化,加上北美大陆领土扩张的结束,引起了前所未有的阶级对立和矛盾,政党政治的腐败导致各种形式的激进社会运动的兴起,种族歧视和都市贫困化的迅速蔓延,不仅直接破坏了美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对传统的权势集团的利益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和威胁。维持社会稳定,降低或消除阶级冲突对美国国家体制的威胁,成为进步运动时期美国国家利益的重要内容。

进步运动时期的国家建设分成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877 -

---

见 Richard Franklin Bensel, *Yankee Leviathan: The Origins of Central State Authority in America, 1859 - 187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esp. Chapters 3 - 5.

1870 - 1900 年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以年均 4% 的速度增长,到 1900 年时,人均产值达到 1 千美元以上,制造业的总产值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同年,美国的铁路里程达 19 万英里(相当于世界铁路总里程的 40%)。年钢产量达 1000 万吨,农用土地从 1870 年的 5 亿英亩扩展到 1900 年的 8 亿英亩,农场数增加了一倍,农业劳动力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从 1850 年的 60% 下降到 1900 年的 40%。John Milton Cooper, Jr., *Pivotal Decades: The United States, 1900 - 1920* (New York: Norton, 1990), pp. 1 - 3; John Whiteclay Chambers, II, *The Tyranny of Change: America in the Progressive Era* (New York: St. Martin, 1980), p. 27; John F. Stover, *American Railroa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Vincent P. DeSantis, *The Shaping of Modern America: 1877 - 1920* (Arlington Heights, Ill.: Forum Press, 1988), p. 6; Thomas C. Cochran and William Miller, *The Age of Enterprise: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1961), Chs. 1 - 10.

1900)的改革包括:(1)改革文官制度,废除“分赃制”,建立政治“中立”的国家官僚体制,保证政府的效率、连续性和稳定性;(2)建立全国上诉法院制度,允许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干预经济和市场,将原来由州管理的经济权力逐步转移到联邦法院手中来;(3)联邦政府对全国经济实行管制和干预(如1886年的州际商业法和1890年反托拉斯法、1901年的关税法);(4)扩大全国常规军队的建设,加强军队的专业化和现代化。第二阶段(1900-1920)的国家建设内容包括:(1)建立强大的执法部门,让总统扮演有实权的行政首长角色(西奥多·罗斯福、塔夫托、威尔逊都积极推动了 this 转换,他们本人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政党大老,而是独立性较强的领袖人物);(2)改革选举制度,减少政党对国家行政的干预,改传统的政党政治为选民压力集团政治,增加公民参与的渠道;(3)联邦军队的正规化和现代化(包括扩大和平时期的常规军数量,增加军官数量和待遇,建立预备兵役制,军队训练、服装和招募的标准化,扩大总统任命高级军官的权力等),使军队成为美国国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4)建立联邦政府对经济、商业、交通、通讯、工厂等的系统管理,包括改革和建立全国银行系统;(5)建立永久性的再分配措施(通过征收所得税的宪法修正);(6)建立对妇女、儿童的基本福利保护。

这些“国家建设”的举措是一个美国体制内的权力转移、调整和再生的过程。有两个权力的转移值得强调:原来由州政府掌握的经济和福利管制权开始为联邦政府掌握,原来为联邦政府的立法和司法部门掌握的权力逐渐转移到总统手中。这个过程进行和完成不是通过革命,而是通过宪政程序允许下的谈判,并且没有对宪法的合法性提出挑战,只是采用了对宪法的不同解释。这个转型的结果是建立了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行政式国家机器,奠定了美国成为现代国家的体制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则为这个新生的国家制度发挥效力提供了机会。

与进步时期的改革运动同期展开的是美国海外扩张运动。与第一阶段的扩张相比,这一阶段的扩张有几个鲜明的特征:首先,扩张的范围伸向西半球和太平洋海域(扩张开始的时候,正是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宣布美国的

---

详细讨论见王希:《美国进步时代的改革 兼论中国制度转型的方向》,《中国国情分析研究报告》2002年第34期。

大陆边疆已经结束的时刻)。其次,扩张的主要内容不是占有领土,而是争夺市场和经济资源。第三,扩张同时采用了外交上的孤立主义(门罗主义)和国际主义(门户开放政策)的原则,在不同的地区灵活使用。第四,扩张活动受到联邦政府的支持和军事力量的辅助。1898年的美西战争标志着美国对外扩张的开始。通过这场战争,美国先后获得了波多黎各、夏威夷、菲律宾等领土,建立西半球与东亚的海上商业运输线,并通过“美元外交”等建立了对拉美国家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控制,利用“门罗主义”,建立了在西半球的霸权。我们可以把这一阶段的美国扩张解读为是美国在西半球实行的一种“局部全球化”运动。

民族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内战建立的平等公民观在重建之后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坚持。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与种族歧视相结合,构成了新的种族排斥公民认同意识形态,在移民政策和种族关系中表现出来。从1882年通过排华法开始到1917年建立“亚洲移民禁止地带”,美国建立了长达80年的对亚洲移民的排斥政策。南部各州再次剥夺了黑人的选举权,恢复了对黑人公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印第安人继续被排斥在公民群体之外。公民认同在白人(欧州族裔)内部得到建立。但跨种族的公民认同和种族平等仍然没有建立起来。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美国军队中有相当数量的黑人士兵,他们在为“民主”而战的时候,仍然遭到种族隔离的歧视。

### (三)构建国家生存的长治久安的环境的阶段(1917 - 2001)

这是美国国家利益世界化的阶段,也是美国构建国内和国外长治久安的环境的时期。美国利益世界化的深度和广度与美国在20世纪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有密切关系。

威尔逊在1918年提出的“十四点计划”是美国国际主义外交的起点。在这项外交政策中,他提出了建立海上自由、民族自决、公开外交和建立国际协调机制等主张。威尔逊的外交思想在美国国家建设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首先,他考虑的国家利益是一个在世界范围的美利坚利益,超出了传统的西半球,尤其是进入了欧州。他抛弃了传统的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策略,并将西奥多·罗斯福改造后的“门罗主义”原则(即美国有权帮助“落后”国家改正“错误”)推广到世界范围。其次,他将美国的意识形态带入了国际政治,并以此作为建设新的国际政治秩序的准则。“海上自由”、“民族自决”

等口号都带有浓厚的美国国内政治的色彩,也是美国国内历史经验的总结。他强调说,美国参战不只是为了美国人的利益,不只是美国人在海上自由来往的权利,而是“比这些更为深刻和更为基本的东西”,那就是“人类的权利”,这是文明的基础。他强调的是人类普遍关怀和保护的原则,是正义与自由的问题,而不只是物质利益的问题。在4月2日的演讲中,他提出了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民族自决权的原则。第三,威尔逊还将美国国内的政治实践带入世界政治。在向国会解释为什么美国必须宣战的时候,威尔逊提出,战争的结局最好是构建一种权力的均衡,世界应该是一个权力的合作体(community of power),而只有没有胜利者的和平,才能允许交战双方以平等的身份坐下来谈判,而只有平等者之间的和平才能长存下去。威尔逊对美国利益的解释可以被称为是一个描述美国外交政策的经典之作,它代表了美国在国际政治中的自信,同时也反映了美国外交中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成份。威尔逊研究的权威学者阿瑟·林克(Arthur Link)认为威尔逊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的目的是以强权制衡的方式,建立一个和平的欧洲,从而保护美国的利益。尽管如此,威尔逊政策在国内遭到的失败和冷落,成为了政党政治和政府内部不同部门权力之争的牺牲品。那些反对批准《凡尔赛和约》的国会议员并不是反对美国进入世界,相当多的人是抱怨威尔逊未能为美国争取到更大的利益。

真正将威尔逊提倡的外交思想变为现实的是富兰克林·罗斯福。早在“珍珠港事件”前,罗斯福就曾声称,欧洲战争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直接的影响。他指出:德国可以将英国赶出它的势力范围,同样也可以对西半球展开攻击,从而威胁美国的利益;一旦英国被打败,轴心国将利用其巨大的军事和经济资源来对付西半球;“我们所有生活在美洲国家的人都将生活在枪口之下,一支装满了具有爆炸性的军事和经济子弹的枪口,这并非是危言耸听。”罗斯福同时宣称,纳粹德国的意图不仅是控制本国的生活和思想,“而且要奴役整个欧洲,并用欧洲的资源来主宰世界的其他部分”;德国人

---

Woodrow Wilson, *The Public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ed. Ray Stannard Baker and William E. Dodd (New York, 1925-1927), vol. 1, pp. 6-16.

Woodrow Wilson, *The Public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pp. 407-414.

Arthur S. Link, *Wilson: Campaigns for Progressivism and Pea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411.

并不否认它们的制度与美国的制度在哲学意义上是不能共存的。1941年1月在要求国会批准租借法时,罗斯福进一步指出,对欧洲的支持是对美国至关重要的利益的支持,是对民主制度的支持;欧洲战争是民主与极权政治体制之间的战争。他在1941年1月6日的国情咨文中,则将美国体制和意识形态用“四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这样简洁的语言总结出来。如同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讲》一样,罗斯福利用特定的历史机会,转换了美国“自由”的涵义。四大自由也被当成美国外交的意识形态标准。

罗斯福对美国国家建设的贡献还通过他的新政展现出来。新政是一场拯救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改革,但这场因应突发的经济危机的改革在几个关键的方面开创了新一轮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首先,新政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将国家力量渗透到国家经济生活之中,对金融、银行、制造业和农业进行整治和管理,恢复了人民的信心。其次,通过劳工集体谈判权和社会保障机制的建立,将保证人民享有基本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权利变成了联邦政府的责任。此外,利用总统权力,强制性地要求接受政府国防合同的企业废除雇工上的种族歧视。这种做法对于改善种族关系,创造公民认同感起了推动作用。新政也再度改变了总统在联邦体制中的份量,赋予了总统前所未有的权力,塑造了“强总统”的宪政模式。罗斯福的新政是一场制止经济危机的斗争,也是一种带有意识形态意义的改革。罗斯福的新政并没有彻底解决经济危机,但革命性地改变了美国的宪政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改变是增强了联邦政府对国家经济的干预和引导作用,同时开始调整和改变长期以来存在的贫富悬殊、种族歧视、教育落后和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罗斯福新政中的一个重要思想是政府在国家政治中要扮演一个“经纪人”(broker)的角色,即政府的主要功能是调节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不是成为某一阶级或利益集团的工具。选举机制的存在和改进(如黑人和妇女投票权利的使用)使被排除在政治体制之外的群体有机会进入体制内,他们的政治诉求开始得到重视,并最终成为政府必须关注的问题。

---

Franklin D. Roosevelt, "Fireside Chat on National Security," *The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New York, 1938 - 1950), vol. 9, pp. 633 - 644.

Franklin D. Roosevelt, "Fireside Chat on National Security," *The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ol. 9, p. 669.

题。尽管这一时期的总统并非人人都热心国内的改革,但因为政策制定和运作中的连续性(联邦政府政策一经制定,便成为受宪法保护的联邦法律,后任政府不能凭个人和党派好恶任意否定),这些政策都必须得以实施。肯尼迪时代的“新边疆”和约翰逊时代的“向贫困宣战”计划都是罗斯福新政的延续。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局决定了孤立主义在美国外交上终结的命运。美国不仅成为军事强国,而且成为惟一拥有原子弹的国家,与此同时,美国军队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同时出现在欧亚非三个美洲以外的大陆地区,并同时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水域取代英国,这种世界范围内的战略优势是前所未有的,对美国义无反顾地走向世界有重要的影响。美苏对峙则加强了美国在界定国家利益时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强调。罗斯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纳粹德国的道德批判,在战后被用来批判“共产主义世界”。杜鲁门主义所要捍卫的不只是美国的经济利益,而且也包括美国信奉的价值观。

冷战初期杜鲁门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包括马歇尔计划、北约、遏制政策、占领日本和卷入朝鲜战争等,都是对传统孤立主义政策的反动。马歇尔计划同时带有双重目的,一方面为欧洲提供经济援助,为美国资金和商业提供出路,同时又保证西欧国家不至于倒向社会主义阵营。当朝鲜战争爆发时,杜鲁门将朝鲜的行动与日本入侵满洲、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亚和纳粹德国兼并奥地利等,声称“如果我们听任韩国陷落,共产世界的领袖们会大胆地推翻那些与我们离得更近的国家”,而美国绝不能袖手旁观,因为对受美国保护的韩国的进攻就是对美国利益的进攻。杜鲁门使用了罗斯福的“自由语言”：“我们决心捍卫我们的民主体制,以保证美国人在现在和将来都能享有个人自由、经济机会和政治平等”,并称“我们的将来与其他自由人民的未来是不可分离的”,进一步将美国的“国家利益”与世界所有“自由人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1965年当他被问道为什么美国卷入了越战时,约翰逊回答,在他一生中,美国人经历了三次战争,三次远征为自由而战。他说:美国人在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之后,“学会了撤退不能带来安全,软弱

---

Harry S. Truman, *Memoirs* (New York, 1955 - 1956), vol 2,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p. 351.

Harry S. Truma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1950* (Washington, D. C., 1965), pp. 528, 531, 536.

不能带来和平。”若干年后,约翰逊仍然认为美国面临了极大的威胁;“如果南越沦陷,其他的东盟国家将随之陷落”,美国人民不会容忍丢失越南,如同他们不能原谅美国失去中国一样;美国的盟友也不允许放弃越南,否则他们不会相信美国的承诺;从越南撤退,就意味着自由世界内部的瓦解。这番话说明,此刻的美国利益已经使美国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从杜鲁门、艾森豪威尔、肯尼迪、约翰逊、尼克松、卡特到里根,国家安全成为了美国国家利益的核心内容,而这个“安全”的概念是被放大了无数倍的,维护这种无止境的“国家利益”,无疑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极大地限制了美国“国家利益”的扩展。直到美国在越战中越陷越深,美国政府才感受到执行这种全球性战略必须付出的巨大代价。

冷战外交对美国国内种族关系的改革有重要的促进。一方面,美国在自由世界的领袖地位,为其国内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直接的好处。维持强大的军事力量,本身就是保持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通过政治和军事手段,开辟和占领海外市场保证了美国经济的繁荣。另一方面,国内的改革力量也利用美国的国际影响来促进国内的改革。美国国内种族关系的改变就是最重要的一个例证。冷战初期,出于安全和意识形态的需要,杜鲁门下令取消了美国军队中的种族隔离制度。联邦最高法院在1954年又将种族隔离的教育宣布为非法,直接推动了黑人民权运动的到来。1964年和1965年,美国国会通过法律,从法律上彻底铲除种族歧视和隔离的政策,强令南部各州恢复黑人的选举权。与此同时,联邦政府又利用手中的经济武器,要求贯彻执行意在推行种族平等的社会措施。这一切对缓和国内阶级和种族矛盾,树立和恢复人民对政府的信心,起了重要的作用。肯尼迪在1963年冷战高潮时对国内经济与国际政治的关系作了说明:世界对美国的判断将更多地“以我们在国内做了些什么”,而不是“以我们在海外说了些什么”为标准。“我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帮助还不及(我们保证有)一个繁荣的美国经济更为有效;”而对美国的敌人来说,只需“一个长年滞后的美国经济”就足以“使他们野心勃勃”。

---

Lyndon B. Johnso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Lyndon B. Johnson (Washington, D. C. : 1965), p. 794.

Lyndon B. Johnson, *The Vantage Point* (New York, 1971), p. 117.

Ernest R. May, “National Security in American History,” in *Rethinking America's Security*, p. 101.

### 三 观察与思考 :兼论当代美国“国家利益”的困境

如前所述,我对国家利益的讨论是希望说明国家建设和公民建设对美国国家利益界定的影响,最终是想为美国民众对伊拉克战争的支持提供一种解释。通过上述扼要的历史回顾,我们至少可以得到这样几点观察。首先,美国国家发展和民族建设的发展共同决定了不同历史时期“国家利益”的内容。其次,美国公民对“国家利益”与公民认同取决于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或者说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之间的联系,而这种联系的建立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第三,国家对社会生活渗透越深入,国家对公民权利的管理越深入、越规范,人民对国家的依赖程度也就越高,对国家利益的认同感也就更加强烈,或者说,民族凝聚力也就越强。

“9·11”事件的发生,使美国本土遭到外国力量的攻击,美国民众心理上的安全防线被摧毁。支持伊拉克战争,似乎是非常自然的反映。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美国公民的国家认同不只是一种情绪的反映,而是出于对国家利益的认可。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在美国历史发展的结果之一是产生了一种泛义上的“利益复合体”(interest complex)或“利益共同体”(community of interests),即公民的个人利益——包括经济利益、社会利益、文化利益、道德利益等在内——与国家利益日益相互认同,并产生出一种下意识的、但同时具有隐性强制力的利益共识。在这种政治文化的影响下,国家不再仅被视为是一种具有强制性和压迫性的权力机制,而更多地被视为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价值体系,一种经济利益的汲取和分配机制。当国家成为了公民利益的绝对基础时,维护国家利益便成为公民的愿望与义务。

但是,历史涵义的考察只是帮助我们看到美国“国家利益”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仍然必须去研究和回答另外一些同等重要的(也许是更加重要的)相关问题,其中包括美国的“国家利益”所包含的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从威尔逊将美国的国家利益与世界利益联系在一起并赋予以道德和价值观的含量时起,美国总是宣称它推行的是一种最终使全世界受益的利益,它追求的是一种“人类大同”的目标,它所代表的也是人类文明的终极价值等等,但美国实际上所追求的却是以“国家”为界限所划分的现实利益,两者之间存在着无法自圆其说的巨大沟壑。美国利益的实现往往是通过对其他

民族国家的国家利益的夺取和破坏。为了保护美国的“自由”和“民主”，美国可以支持世界上“不自由”和“不民主”的政权，也可以阻止其他国家争取“自由”和“民主”的努力。这样的例子在美国历史上举不胜举。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反战者从来不把布什政府对入侵伊拉克的道德解释当真，因为在他们看来，美国的“国家利益”既没有哲学意义上的道德性，也没有普世性，有的只是美国式的虚伪和自私。

这就迫使我们去思考另外一个本文没有展开讨论的问题：谁是美国“国家利益”的构建者？布什所宣称的“国家利益”是否就是真实的美国国家利益？界定“国家利益”的话语权力究竟应该由谁来掌握？

如凯南早期建议的，国家利益的界定应该由精英集团来掌握。政策精英也视其为己任。2000年7月，美国国家利益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长达70页的报告，对冷战结束以来美国所处的国际环境作了分析，并提出了美国在21世纪的国家利益之所在。报告指出，当今美国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为强大，占据最多的优势，面临最小的威胁，拥有最多的主宰世界秩序的机会。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可以影响世界未来数十年甚至数代人的发展，但是冷战后，美国失去了对手，变成了一个无向漂移的超级大国（superpower adrift），外交上出现了混乱和迷失，因而错失利用良机来推行美国利益的价值观，导致了新的世界危险的出现。报告建议，美国必须清楚地界定自己的国家利益，并提出了几项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包括：防止美国本土和美国驻外军队遭到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袭击和打击；保证美国盟国的生存，防止周边出现敌对或失败国家；维护全球贸易、金融、能源供应和环保体系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与可能变成战略敌人的国家（尤其是中国和俄国）建立一种与美国国家利益保持一致的、具有建设性的关系。

但是，令政策精英担忧的是他们提出的建议会因为国内政治的干扰而

---

Jutta Weldes在研究古巴导弹危机的新著中深入讨论了肯尼迪政府通过对危机的“解释”，制造出一套有关“国家利益”的话语，并强调控制“国家利益”的解释权对于动员美国公众对政府政策的支持有重要的作用。Weldes, *Constructing National Interes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s* (July 2000). 委员会的20多名成员分别来自政界（参议院）、外交政策思想库（如兰德公司、尼克松中心）和大学研究机构（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现任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的赖斯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得不到执行和采纳。1997年,亨廷顿曾对商业和族裔利益集团对美国国家利益的“腐蚀”(erosion)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发出了警告。亨廷顿认为,国家利益就是“一种与所有或绝大多数美国人相关的公共利益”(a public good of concern to all or most Americans),既包含安全和物质利益,也包括道德利益;国家利益素来与民族认同有密切的联系,冷战期间因为敌对力量的存在,美国国内能够建立起较为统一的“国家利益”共识,但近年来因为推崇文化多元主义,美国的族裔群体更为注重族裔利益的培养和巩固,并利用美国的政治机制,推行帮助母国受益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所以美国的外交出现了“国内化”(domesticization of foreign policy),这种“非国家化”(denationalizing)的倾向将破坏统一美国国家利益的形成和巩固。

亨廷顿的担忧不无道理,但他显然也无意或有意地低估了美国国家、社会和市场相互结合制造“利益共识”的能力和效力。由于国家建设已经达到了如此成熟和深入的程度,实际上,美国原有的“公民社会”和“公共空间”已经在高度同化的市场和大众媒体的夹击下遭到了削弱,以种族、阶层、区域、族裔和行业等为基础的利益集团的功能也被削弱,失去了传统的感召力。包括教育、大众媒体、和大众文化在内各种“软力量”,无孔不入地渗透进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公民教育”活动比比皆是。白宫安排布什飞往林肯号发表演说,既是对世界展示美国的“硬力量”,也是对美国民众展示国家的“软力量”。美国社会不但没有“非国家化”,反而通过市场、现代官僚体制和受两者控制的经济和文化生活,前所未有地“国家化”了。现在的问题是:国家精英是否已经与大众达成了某种妥协?两者之间是否已经有了某种默契——只要精英阶层答应满足大众社会的基本利益要求,并保持承诺,后者就会接受前者对美国“国家利益”的解释,并接受前者以国家利益的名义行使对国家的统治?

王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历史系教授

# 保守主义外交理念与里根政府的 对外军事干预政策

陈东晓

〔内容提要〕冷战期间,里根政府外交决策层在制定对外军事干预政策时主要受到两个重要的认知性因素的影响:一是对苏联威胁的判断,二是越战的经验教训。本文通过分析里根政府围绕对外军事干预问题上的指导思想、政策取向以及有关争论,探讨了上述两个认知性因素如何推动美国政府将保守主义外交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对外军事干预政策。文章在最后部分,联系“9·11”事件以来的美国外交实际,对当前布什政府的对外动武政策做了初步分析。

关键词:美国外交 里根政府 保守主义 对外军事干预

## 一 问题的提出

随着90年代中叶美国保守主义思潮的再度崛起,国内学者就“美国保守主义的外交政策”(或“美国保守主义思潮对其外交政策的影响”)这个议题的兴趣日趋浓厚。事实上,对具体的历史时期和案例做进一步梳理一直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同样,要想深入了解美国当今保守主义的外交思想及其对美外交政策的影响,我们也不妨从历史的案例中追根溯源,寻求启迪。本文拟以里根政府时期美国对外军事干预政策及其实践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这届典型的保守主义政府在对外军事干预问题上的指导思想、

政策取向以及有关争论,着重探讨影响并推动里根政府外交决策层将保守主义外交理念转化成具体的对外干预政策过程中的几个主要认知性因素。

选取这一时期美国对外军事干预领域作为观察对象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首先,里根政府被公认为战后美国保守主义思潮和运动复兴的“革命性”阶段,深厚的保守主义色彩构成里根政府对外政策的基调。新保守主义思潮和运动也在此阶段达到高潮,一些新保守派人士也纷纷出任政府职务。他们在对外政策的某些方面与老保守主义合流的同时,更强调了扩张和进攻一面。新老保守派在外交政策方面有共识也有分歧,他们的政策偏好如何在具体的对外政策决策过程中得到整合?抑或又如何如何在具体的政策中体现各自不同观念和主张?这些问题都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其次,美国对外军事干预政策是里根政府对外战略的重要一环,也一直是美国外交决策层颇具争议的论题。美国究竟应该“何时、何地以及用何种方式对外动用武力,干预国际事务”?对此,里根政府内部既有共识,也存在分歧,并在政策理念和具体实施层面上与其民主党人前任——卡特政府的有关政策形成较为鲜明的对照。选取这一时期美国对外军事干预政策及其相关辩论作为研究对象,无疑有助于增进对保守主义阵营内不同的代表人物如何展现各自价值偏好,并将其转化为实际的政策具体案例的了解。第三,作为冷战遗产,里根时期有关如何动用武力对外干预的思想和政策在不同程度和层面影响了冷战后各届美国政府。尤其当小布什政府主政后,其对外政策班底中许多深受里根时期对外政策熏陶的保守派人士已经明显地将美国对外政策推向了保守主义一边。“9·11”事件又为美国保守主义的对外战略提供了强大的外部刺激。“单边主义”、“先发制人”似乎构成布什

---

里根时期,美国保守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主张主导了美国的国内外政策,例如经济上的出台里根经济学(供应学派),外交防务政策上推出“里根主义”,强调对苏联实行“推回”战略。有关里根政府时期的内外政策,可参见[美]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李庆余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67-907页;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94-617页;Samuel P. Huntington, “The Defense Policy of Reagan Administration, 1981-1982,” in Fred I. Greenstein, ed., *The Reagan Presidency: An Early Assess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国内有关美国新保守派的本质及其外交理念的探讨,请参见元简:《新保守派的外交思想及其在美国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1998年第2期;张睿壮:《也谈保守主义的外交思想及其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2000年第2期,第44-51页;《保守主义及其在美国的演变》,《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1期。

政府新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历史的案例中探寻当前小布什政府对外政策的一些脉络,也是本文重新研究里根时期对外军事干预政策及实践的重要动因。

本文认为,对苏联威胁及其程度的认识判断及对越南战争的检讨和反思构成里根政府外交决策层思考对外军事干预政策原则的两个重要的认知性因素。本文在对上述两个因素分析与总结的基础上,进而对当前的美国对外政策进行初步评估。

## 二 对苏联威胁的认识:反苏反共意识形态 与进攻性推回战略

里根及其保守主义外交班子常被称为“冷战原教旨主义者”。突出反共意识形态的主导作用及在各条战线上对苏采取“进攻性”的“推回”战略,既是构成里根政府对苏战略的两大支柱,也是理解其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两大保守主义特征,它们集中体现了里根本人及其政府内部两股主要保守主义势力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偏好。

里根时期适逢美国新保守主义思潮和运动风起云涌。新保守主义分子在里根政府中的影响也一度达到巅峰。在里根政府的外交班子中的新保守派人士(或同情新保守主义对外政策主张的)主要包括接替黑格出任国务卿的乔治·舒尔茨、白宫总统顾问埃德温·米斯、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理查德·艾伦、出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的珍妮·柯克帕特里克、负责国际安全政策的助理国防部长理查德·珀尔,以及负责国际组织的助理国务卿埃里奥

---

关于布什政府的对外政策和安全战略,国内外已有不少学者发表著述,如 John Lewis Gaddis, "A Grand Strategy of Transformation," at [http://www.foreignpolicy.com/issue\\_novdec\\_2002/gaddis.html](http://www.foreignpolicy.com/issue_novdec_2002/gaddis.html); Ivo H. Daalder, James M. Lindsay, and James B. Steinberg, "Hard Choice: National Security and War on Terrorism," *Current History*, December, 2002, pp. 409 - 413; 傅梦孜:《保守主义思潮涌动下的美国霸权外交》《太平洋学报》,2002年第3期;《美国外交的新调整》,《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期;阮宗泽:《“新帝国论”与美国“整合外交”》,《美国研究》2002年第3期;杨洁勉:《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与大国关系》,《美国研究》,2002年第4期。

Alexander Dallin, "Learning in US Policy towar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80s," in George W. Breslauer & Philip E. Tetlock, eds., *Learning in U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p. 401 - 403;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67 - 879页。

David W. Reinhard, *The Republic Right since 1945*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3), pp. 236 - 255;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M. E. Sharpe, Inc., 2000), pp. 129 - 146;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71、877页。

特·艾布拉姆斯等。新保守派信奉美国特殊论(美国优越论和美国使命论),强调意识形态在外交上的主导作用,强调美国必须输出美国意识形态,主动积极地国际竞争中占领“道德高地”。新保守派是推动里根政府对外以及对苏战略中突出意识形态作用的核心力量。

新保守派的这些主张在里根政府对外军事干预政策中的典型反映是所谓“美国意识形态道统的正义性决定了美国对外动武行为的合法性”。新保守派视苏联为“邪恶帝国”,把美苏对峙描述为一场“正义同邪恶的较量”。在他们看来,发展中国家的动荡直接来自苏联的“幕后操纵”。因而与苏联争夺势力范围便被赋予了抵御邪恶侵袭、传播美国价值理想的英雄主义色彩。例如,面对国内反对派及国际社会质疑美国1983年武装入侵格林纳达时,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在里根总统和国务卿舒尔茨的授意下公开反驳道:“联合国宪章从来没有绝对地反对一国干预别国内部事务。……它(联合国宪章)为追求自由、民主与和平等价值对向外动用武力提供了充足的合法性。”“而格林纳达的国内事务早就受到某一邻国(指古巴)以及另一个相距更远的独裁者(指苏联)的介入和控制,它的人民正生活在绝望的恐怖之中。”“美国军队的使命是恢复格林纳达的法律和民主体制,防止它落入由古巴和苏联掌控的一小撮暴徒手中。”由此,美国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入侵具有道德的正义性和国际法的合法性。

里根政府外交班子内另一支基本的保守主义力量由来自政界军界的所谓“传统保守派”组成,<sup>5</sup>包括副总统布什、里根政府首任国务卿黑格、国防部长卡斯帕·温伯格、中央情报局局长威廉·凯西,以及美国军方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主要成员。

---

有学者认为舒尔茨也属于温和保守派,参见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96页。但从舒尔茨对苏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及其对军事干预政策的一贯态度来看,似乎应将他划入新保守派行列。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67-877页;有关美国新保守派的本质及其外交理念,参见Samuel P. Huntington及张睿壮的文章。当前美国新保守派的外交理念典型地体现在Paul Wolfowitz, “Remembering the Future,” *The National Interest*, Spring 2000, pp. 35-46; Robert Kagan and William Kristol, “The Present Danger,” *The National Interest*, Spring 2000, pp. 57-70.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p. 157-165.

5 传统保守派在外交政策理念方面的一些基本主张,参见Gideon Rose, “Present Laughter or Utopian Bliss?” *National Interest*, Winter 1999/2000, pp. 41-47; Samuel P. Huntington, “Robust Nationalism,” *National Interest*, Winter 1999/2000.

里根政府中传统保守派在信奉反共反苏的意识形态方面与新保守派并无二致,虽然前者并不认同纯粹从意识形态出发制定美国对外战略。更为重要的是,同新保守派一样,传统保守派对卡特政府在苏联咄咄逼人的战略态势下不断退让的软弱姿态痛心疾首。他们相信:美国目前遇到的战略挫折并非自身力量的衰退,而是在战略策略上失误所致。美国完全有能力和自信重新确立全球超强地位。同新保守派一样,老保守派坚信苏联由于国内经济日益恶化、社会日趋动荡,其在军事和战略上的优势是“暂时的”和“脆弱的”,只要美国调整过去对苏联“幼稚的和解”战略,就能够扭转不利局面。在这种“自信和乐观主义”思维主导下,里根政府几乎全面清算前任卡特政府的对外战略,特别是对苏战略,提出了富有进攻性的新战略构想。

在对外军事干预政策领域,“进攻性”特征体现在里根政府积极倡导主动进取地与苏联争夺第三世界的主导权。其标志是“里根主义”的出笼。首先,保守派外交决策层调整了对地区冲突的战略认识,认为应当把发生在非洲、中东和中美洲地区冲突置于美苏全球竞争对抗的范畴中来理解。里根及其外交智囊认为“第三世界的事件是两个超级大国撰写的东西方冷战著作中相关的章节”,美国必须同苏联争夺对第三世界地区的控制权,“以阻止正在操纵各个地区性联盟的苏联扩张主义者”。其中,新保守派从意识形态角度理解与苏联争夺第三世界的紧迫性,老保守派则从美国实际的战略需求来认识其重要性,两者殊途同归,都在“进攻性推回战略”中找到了政策的契合点。其次,“进攻性推回战略”强调以反苏反共划分敌友,反对卡特政府过度强调人权,过度依赖联合国等多边组织而牺牲美国传统地区盟友的政策,并恢复且大力增加向第三世界亲苏政权中的反政府力量提供各种形式的军事援助,公开支持全世界反共革命。尽管当时美国国内的反对派和一些学者也认为“把第三世界的动乱归咎于苏联的阴谋没有什么道理”,但里根政府的新老保守派们却从“早先两极对立、全球遏制和

---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p. 137 - 143.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86页。

这种以反苏反共划线的政策在里根政府第一任期特别鲜明。在里根第二任期,新老保守派的观点开始出现分歧并日渐加深,这同戈尔巴乔夫上台后,美国国内及政府对苏认识的变化调整不无关系。参见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 - 1989》,第601 - 606页。

互相对抗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尤其在中美洲地区,美国或是军事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打击“左翼叛乱分子”、或是武装颠覆尼加拉瓜的桑地诺政府、或是将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拉入美国控制的军事网络,或者直接军事占领格林纳达。第三,在军事原则上,“进攻性推回战略”重新倡导“以优势兵力在战场上彻底击败对手,夺取胜利”的传统军事指导思想。里根的外交班子,尤其持传统保守主义立场的人士,反对以所谓政治利益挂帅、忽视明确的军事胜利目标的对外军事干预政策,认为这样会导致美国陷入类似朝鲜战争、越南战争那样“没有军事战场胜利希望的战争泥潭之中”。里根本人也认为一旦美国决定向海外派兵作战,“必须动机明确,并争取一切必须的支持以取得军事战场上的胜利”。<sup>5</sup>最后,“进攻性推回战略”把美国对第三世界的所谓“承诺”和美国作为自由世界领导者的“信誉”置于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重要位置。

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冷战期间保守主义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主导思想得益于“苏联威胁的整合作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是冷战的又一个高潮,美苏之间的对抗也一度进入了冷战结束前最激烈的阶段。尽管里根政府时期新老保守阵营对苏联威胁的性质存在不同理解,在具体对外政策上(包括对外军事干预政策)也时常出现重大差异。但是,无论新老保守派都深切地感到苏联对美国价值观念和安全战略的威胁迫在眉睫,都对70年代中后期民主党政府在与苏联的战略竞争中所表现出的软弱妥协甚为不

---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69页。

温伯格在1984年11月28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自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9), p. 203;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69.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 250 - 252.

- 5 参见 Ronald Reagan, *Ronald Reagan: An American Life* (NY: Simon & Schuster, 1990), p. 466. 美国学者 Walter Russell Mead 指出:美国的对外政策,尤其涉及对外动武政策,深受一种被称为“杰克逊主义”(School of Andrew Jackson or Jacksonism)外交传统的影响,其外交理念特别突出“尊严”和“信誉”对美国外交形象的重要意义。此外,“杰克逊主义”主义者的战争信条是“军事胜利是唯一原则”。有关“杰克逊主义”的起源、内涵及其对美国外交思想的影响和评价,参见 Walter Russell Mead, *Special Providenc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How It Change the World* (New York: A Century Foundation Book, 2001), Chapter 7, 特别是第250 - 259页。

Samuel P. Huntington, “Robust Nationalism,” *National Interest*, Winter 1999 / 2000, p. 34.

满,因而在里根政府执政第一任期内双方形成了高度一致的对苏总体战略。在对第三世界争夺及军事干预问题上,新保守主义阵营强调的“意识形态主导性”也能够同传统保守派的主张衔接,形成“进攻性的推回”战略,其标志便是“里根主义”的出笼。“里根主义”本身虽是里根第二任期提出的政策,但实质上反映了里根政府第一任期内对苏战略的总结。在第二任期内,苏联内部领导人的变更,特别是戈尔巴乔夫上台后对美推行缓和政策,在国内出台了“新思维”战略,导致里根内部对苏联威胁及其程度的判断出现了分歧,其对苏战略上的一致性开始松动。相对里根执政初期,美国对苏联政策开始出现某种程度的缓和,即所谓“对抗加对话”政策。相应地,强调“在第三世界把苏联势力推回去”的“里根主义”在具体的实施方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值得一提的是,凝聚并协调两股势力核心人物——里根总统本人——在将保守主义理念整合为具体外交政策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里根就任总统前鲜有外交方面的经验,但作为60年代美国保守主义代表人物戈德华特衣钵的继承者,里根一直将苏联政体视为“煽动内战,助长恐怖主义,谋求扩张的‘罪恶帝国’”。里根的一位助手曾这样评价里根:“他属于1952年(麦卡锡时期)那个世界的人。他看世界不是黑的就是白的。”因此从里根的内心而言,他对新保守派突出意识形态在对外战略中的作用等理念情有独钟。

与此同时,同那些冷战强硬派一样,里根对美国的实力、价值体系和政治经济制度又显得非常自信,对卡特政府退让妥协的软弱姿态深恶痛绝。

---

关于里根第二任期内美国政府对苏联判断认识变化,可参见 Alexander Dallin, “ Learning in US Policy towar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80s,” in George W. Breslauer and Philip E. Tetlock, eds., Learning in US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p. 400 - 423; 有关里根政府对“里根主义”具体实施方面的政策调整,可参见 [美]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 886 - 899 页; 杨生茂:《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 - 1989》,第 603 - 606 页,613 - 615 页。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 868 页。约翰·西尔斯的话,转引自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 867 页。

早在竞选期间,他曾例数卡特政府对苏战略上的“七大过失”。里根认为,美国与苏联的战略竞争仍然是当时决定国际关系的最根本因素,但美国由于自身缺乏意志和努力,正逐步输掉这场斗争。他说,“十年来我们疏忽、软弱、犹豫不决。现在美国外交的任务就是重整军备,在政治上再次发动攻势。”在里根个人的使命感及其“非凡的感染力”催生下,80年代美国的社会重新恢复了自我陶醉和自我赞扬的精神状态,“美国人似乎又重新摩拳擦掌要斩杀外国魔鬼了”。

里根个人所体现的积极进攻气质与传统保守派急于扭转美国在全球战略竞争中被动局面的心态不谋而合。在里根的直接倡议下,其外交智囊着手推出了一整套针对苏联的“推回”战略,即从经济、军事、战略、外交、舆论宣传等各个方面向苏联发起“主动的进攻”,遏制并推回苏联在全球战略和区域争夺上咄咄逼人的态势。比较美国冷战期间的对苏战略,里根时期军事战略上进攻性和意识形态上的扩张性特征都达到历史的高潮。里根本人始终处于领导和凝聚新老保守派外交主张的核心地位。而在具体问题上,里根又时常兼顾各方,因而深得新老保守派的推崇。这一特征在他制定和实施对外军事干预政策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sup>5</sup>

### 三 “何时及如何干预” 越战的反思及保守派 不同阵营之间的争论

里根政府内新老保守派在对苏战略上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这也导致了在对外动武问题上(如军事干预第三世界事务)意识形态的主导性往往能与进攻性的推回战略并行不悖。但另一方面,新老保守派之间,甚至在各

---

里根认为,当苏联在70年代趁势进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军备建设之时,美国却“单方面地自己解除了武装”,苏联正利用卡特政府的天真,诱使美国签署了有严重缺陷的SALT II协议,使美国整个战略力量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里根还指出,卡特本人在国际上过度强调人权标准,致使美国在许多重要的战略地区失去了传统朋友的支持,而卡特政府过度信赖联合国等国际多边组织,致使这些多边组织“沦为苏联及其代理人攻击、羞辱美国的场所”,“美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声望遭受严重损害”。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p. 137 - 143.

米歇尔·曼德尔伯姆,斯特罗伯·塔尔伯特:《里根与戈尔巴乔夫》(中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21页。

约翰·西尔斯的话,转引自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70页。

5 参见杨生茂:《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 - 1989》第595 - 597页。

派别内部,对于军事干预的具体时机和方式上往往存在较大分歧。就内容而言,保守主义阵营内部的争论基本围绕着两个问题——何时及如何干预——展开,而争论又同当时美国各界(包括军方)对越战失利的反思、检讨密不可分。可以说对越战经验的不同认识一直深刻地内嵌在70-80年代历届美国政府(里根政府也不例外)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争论过程中。新老保守派的分歧(温伯格与舒尔茨之争)主要体现在对干预时机的选择上,至于干预方式上的争论似乎更多反映在传统保守主义阵营内部(温伯格与黑格之争)。

关于美国对外军事干预的时机问题,尽管新老保守主义者都意识到与苏联争夺第三世界势力范围的紧迫性,但两者对第三世界与美国实际战略利益的关系、军事和政治目标的设定,以及究竟以政治(外交)手段还是军事手段干预等问题都存在不同的认识。

传统保守主义者倾向于从当时美国的全球战略视角来理解同苏联的对抗,并以此判断美国是否必须对外军事介入。他们并不侧重从意识形态上考量。这部分人主张首先按照对美国实际的战略利益的重要性来对涉及干预的地区进行轻重缓急的排列,然后才决定军事干预的必要性。1984年11月,国防部长温伯格在全国新闻俱乐部阐述的对外干预六点主张集中体现了传统保守派在美国对外动武问题上的指导思想。其中,温伯格将“是否涉及美国至关重要利益”视作决定美国对外派兵的首要先决条件。他认为,不是所有的地区都值得美国派兵,在利益区别不明的情况下轻易动武会重蹈越战覆辙。

战略和安全利益重要性并非传统保守派指导对外动武的唯一或全部准则。传统保守主义者也承认,“国家利益本身往往并不能成为决定外交决

---

有关越战后美国国内的反思及其对美国军事政策的影响,参见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apter 8 - 9.

同上书,第596页。托马斯·戴伊:《谁掌管美国:里根时代》(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97-99页。

温伯格1984年11月28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于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9), p. 200.

策和行动的明确指南”。美国是否对潜在干预地区设定了明确无误的军事或政治目标是判定干预与否的另一项重要指标。温伯格称：一旦美军向海外派兵作战，他们必须有明确的政治和军事目标。如果这些目标无法澄清，则美国不应向海外派兵。传统保守派的第三条标准是：对外动武只有在必须情况下才使用。温伯格指出：在动用武力之前，应当确认美国已经尽可能使用了包括外交、政治、经济等其他手段来捍卫美国的核心国家利益。动武将是最后手段。在此，传统保守派特别强调区分干预行为性质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美国在某些国际事务中的利益是“纯政治性的”，难以用“军事手段”解决。在他们看来，美国在中东的黎巴嫩、拉美的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的利益诉求带有更多的政治利益色彩，军事手段并非解决问题的关键，而且容易导致美军陷入欲罢不能的战争泥潭。另外，传统保守派将国内（民众和国会）支持与否及支持程度视为对外动武的一个重要保障。他们认为，民众的支持程度反映了对实际利益重要性的认可程度，往往决定了干预是否能够进行，以及是否能够取得成效。温伯格指出：“在美国决心向海外派兵之前，美国政府应当获得美国民众及国会议员足够的支持”。<sup>5</sup>

传统保守主义阵营之所以特别强调上述这些标准，除了传承其传统外交理念外，越战的阴影及对此的反思是其更为现实的认知背景。越战的惨痛教训，使得国内民众对外交政策的兴趣降到冷战以来最低点，对美国国内问题的担心和关注日益上升，并取代了外交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同时，越战也改变了冷战以来国会的外交领域中从属于行政当局的结构，国会开始在外交政策领域显示强势作风，并试图制肘行政当局。这些变化都使得传统保守主义阵营认识到：美国国内对政府外交政策的共识已经不复存在，如果希望继续获得国内的支持，必须明确界定美国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制

---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 69.

温伯格 198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于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p. 202 - 203.

传统保守派认为美国在朝战和越战的失利，原因之一是上述事件最后已经演变成“政治性”问题，而非“军事性”问题，美国无法运用纯军事手段取得胜利。参见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 255 - 259.

5 温伯格 198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自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 203.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 17.

定清晰的目标及相应的手段，“否则，美国国内会再次陷入越战式的动荡，而丝毫无助于我们动用武力为之实现的目标。这样的政策只会使我们的社会分崩离析，并威胁到一个成功民主政体最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我们基本目标的强烈的认同和支持。”

然而对新保守派而言，老保守派的论点似乎没有抓住对外干预问题的核心。他们尤其对老保守派试图严格划分第三世界事务对美国战略利益轻重缓急的做法颇有微词。国务卿舒尔茨曾于1984年4月3日就美国国家利益及其威胁在三边委员会发表演讲，表达了新保守派的理论关切及对传统保守主义者论点的不屑。他指出，“对美国利益的直接威胁往往来自一些模糊的、普遍联系挑战”，将世界分成“完全的和平”和“绝对的战争”是不明智的，它使美国人看不清许多“灰色区域同样对美国的核心安全利益构成直接威胁”。言外之意是：对国家利益轻重缓急的理论划分无法表明现实生活中对美国安全利益的真正威胁，因此也就无法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何时及是否武力干预。例如，新保守派将当时第三世界，特别是拉丁美洲的动荡完全归咎于所谓“莫斯科-哈瓦那邪恶轴心”的幕后操作。他们指出，加勒比海是“我们（美国）通向外部世界的生命线”，而苏联正试图把美国的力量“钳制在这一地区”。他们担心苏联的战略将限制美国在“欧洲、波斯湾、印度洋和日本海的行动能力。”新保守派由此得出结论：美国与苏联在这些地区的争夺是美国生死攸关的战略利益所在，美国必须马上对这些地区实施各种军事干预。<sup>5</sup>

新保守派也不同意动武只有在必须的情况下才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观点。舒尔茨领导的国务院认为，温伯格的论点只能说明他以及军方支持者的思维完全被越战的黑暗所笼罩，是缺乏自信的表现，传统保守派的主张

---

温伯格 1984年11月28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自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 200.

上述观点出自舒尔茨于1984年4月3日在三边委员会上的演讲。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 263 - 264.

新保守派为此甚至不惜以假情报来杜撰所谓“共产主义阴谋”以赢得国内民众对其干预政策的支持。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870页。

5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p. 157 - 158.

实际上会使美国在与苏联的争霸中重蹈消极被动的覆辙。

当 1983 年 10 月舒尔茨极力主张美军入侵格林纳达遭到温伯格及军方反对时,他说:“动用武力及发出动武的可信的威胁,是实现国家政策的合理工具,也应当被这样理解。等到动武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似乎意味着等到人质被抓以后才不得不动武。我们当然不能贸然动用武力,但美国最好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武力,而不是等到必须情况下才使用。否则美国会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在军事入侵格林纳达问题上,舒尔茨的主张得到里根的支持。

此外,新保守派对传统保守派把干预地区的性质作“政治性问题”和“军事性问题”的区分也颇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在与苏联争夺第三世界的问题上,没有绝对的“纯政治问题”或“纯军事问题”。舒尔茨为此指出,“军事手段和外交手段从来就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把政治问题和军事手段截然分开,我们在世界上将一事无成。”在是否把国内支持作为对外动武的重要标准之一这个问题上,新保守派也认为总统可以通过自身领导才能和智慧,有效地“赢得”公众对政策的支持,而不是被国内舆论牵着走。<sup>5</sup>

在“美国何时或是否对外军事干预”问题上的不同回答,就其实质而言体现了越战以后,新老保守派对什么是美国核心的国家利益(安全利益)及何谓美国利益的根本威胁等问题的不同理解。由于里根政府内的传统保守派所关注的利益更为现实,因而对是否动武的条件也相对更为苛刻。例如,传统保守派并不支持美军参与 1982 年 8 月帮助执行以色列军队和巴解组织武装撤离贝鲁特的多国军事行动,以温伯格及军方为代表的传统保守派曾质疑武装介入该地区局势是否关乎美国根本国家利益。他们尤其反对美国参加同年 9 月第二阶段维持黎巴嫩政局的多国军事行动,认为新保守派鼓动派兵只是处于“美国不能袖手旁观”的道义上的冲动,称美军的行动缺乏“明确的军事目标”,“不确定因素太多”;另外黎巴嫩问题“实质是政治性

---

Shultz, *Tumult and Triumph: My Years as Secretary of State*, (New York: Scribners, 1993), p. 343.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 261 - 262.

*Ibid.*, p. 263.

5 *Ibid.*, p. 267.

问题” ,无法靠军事手段解决 ,极易导致美军陷入越战式的进退维谷的境地中。对于传统保守派的质疑 ,政府内新保守派们颇不以为然。舒尔茨及其支持者坚持“保护一个亲美的黎巴嫩政府攸关美国核心利益” ,美国军事介入有着明确的目标 ,即“帮助黎政府控制局势” ,政治目标必须有军事行动为后盾。新保守派还批评传统保守派们无法摆脱越战的阴影 ,声称美国必须“将越战抛在身后”( to get the Vietnam behind us)。里根总统本人最初倾向于舒尔茨的意见。但随着美军日益卷入黎巴嫩内部各派的冲突 ,特别是 1983 年 10 月 23 日 241 名美军海军陆战队士兵遭当地武装派别袭击身亡后 ,国内要求结束对黎军事介入的压力迅速增强 ,里根总统本人也放弃了原来的观点 ,在干预问题上接受了温伯格的主张。

美国究竟采取何种方式对外军事干预?对于此 ,里根政府内的争论和分歧更多来自传统保守主义阵营内部。一种声音以里根的首任国务卿黑格为代表 ,国防部长温伯格代表另一种观点。

对于黑格而言 ,如何避免出现“另一个越南”是其思考美军海外动武的核心问题之一。黑格更多地从军事战略角度解释越战失利的教训 ,认为失利的原因是美国政府没有“尽早全力以赴地动用一切国家资源争取战场上击溃敌人 ,缺乏取得军事胜利的意志和决心”。黑格分析道:“一开始的谨小慎微 ,犹豫不决 ,往往导致为了微小的目标付出巨大代价。……当我们觉得采取小步升级的策略比较容易 ,我们的敌人也同样更容易针对每一步实施略微强劲的反应 ,然后又迫使我们做出更为强硬的反应 ,如此循环升级 ,这正是越战的教训。”因此 ,黑格反对“渐进”的“逐步升级”的军事干预策略。例如 ,在美国同苏联争夺中美洲问题上 ,他一开始就明确宣示美国不惜同苏联摊牌 ,以显示美国有将局部问题“全面升级”的决心 ,从而“冻结”逐

---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 258;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 896 - 897 页。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 257.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 24;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 259.

步升级的可能。

温伯格及其军方支持者同样将避免另一个越战置于当时对外军事干预问题的中心,也同意黑格提出的“一旦动武,全力以赴”的原则,反对“逐步升级”的动武策略。但指出黑格把越战失利的教训仅仅归结为“军事战略失误”则过于偏颇。他们认为,军事上“全力以赴”的原则一般只适用于当美国生死攸关的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时,否则盲目的“全面升级”反而会使美国陷入越战式的陷阱。为确保美国对外军事动武政策的有效性,除了“全力以赴”原则外,还必须避免以“军事手段解决政治性问题的冲动”。温伯格及其支持者强调越战的另一个重要教训是把“政治问题军事化”,导致军事手段和政治目标之间脱节。他们还指出,美国国内支持与否以及支持强度也在相当程度上规定了美国采取何种干预模式和手段。温伯格及军方人士由此主张,根据有关地区对美国安全利益的重要程度及问题的性质,美国的干预手段,包括军事干预手法应因时因地制宜。例如在中美洲地区,美军应尽量避免直接介入冲突地区,而是采用包括政治施压、秘密颠覆、经济制裁等手段遏制所谓“独裁政府”和亲苏政权。至于军事手段,他们也提倡向亲美政府或派别提供军援、派遣军事顾问等各种手法并用。总之,温伯格一派接受黑格就武力干预时军事上“必须全力以赴”原则的同时,对使用该原则条件提出了许多限定,事实上大大提高了武力直接介入他国冲突的门槛。

在具体的对外动武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种观点的争论较量过程中,里根本人的倾向决定了最终政策的走势,虽然他也时常陷入政策选择的两难困境。一方面,其内心的价值观念和偏好使他在情感上与舒尔茨代表的新保守派主张更为贴近。里根对武装入侵格林纳达的态度证明这一点。他不但积极支持武装入侵格林纳达,对此役成功的政治和战略意义更是欢欣鼓舞。当时里根政府内的新保守派分子对亲苏政权实施秘密颠覆,通过各种方式向拉美的亲美政权或势力提供军援,直至“伊朗门事件”暴露,都与

---

Christopher M. Gacek, *The Logic of Force: the Dilemma of Limited War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 252.

温伯格在 198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新闻俱乐部的演讲。转引自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p. 204 - 205.

Richard A. Melan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Vietnam War*, pp. 157 - 165.

里根本人的支持与默许有关。同时不可否认,里根本人对越战的失利也有深刻体会,从理智上他又赞同温伯格为代表的传统保守派对海外动武政策的分析。因此,当其发现美军在黎巴嫩的军事干预受到挫折时,他马上接受了温伯格和军方保守派认识的主张。里根在事后的回忆文章中坦言,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在黎巴嫩的罹难“是其作为总统最感遗憾和痛楚的源头”。这也促使里根最终将温伯格的六点主张正式作为美国政府对外动武的基本原则,即:(1)只有事关美国根本国家利益时,美国才承诺对外使用武力;(2)一旦决定动武,美国必须目标明确,全力以赴以赢得胜利。决不能半途而废或迟疑不决,且目标必须清晰而现实;(3)在承诺派兵之前,必须获得国内民众和国会的足够支持(越战的失利在于丧失了国内的支持);(4)即便上述条件都符合,动武也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来实施。

#### 四 结论及启示

同冷战期间里根政府对苏联威胁的认识及其在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影响的情形相似,当前布什政府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认识的一致性也促使美国政府内部不同阵营的保守派人士在反恐大旗下形成统一的新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

众所周知,布什政府是自里根以来美国最保守的一届政府。其外交和安全决策层集中了一大批持保守主义外交理念的人士。<sup>5</sup>“9·11”之前,布什政府在对外政策上尽管摆出一副与克林顿政府决裂的姿态,但由于政府内部对何为当前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根本威胁这个问题尚未取得共识,因而在判断美国潜在的安全挑战、战略重点、对外军事介入等问题上不时出现不和谐音,甚至会导致“观念的瘫痪”和“政策的瘫痪”。期间,中国则成为新保守派分子和冷战思维人士眼中的“战略竞争对手”和“威胁”。

---

托马斯·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第 870 - 878,886 - 894 页。

Ronald Reagan, Ronald Reagan: An American Life, p. 466.

Ibid.

5 Michael Irish, “Bush and the World,”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02, pp. 18 - 43.

Ibid. 同时可参见 Samuel P. Huntington, “Robust Nationalism,” National Interest, Winter 1999 / 2000, pp. 34 - 35.

参见张睿壮:《布什对华政策中的“蓝军”阴影》,《美国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40 - 56 页。

“9·11”事件凸显了国际恐怖主义对美国安全利益的实在威胁。布什政府中各保守主义阵营对构成美国安全利益威胁的认识达成了空前一致：即所谓“极端主义与现代技术的结合”。具体言之，就是所谓传统国家形式的“无赖国家”和“失败国家”与非国家形式的国际组织结成的联盟，其媒介是以高科技为代表的现代通信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种共识在“9·11”后也得到美国民众的认同。其中，“先发制人”、“主动进攻”代替传统的“威慑”和“遏制”政策，成为美国动用武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威胁美国安全利益势力的新策略；针对所谓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无赖国家”进行“颠覆政权”的军事活动也被赋予道义的公正性和国际法的合理性。布什政府新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提出“捍卫和平、维护和平以及扩大和平”三大目标，既重视美国本土安全第一，又强调美国不允许敌对势力挑战美国的军事实力，同时也凸显在全球推进西方自由民主价值和市场体制的雄心。所有这些都大有令布什新的国家安全战略集传统保守主义与新保守主义外交理念于一体的架势。<sup>5</sup>

迄今为止，美国在新安全战略指导下的反恐战争和对外动武尚未遇到重大挫折。似乎可以这样认为，只要美国政府继续认为威胁美国根本安全利益的势力出自“非理性的极端主义”和所谓“无赖国家”，只要这一战略没有遭受重大的挫折（如军事或安全上新的重大损失），布什政府中各种保守主义阵营会继续在反恐旗帜下达成政策上的统一。布什总统本人也会有足

---

参见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特别是布什总统作的序言；Richard N. Haass, “Reflections a Year after September 11,” Remarks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02 Conference, September 13, 2002, at <http://www.state.gov/s/p/rem/>.

The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World Views 2002: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 Foreign Policy, p. 5.

参见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p. 15; Donald H. Rumsfeld, “Transforming the Military,”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2002, p. 31; Condoleezza Rice, “A Balance of Power that Favors Freedom,” at <http://www.usinfo.state.gov/>; Richard N. Haass, “Reflections a Year after September 11.”

5 美国学者 John Lewis Gaddis 在 “A Grand Strategy of Transformation” 一文中分析认为布什的新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不再强调“邪恶轴心”，故其报告中的理想主义色彩似乎有所减低，但布什政府仍热衷于“颠覆萨达姆政权”，说明美国确有改造整个伊斯兰世界的理想。见 [http://www.foreignpolicy.com/issue\\_novdec\\_2002/gaddis.html](http://www.foreignpolicy.com/issue_novdec_2002/gaddis.html)；中国学者阮宗泽把布什的新战略概括为“整合与孤立、遏止和‘先发制人’相结合的策略”，参见阮宗泽：《“新帝国论”与美国“整合外交”》，《美国研究》2002年第3期，第36-49页。

够的能力协调、整合各种政策的差异。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国际反恐斗争将是一场长期而复杂的进程,国际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极端的反美势力)必然会通过新的变异方式应对美国目前的反恐战略,这种变异也必然会冲击布什政府对国际反恐策略以及当前美国军事政策的认识和评估,但我们无法预测这种冲击会以什么方式,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美国的决策层。

对里根政府而言,越战曾是其难以逾越的历史阴影,越战的教训对里根政府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最大影响是:美国对外出兵必须有明确的战略和军事目标,并且必须事关美国核心国家利益;一旦出兵将全力以赴,保证战场上胜利,但动武只能是最后的必须手段;对外动武政策必须获得国内的足够支持。

与里根政府相比,越战对当前布什政府外交和安全决策层的影响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一方面,绝大多数的美国人认为布什政府在反恐旗号下开展的军事行动攸关美国核心的国家利益。另一方面,在反恐旗帜下的对外动武似乎也不再像以往那样只是在“必须”的情况下采取的“最后”手段,“先发制人”的单边军事行动被认为是对付“非理性的极端分子”的必要和有效手段。更为重要的是,经历了冷战的结束和90年代整整十年的高速经济和军事发展,特别是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对美军超强的现代军力的检验后,如今的布什政府在决策对外动武问题时似乎已完全摆脱了越战的历史包袱。美国在阿富汗境内发动的反恐军事行动也再次证明了:单单以美国目前的常规军事力量而论,美国似乎不会再陷入一个“无法取得战场上军事胜利的战争泥潭。”军力上的全面优势极大地减低了美军伤亡的风险,曾令传统保守派在对外动武问题上分外担心和谨慎的条件发生了改变。同时它也增加了(或延长了)国内民众和舆论对布什政府现行军事政策的认同,从而强化布什政府对外动武的信心。有理由认为,当前的布什政府在对外动武问题上的门槛的确降低了。唯一令其谨慎和担心的也许只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美军的威胁。

陈东晓: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副主任

---

The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World Views 2002: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 Foreign policy, pp. 19, 23.

我们几乎无法从美国新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或《四年国防安全评估报告》等官方文件中寻到“越战”的影子。

# 保守理念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以 1889 - 1937 年的联邦最高法院为中心

胡晓进 任东来

[内容提要] 1889 - 1937 年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发展史上一个非常保守的时期。通过司法能动,最高法院在对内事务和对外事务两个方面将保守理念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州与个人(包括公司)关系上,它强调契约自由,阐发了所谓经济上的“实质性正当程序”;在联邦与各州的关系上,它强调州权,形成“二元联邦主义”;外交上,它支持总统和国会对各自外交权限的宽泛解释,支持国会对总统大量而广泛的授权,一方面加速了从“国会政府”到“帝王总统”的转变,另一方面也实现了所谓的“政府中心型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一个世纪过去了,联邦最高法院又一次为保守理念所笼罩。历史性的分析也许可以有助于对今天最高法院的认识。

关键词:美国法律 / 保守理念 / 最高法院 / 司法能动

19 世纪的最后十年到 20 世纪的前 30 年是美国历史上的转折年代:在内政上,保守与进步共存;在外交方面,孤立与扩张交织。但最终的结果可以说是保守消解了进步,并引发 30 年代的大萧条;扩张压倒了孤立,美国走上帝国之路。这一内外有别的两种结果,看上去彼此背离,其实根源只有一个:保守理念(或者称之为自由放任的思想)。此种理念的执行者,在国内

---

之所以选择 1889 年作为起点是因为,在美国宪政史上,1889 年是美国宪法一百周年,也是最高法院由于大法官变换,转入保守的关键性的一年;在政治史上,1889 年也可以称得上是“进步主义运动”的开端;在对外事务上,1889 年美国开始建立太平洋舰队,称为美国海外扩张的标志。

是各种各样的公司,在国际上则是作为个体的国家。为了确保竞争,公司的自由经营(包括契约与合并)不应受到干涉,但国家的实力(包括军事力量和外交权力)则需要不断加强,因为唯有如此才能在国家间的自由竞争中立于不败。

从总体上讲,保守理念主导了这一时期美国的内外政策。但如果具体落实到美国政府的不同分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则可以称得上是这一理念的集大成者和坚实捍卫者。此间的一系列保守判决,与美国立法和行政部门内外政策形成了两种互动,使美国的内外政策进入两个不同的轨道。在对内政策上,最高法院的保守判决使联邦和各州有限的经济调控措施收效甚微,鼓励了公司垄断和各种投机活动,也促使立法和行政部门努力维护自由放任的现状。在对外政策上,这一时期是美国的扩张时代,同时也是整个国家外交权力急剧膨胀的时代,总统与国会对各自外事权力的宽泛解释获得了最高法院的普遍认可,几乎无一例外。这既增加了国家外交政策的灵活性,也助长了整个国家的扩张激情。

既然这一时期最高法院扮演了如此突出的保守作用,那么究竟是哪些因素造成了最高法院的保守?保守的最高法院又是怎样在对内对外事务中施加自己的影响?这些因素对我们认识今天的最高法院有什么启示?这正是本文所试图探讨的问题。

## 一 保守理念、保守法院与司法克制(司法保守)

从理论体系的角度来看,与自由主义不同,保守主义从来没有自己鲜明的阵营和理论体系,因此将保守主义称作一种理念或思潮可能更为合理。对保守主义的起源,学界的看法不尽相同。一些思想史学者甚至追溯到欧洲大陆的启蒙时代,但更多的研究者,特别是政治保守主义的研究者则认为,对法国革命的反动和反思是现代保守主义的开始。而英国政治家伯克(Edmund Burke, 1729 - 1797)在1790年出版的《反思法国大革命》(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便成为保守主义的《圣经》。

值得注意的是,伯克这位英国绅士,并不一味反对革命。他在对法国革命痛心疾首的同时,对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国统治宣布独立的美国革命却非常同情。美国革命前夕,伯克是议会中辉格党议员,一再呼吁撤销为殖民地

人民反对的《印花税法》,希望英国作出让步,与殖民地和解。他还倡议取消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压榨当地人民的垄断权,并在国会发表一个长达4天的演讲,呼吁弹劾在印度为非作歹的殖民行政官。在伯克的哲学中,社会是个有机体,不同的个人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只有那些天生精英(natural elite)才配出任领导。社会的共同体是靠崇高的传统和习俗来维持的,因此渐进的变化只有在被广泛接受后才是可行的。伯克的保守哲学在美国有着广泛的市场,甚至可以说是得到了具体的实践和验证。

在美国,除了1861-1865年南方和北方因奴隶制爆发了一场内战外,美国独立后的发展基本上一帆风顺,没有什么社会动荡。考虑到保守主义不是一种严格的意识形态,而更多的是一种心态和生活态度的话,那么美国建国以来形成的抵制激烈的变化和更新,推崇平衡和秩序,避免极端的传统,无疑说明美国是个典型的保守社会。美国的政治思潮基本上没有出现欧洲那样激烈冲突和对立,也不存在欧洲历史上那种界限分明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但20世纪30年代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新政”改革结束了美国保守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导致了美国现代自由主义的兴起,但这一“反传统”的实践和思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立即遇到了传统的挑战,出现来势汹汹的现代保守主义。因此,美国现代保守主义,包括80年代以来所谓的新保守主义都是对“新政”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政传统的反动。

在这保守与开明的较量中,除了沃伦法院(1953-1969年)一度是开明派主导外,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直是保守势力的中流砥柱。在美国“三足鼎立”的政府框架中,最高法院的地位一向比较特殊。一方面,从美国宪法的条文来看,“司法部门既无军权,又无财权,不能支配社会力量与财富,不能采取任何主动行动”,是“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另一方面,在美国宪政的实践中,最高法院又通过司法审查权的获得,权倾“府院”,在某种意义上拥有了“最终立法权”。美国学者梅森(A. Lpheus T. Mason)甚至认为,美国最高法院不仅是权威的象征,而且手握实权,“它能使国会、总统、州长及立法者俯首就范”。

---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等著、程逢如等译：《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1页。

转引自 Henry J. Abr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of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Fr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77.

但在最高法院的历史上,它一般都奉行“司法克制”的原则,很少使用自己的这一撒手锏。在过去的二百多年里,最高法院一共判定 135 项国会立法违宪。司法克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最高法院的保守倾向(但法院的保守倾向与司法克制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这一点在下文中将有论述)。

最高法院的保守倾向,主要是由制度性因素造成的。首先,最高法院的权力来源及其断案的基本根据——美国 1787 年宪法,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宪法。这部宪法看重的是共和而非民主、秩序而非变革、财产而非权利。其次,最高法院断案的方式来源于英国普通法传统,即遵循先例的原则,而这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因循守旧。第三,法官的产生方式和任期。法官不是民选产生,而由总统提名、参议院确认。大法官虽然没有年龄的限制,但绝大多数出任大法官时都已年过半百。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一旦入围,便终身为官。除非有大错受到国会弹劾,否则,任何人包括总统都休想动他一根毫毛。那些民选官员(总统和议员)个个惧怕的民意舆情,对他们来说,则如过眼的烟云,毫无约束力。保守的宪法、保守的断案方式、保守的法官构成了一个保守的最高法院。

制度性因素为美国最高法院打上了保守的底色,但任何能够经受历史考验的制度必然具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具体历史情形的需要,最高法院也不例外。总的来讲,情景性因素对最高法院的影响主要来自如下几个方面:首先,任命大法官的总统的政治倾向。一般而言,总统都将自己任命的大法官看作是其留给这个国家的政治遗产之一,从而希望选定的法官能在政治见解上与自己保持一致。因此总统在任命大法官时特别注意候选人的政治倾向。其次,法官的生活和工作经历。正如大法官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 1939 - 1962 年任大法官)所言,大法官是人,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幽灵,他们与人类的感情是相通的。<sup>5</sup> 从行为学的角度看,一个人早年的生活和工作经历对其日后的行为方式也往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第三,

---

Joan Biskupic, & Elder Wit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s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7), 3d ed., pp. 1102 - 1113.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David A. Listair Yalof: *Pursuit of Justice: Presidential Politics and the Selection of Supreme Court Nomine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 1.

5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68页。

“最高法院不是在真空中行使职权的,也不是由奥林匹斯山的神灵所组成的。”大法官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 1932 - 1938年任大法官)曾用优美生动的语言描述道:“淹没其他人的潮流,不会偏转流向,把法官闲置在一边”。最高法院所处的现实环境也会对法官们的行为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如果将上述三个情景因素放入19世纪最后十年到20世纪前30余年这一历史时空中考察,就会发现第一、二两条显得尤为突出,并且它们促使最高法院转向保守。

就第一条而言,一方面,总统任命法官不像今天这样顾忌舆论及各种利益集团的游说。而且,只要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同意,总统的提名一般都能在参议院全体通过;另一方面,候选人的政治倾向及与总统本人的关系是总统任命大法官的首要标准。这样一来,在任命大法官时,当时的总统握有比今天大得多的主动权,也使得总统的政治倾向几乎代表了其所任命的大法官的政治倾向。

从总统的政治倾向来看,这一时期的总统几乎都是共和党的保守派。除了威尔逊以外,唯一的一位民主党总统是克利夫兰,但“他是如此强烈的经济保守主义者,以至威尔逊有理由——如果只是半开玩笑地——把自己看作是1860年以后的第一位民主党总统。”而威尔逊本人也被史学名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定为“作为自由主义者的保守派”。“就像威尔逊的政治根基在南方一样,他遵循的思想传统是英国式的,他喜欢英国思想家有意识的保守传统,他所钦佩的政治家是保守党人和曼彻斯特学派:……”,“威尔逊更接近于埃德蒙·伯克而不是托马斯·杰斐逊”。<sup>5</sup> 在这一时期的几位共和党总统中,西奥多·罗斯福以改革者的姿态出现,但霍夫斯塔特却认为,罗斯福只是个“充当进步派的保守派”,“赫伯特·斯潘塞的思想在罗斯福性格形成的时期正处于美国思想方面的顶峰”,连罗斯福自己也承认,其

---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268页。

实际上,整个19世纪几乎都是如此,所以才会有马歇尔(John Marshall, 1801 - 1835)、唐尼(Roger B. Taney, 1835 - 1864)、蔡斯(Samuel P. Chase, 1864 - 1873)、韦特(Morrison R. Waite, 1874 - 1888)、富勒(Melville W. Fuller, 1888 - 1910)这些没有任何司法经验的首席大法官。见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43 - 46页。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126页。

5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236、239、241页。

所提倡的并不是极端的急进主义,而是最高明的保守主义。实际上,1896年、1900年两次总统选举,共和党候选人麦金莱以一次比一次更大的优势击败有民粹派色彩的民主党人布赖恩的事实表明,在美国内战后的镀金时代,对内自由放任、对外高关税的保守政策是不可动摇的。

当然,这一时期,为了政治平衡(主要是为了连任总统争取选票及对最高法院大法官构成的地域考虑),或是出于改革的需要,总统也会任命一些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开明派大法官。比如,罗斯福总统任命的霍尔姆斯(Oliver Wendall Holmes, Jr., 1902 - 1932年任职)大法官和威尔逊总统任命的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 1916 - 1939年任职)大法官,都是著名的开明派,均堪称最高法院最了不起的大法官。但他们之所以伟大,固然是因为他们的杰出成就,但也与他们(尤其是霍尔姆斯)在最高法院长期处于少数派地位不无关系。霍尔姆斯之所以会被称为“伟大的异议者”实际上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最高法院的保守。

就第二条而言,这一时期的大法官大多出生于内战前后,在镀金时代度过他们的青少年时期。正如法学名家伯纳德·施瓦茨所言,“那些法官成长的时期,正是斯宾塞对人类社会应用进化论成为公认的社会福音的时候。他们发现,不通过斯宾塞的眼镜阅读宪法本身是很困难的。尽管霍尔姆斯(即霍尔姆斯)进行了责难,社会达尔文主义依然成为了支配性的法哲学,通过各种理论被绝对化了。有关自由和正义的抽象概念被奉为宪法的教义,第14条修正案被看成是适者生存定律在法律上的认可”。很有意思的是,斯宾塞的学说在欧洲影响并不大,斯宾塞之所以声名远扬,要得益于美国人,尤其是耶鲁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威廉·G·萨姆纳,他在1883年出版的《社会各阶级之间究竟谁欠谁?》和1907年出版的《民道》两书中大肆

---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207、231页。

保守的塔夫脱总统就曾任命来自南部的三名民主党人 勒顿(Horace H. Lurton, 1909 - 1914)、怀特(Edward D. White, 1894 - 1921)和拉马尔(Joseph R. Lamar, 1910 - 1916)进入最高法院,但他们无一不与塔夫脱政见一致,可惜任期都不长。见 Lisa Paddock, Facts abou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96), pp. 215 - 216.

施瓦茨将其称为“法律达尔文主义”。见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4、125页。能够说明斯宾塞社会达尔文主义在美国影响之大的,除了施瓦茨提到的霍尔姆斯在1905年的洛克纳案中的著名反对意见外,还有斯宾塞1882年访美时受到的意料之外的热烈欢迎。

鼓吹自然法则 ,反对政府干预。

此外 ,这些大法官几乎都曾做过公司律师。那时律师大都“情愿使自己成为大公司的附庸 ,而把他们的责任——运用其力量去保护人民 ,抛在一边”。当他们把与大公司千丝万缕的联系带进最高法院时 ,很难相信 ,早年的立场不会对其日后的断案产生影响。

由此可见 ,除了制度因素外 ,最高法院的保守与否也是由大法官的政治倾向决定的 ,具体地表现在判决的立场和判词的内容。但最高法院能否很鲜明地将自己的特征表现出来 ,却要取决于法院是否积极应对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问题。如果某一时期的最高法院积极干预公共政策 ,并产生重大影响 ,那么 ,最高法院的活动就可以称为“司法能动”(judicial activism) ,反之则是“司法节制”(judicial restraint,也称司法保守)。

要实现司法能动 ,干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就不能不使用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这一撒手锏 ,这样 ,某一时期最高法院宣布违宪的法令数量及这些法令的重要性也就成了该最高法院是否能动的衡量标准。就数量而言 ,1790 - 1993年 ,最高法院共宣布 127 条联邦法令、1212 条州或地方法令违宪(全部或部分违宪) ,而在 1889 - 1937 这短短 40 余年内就分别达到 50 多条(其中 1918 - 1936 共有 29 条)和近 400 条。<sup>5</sup> 就这些法令的重要性而言 ,这一时期被宣布违宪的联邦法令有禁止童工法、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这样一些具有重大影响的联邦法律 ;由于某一州的某项法令一旦被宣布违宪 ,其他州的类似法令也会同时失去法律作用 ,所以 ,最高法院对各州的影响更是不能低估。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 ,1889 年至 1937 年可以说是联邦最高法院历史上的司法能动期。但从政治倾向上看 ,这一时期的最高法院恰恰却是美国历史上最为保守的。由此可见 ,保守主义法院并不一定是司法克制(司法保守)的法院(虽然往往是如此) ;同样 ,自由主义法院也不一定是司法能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348 - 349 页。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第 162 页。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5), 5th ed., p. 5.

5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pp. 201 - 202, 203 - 204.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Institutional Power & Constraints*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98), 3rd Edition, p. 613.

动的法院。

实际上,正是由于这 40 多年内美国最高法院既保守又能动,才使其保守倾向如此突出,并对当时的美国社会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样的道理,60 年代沃伦法院之所以突出也与其司法能动紧密相关)。

为什么在建国头一百年里基本处于司法克制状态的美国最高法院,到这一时期变得能动起来?这在很大程度上与 1891 年通过的《司法法》(the Judiciary Act)有关。该法在两个方面对最高法院产生了影响:首先,建立了新的巡回上诉法院,任命了专职法官,免去了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巡回之苦,使他们有更多精力关注上诉到最高法院的案子;其次,赋予最高法院对请求上诉的案件以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其基本上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受理有关的上诉案件。

由于获得这种自主权,而且又没有任何先例可循,最高法院便很容易陷入司法能动。为此,斯通(Harlan F. Stone, 1925 - 1946 年任职)大法官在“合众国诉巴特勒案”(United States v. Butler, 1936)的不同意见中写到:对我们自己行使权力的唯一限制就是我们的自我约束力,<sup>5</sup>以此来提醒大法官们注意司法克制。如前文所言,这一时期的最高法院不但能动保守,而且通过对内政外交问题上的内外有别,将这种保守理念发挥得淋漓尽致。

## 二 内政中的最高法院:契约自由与二元联邦主义

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界,1889 - 1937 年又可以划分为两个明显不同的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进步主义呼声高涨的时期,但 1914 - 1918 年的欧洲战火吸引了美国人的注意力,进步主义的呼声湮没其中。从根源上讲,进步主义运动是这一时期财富分配不公、政治腐败、社会问题丛生的结果,但 1893 年、1900 年和 1907 年的几次经济危机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

1790 - 1889 年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的联邦和州(地方)法令分别只有 17 和 141 件。见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pp. 201, 204.

实际上今天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仍有巡回区上的分工(但不用像过去一样到当地巡回),对于分配给他们的巡回区上诉来的案子具有优先发言权。见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p. 16.

Lisa Paddock, *Facts abou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 192.

5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 180 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并没有陷入人们所预料的危机和萧条,反而是一个持续十年的繁荣。这是20世纪美国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期,也是自由放任的鼎盛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美国获得一个空前的发展机遇,但也正是这场战争及战后的经济繁荣使威尔逊的“新自由”和进步主义者的改革遭受重大挫折。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一次世界大战将美国大危机的爆发时间向后推了整整十年,也使本有可能由威尔逊完成的历史任务落到了富兰克林·罗斯福肩上。

如果用保守与自由这一历史天平来衡量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战争无疑加重了天平保守的一端。战时及战后的经济繁荣更坚定了保守主义者对自由放任式传统发展道路的迷信。而联邦最高法院无疑在其中起着积极的作用。这一时期,它所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经济自由(economic liberties),主要是个人和公司的契约自由;二是联邦主义(federalism),即联邦与州的关系。从判决来看,最高法院特别强调经济自由的契约自由,形成了所谓经济上的实质性正当程序(economic substantive due process),而在联邦主义问题上,它则侧重于限制联邦政府的商业权和征税权。

首先来看经济自由问题。这一时期美国公司扩张迅猛,兼并严重,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出现。工业化还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铁路公司漫天要价、工人工作时间过长、工资过低,以及童工问题促使各州的立法机构,甚至是联邦国会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但是,国会和各州立法机关的立法调控,常常遇到保守势力的阻挠。藉美国宪法并未明确赋予国会调控各州经济的权力,最高法院频频使用“(实质性)正当程序”条款,将各州的调控措施置于死地。

所谓“正当程序”,简单地讲,即不经过一定的合理程序,联邦和各州不得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对“正当程序”条款的解释一般包括以下两层含义:第一,联邦和各州的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这被称为“程序性正当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第二,即使程序合法,联邦和各州的行为也不能损害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这被称为“实质性正当程

---

正当程序条款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有明确表述:“……任何人……;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第五修正案);“……任何一州,……;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第五修正案是针对联邦的,而第十四修正案则是针对各州的。

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第一层含义分歧不大,程序合不合法,一目了然,但第二层含义就见仁见智了,因为生命、自由、财产均是抽象且难以定义的概念(比如在堕胎问题上,胎儿是否是完整生命就很有争议),而在这三者之中,最有争议的要算自由一词。美国人追求自由,但自由在不同人心中、不同的历史时期可能会有不同的含义。就这一时期而言,因为经济活动如此突出,契约自由也就首当其冲。各大公司都认为契约自由是第十四修正案中自由的核心,不应受到任何损害,从而形成了所谓的“经济上的实质性正当程序”。

但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契约自由也不例外。面对工业化带来的弊端,各州都认为自己有实施相应调控的“治安权”(police power)。这样一来,实质性正当程序所保护的“契约自由”势必与各州的“治安权”发生冲突,最高法院的介入也就在所难免。

19世纪70-80年代,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基本上支持各州的立法。但这一情况在1888年富勒法院取代韦特法院后开始变化。1889年,极端保守的布鲁尔(David J. Brewer, 1889-1910年任职)<sup>5</sup>进入最高法院,“最高

---

美国宪法中有专门的契约条款(Contract Clause),即宪法第一条第十款第一节:“任何一州都不得……通过任何公民权剥夺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这一条款主要为19世纪的马歇尔法院和唐尼法院用来保护各种商业契约和委任,比如“达特茅斯学院诉伍德沃德案”(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1819)。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州相继制定各类调控措施,传统的契约自由条款逐渐衰落。

也译公安权、警察权,是对美国宪法保留给各州地方、管理其内部经济发展、社会安全、大众健康、文化教育、民众福利和公共道德等事宜的权力,其涵盖内容庞杂,没有明确的定义,并随时代而变化,其本质是州和地方政府为了促进公众利益而限制个人权利。联邦政府对这一权力只能进行某种限制,但不能直接行使。

比如在“穆恩诉伊利诺伊案”(Mum v. Illinois, 1877),最高法院支持各州的“格兰奇法”(在西南部农民运动的压力下,各州通过的调节铁路公司费率的法律),理由是某些铁路公司经营的谷物贮藏公司抬高价格,以劣充优,损害了公共利益。十年后最高法院又在“穆格利耶诉堪萨斯案”(Mugler v. Kansas, 1887)中对州法表示支持,理由是虽然并非所有为了促进公共利益的州立法调控行为都在州的治安权范围之内,但法院有权区分哪些立法在州的治安权范围内,使最高法院开始走向能动。

5 此人是著名保守派大法官菲尔德(Stephen J. Field, 1816-1897)的外甥,积极支持菲尔德的保守主张,认为“自有史以来的最早年代起,即从夏娃从禁果中取得对爱情的所有权起,财产的概念和财产所有权的神圣,就从来没有离开过人类”。见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134页。

法院为一群急于用实质性正当程序来对抗经济调控的公司和铁路律师所占据”。在 1890 年的“芝加哥 - 密尔沃基 - 圣保罗铁路公司诉明尼苏达州案”(Chicago, Milwaukee & St. Paul Railway Co. v. Minnesota)中,最高法院正式以实质性正当程序为由,判定明尼苏达州的一项铁路管理法违宪。此案代表了最高法院在处理政府管理经济问题上的重要转变,显示出其限制政府管理权的决心。此后,最高法院完全抛弃了公共利益原则,站到大公司一边。到了 1897 年,在“阿尔格耶诉路易斯安那州案”(Allgeyer v. Louisiana)中,最高法院又将实质性正当程序与契约自由融合在一起,认为正当程序中的自由就意味着经济自由。经济上的实质性正当程序获得最高法院的支持。1905 年,在“洛克勒诉纽约州案”(Lochner v. New York)中,最高法院宣布纽约州限制面包工人最高工时的法律违宪,将契约自由推向极致,也将最高法院的保守性变现得淋漓尽致。由于此案的影响巨大,有人干脆把此后 30 年代中期的最高法院历史称为“洛克勒时代”。

此后,由于主张“理性判决”(the rule of reason)的怀特法院(1910 - 1921)取代富勒法院,也由于威尔逊新自由主义改革的影响,最高法院在契约自由与各州调控的冲突中态度相对灵活。但从 20 年代到 30 年代中期,实质性正当程序又一次达到鼎盛,其原因主要在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繁荣中,选民将赞成自由放任的总统(哈定、柯立芝、胡佛)送入白宫,而这些总统又将与自己见解相同的大法官安置到最高法院。以哈定为例,哈定任命的两个大法官萨瑟兰(George Sutherland, 1922 - 1938)和巴特勒(Pierce Butler, 1922 - 1939)都是极端保守派,他们与最高法院原有的两名保守派大法官范德文特(Willis Van Devanter, 1910 - 1937)和麦克雷罗兹(James C. McReynolds, 1914 - 1941)结为同盟,构成了塔夫脱法院(1921 - 1930)和休斯法院前期(1930 - 1937)著名的“四大骑手”(Four Horsemen),

---

Craig R. Ducat,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Volume I: Power of Government*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6th Edition, p. 523. 实质性正当程序为菲尔德大法官在他对“屠宰场案”(The Slaughterhouse Cases, 1873)的不同意见中所提出,在“圣克拉腊县诉南太平洋铁路公司案”(Santa Clara County v. Southern Pacific Railroad Co., 1886)中,最高法院又将公司(corporation)与个人(person)的法律地位等同起来,认为公司的权力也受到正当程序保护,进一步扩大了正当程序条款的使用范围。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363 页。

强调平衡,常常摇摆不定,增加了最高法院的能动性。

以反对任何政府调控措施而闻名。

最高法院对 1928 年“阿迪金斯诉儿童医院案”(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的判决是最为典型的实质性正当程序案例。虽有“穆勒诉俄勒冈案”(Muller v. Oregon, 1908)在先,以萨瑟兰为代表的最高法院还是宣布联邦政府有关哥伦比亚特区妇女最低工资的立法违宪。在同一年的“沃尔夫包装公司诉堪萨斯工业关系法院案”(Wolf Packing Co. v.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中,最高法院以 1920 年的堪萨斯工业关系法(Kansas Industrial Relation Act)超出州的调控范围为由,宣布其违宪。在 1936 年的“莫尔黑德诉纽约州案”(Morehead v. New York ex rel. Tipaldo)中,最高法院继续以与契约自由向背为由,宣布纽约州针对妇女和童工的最低工资法违宪。但这一裁决成为契约自由的绝唱。一年后,在“西海岸旅店诉帕里西案”(West Coast Hotel Co. v. Parrish, 1937)中,最高法院以 5:4 的多数裁定(这一次,中间派大法官罗伯茨脱离保守派阵营,站到开明派一边),华盛顿州的一项最低工资法合宪。至此,以契约自由为中心的实质性正当程序最终退出最高法院。

显然,这一时期实质性正当程序主要涉及的是地方(州)与个人(公司)之间的关系。但美国社会的权力结构从纵向来看实际上是一个三层的金字塔,处于塔底的是美国民众,中间是各州,最上层的则是联邦政府(从享有权力的范围来看,越往上越少)。因此,联邦与各州的权力关系也一直是最高法院关注的对象,联邦主义成了美国宪法的两大核心问题之一(另一核心问题是三权分立、制衡)。

从权力 义务的角度看,美国宪法实质上是一部契约。但契约方却不明确:既可以看作是联邦与各州之间的契约,因为宪法第七条明确地阐明宪

---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Institutional Power & Constraints*, pp. 552 - 553.

最高法院肯定了俄勒冈州限制洗衣店妇女工时立法的合宪性。但此案在最高法院获得支持,一方面固然与布兰代斯的全新诉讼方法有关,另一方面与大法官们对妇女的歧视也是分不开的。这样的结果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最高法院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出现的。

实际上在两年前的“内比亚诉纽约案”(Nebbia v. New York, 1934)中,最高法院就曾对新政期间纽约州的一项旨在控制牛奶价格的立法(Milk Control Act)表示过支持。当时,最高法院的投票结果是 5:4,罗伯茨(Owen J. Roberts, 1930 - 1945)大法官站在自由派一边。但这次,罗伯茨站到“四大骑手”一边,使纽约州的最低工资法归于违宪。

法生效要经各州的批准 ;也可以看作是联邦与民众之间的契约 ,因为宪法开宗明义 ,“我们合众国人民 ”。不可否认 ,这两种契约实质上是联邦与州之间两种不同的分权模式 ,其中前一种强调联邦与州之间权力关系界限分明 (即外交由联邦负责 ,内政则由各州负责 ) ,联邦不能侵犯或超越州权 ,核心是州权 ,一般称为二元联邦主义 (dual federalism ) ;后一种强调联邦和各州之间权力并不相互排斥 ,而且联邦权优于州权 ,核心是联邦权 ,一般称为合作联邦主义 (cooperative federalism )。

从历史演变来看 ,有学者认为 19 世纪基本上是二元联邦主义的世纪 ,而 20 世纪在尼克松政府以前是合作联邦主义占主导 ;也有学者认为两种联邦主义此起彼伏 ,几十年一个轮回。 不过 ,无论何种解释 ,他们都认为 ,在本文所论述的这一时期 ,联邦与州的权力关系实际上处于二元联邦主义向合作联邦主义的过渡之中。主要表现为联邦政府试图利用 “州际贸易 ”和 “征税 ” (以满足宪法规定的 “提供公共福利 ”为根据 )两种权力为工具 ,实现联邦对各州治安权的掌控和对经济社会事务的全面调控。但由于这一时期联邦法院的保守解释 ,二元联邦主义依然占据上风。

首先来看最高法院对联邦政府 (主要是国会 ) “州际贸易 ”权的解释。州际贸易权是联邦政府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内政管辖权。此前虽有马歇尔大法官的宽泛解释 ,但这种权力一直限于州际事务。随着工业化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的出现 ,联邦政府开始用这一权力来调控某些不合理的州内事务 ,如 1890 年的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 1916 年的旨在禁止各州使用童工的 《欧文 - 基廷法》。<sup>5</sup> 但最高法院却在 1895 年 “美国诉赖特公司案 ” (United States v. E. C. Knight Co.) 中 ,宣布制造业不在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管辖范围之内 ,使谢尔曼法的作用大打折扣。 1918 年 ,在 “哈默诉达根

---

Thomas R. Dye, *American Federalism: Competition Among Government*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90), pp. 6 - 7.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Institutional Power & Constraints*, p. 292.

禁止任何垄断、阻碍或试图垄断、阻碍州际贸易或对外贸易的契约、联合或阴谋行为。

5 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生产的商品及 14 - 16 岁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的儿童生产的商品进入州际流通领域。

但当大公司利用谢尔曼法对付工人罢工时 ,最高法院却表示支持。直到 20 年代在 “斯坦福地诉华莱士案 ” (Stafford v. Wallace, 1922) 中由于 “贸易流理论 ” (The Stream of Commerce Doctrine) 的启用 ,州际贸易条款的作用始有所扩充。

哈特案”(Hammer v. Dagenhart)中,最高法院又以雇佣童工属于州的管辖范围,《欧文-基廷法》禁用童工的规定超出了联邦权限为由,宣布该法违宪。

此后,最高法院又以此为根据,在两项重要判决中相继宣布新政中的最重要立法《全国工业复兴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部分违宪。直到1937年,在“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诉琼斯-劳林钢铁公司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 Board v. Jones & Laughlin Steel Company)中,由于罗伯茨大法官的转变,才最终使最高法院从二元联邦主义的传统中走出来。

类似的经历也出现在联邦的“征税权”上。按照美国宪法,国会有权征税以提供公共福利,但必须全国统一;宪法还规定直接税应按各州人口进行分配。但哪些税种属于直接税却一直存在争议。内战中,国会曾两次(1862、1864)开征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1872年取消),这一做法虽然遭质疑,但最高法院支持了国会的行动。<sup>5</sup>到了进步主义时代,为了调节过大的贫富差距,在1894年通过的《威尔逊-格曼关税法》(Wilson-Gomman Tariff Law)中,国会增加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国会的这一做法立即受到质疑,在“波拉克诉农民贷款和信贷公司案”(Pollack v.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1895)中,最高法院以所征税为直接税为由,宣布联邦征收所得税违宪。

最高法院的判决虽然有宪法根据,却不得人心。1913年,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获得通过,赋予了国会不以各州人口数量为依据的征收所得税的权力。5年后,面对最高法院否决国会禁止童工法的判决,国会另辟蹊径,以征收所得税为手段来达到在各州禁止童工的目的,于是便有了1919年的《童工税收法》(Child Labor Tax Act),对雇佣童工企业的纯利润课以10%的所得税。但在“贝利诉德克塞尔家具公司案”(Bailey v. Drexel Furniture

---

在“谢科特家禽公司诉美国案”(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nited States, 1935)中宣布《全国工业复兴法》中的《家禽条例》(The Living Poultry Act)违宪,并对“贸易流理论”作出限制;在“卡特诉卡特煤业公司案”(Carter v. Carter Coal Company, 1936)中宣布地方采矿活动不在州际贸易范围之内,《全国工业复兴法》中的矿业条例违宪。

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一节,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节,第一条第九款第四节。

“斯普林格诉美国案”(Springer v. United States, 1881)。

5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Institutional Power & Constraints, p. 436.

Co., 1922)中,塔夫脱法院宣布该法违宪,理由是联邦政府的此项做法实际上是一种罚款,而非税收;而罚款作为一种管理商业的措施应由各州负责,联邦无权干涉。这样一来,国会既不能通过州际贸易权,也不能通过征税权来禁止各州使用童工。

直到新政时期,为了应对危机,国会通过了1933年《农业调整法》,允许联邦政府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课税,以补贴农民因休耕减产所带来的损失。但即便如此,也不为最高法院所认可。在“美国诉巴特勒案”(United States v. Butler, 1936)中,最高法院认为国会的征税权不是无限制的,《农业调整法》实际上是将一个社会集团的钱转入另一个社会集团,不属于征税行为,因而违宪。

与这一时期最高法院竭力限制州和联邦两级政府权限的保守做法形成巨大反差的是,它对联邦政府外交政策权限的扩张却大开绿灯,在法律上为美国的海外扩张扫清道路。实际上,从保守主义的角度来衡量,这与最高法院在内政方面的态度是一体两面。国家是国际社会中自由竞争的主体,为了确保不败,保卫国家利益,必须增强国会与总统的对外事务权。对国会和总统的宪法权力作宽泛解释正是保守法院的又一体现。

### 三 对外事务中最高法院:与国会和总统同步

19世纪末 20世纪初是美国走出孤立主义的关键时期,其扩张之路是从建设海军开始的。一位美国政治学者写道:“1889年的海军部年度报告记录了美国对外关系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在年度报告中,本杰明·特雷西建议美国应当建设两支战列舰队——一支在太平洋,另一支在大西洋”。此后,从麦金莱时期的美西战争、出兵中国到西奥多·罗斯福时期的罗斯福推论、干涉拉美;从塔夫脱时期的“金元外交”到威尔逊时期的“十四点计划”;从哈定时期的华盛顿会议到胡佛时期的战争债务问题,美国一步步从19世纪的孤立主义中走出来,扩张为一个世界大国。

---

也正是在此案中,斯通大法官在少数派意见中呼吁最高法院保持司法克制,“对我们自己行使权力的唯一限制就是我们自己的自我约束力”(前文曾提到)。

法利德·扎卡利亚:《从财富到权力》,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页。

从扩张结果来看,从 1865 年到 1889 年美国抓住了 22 个扩张机会中的 5 个,而从 1889 年到 1908 年,美国就抓住了 32 个扩张机会中的 27 个。何以至此?扎卡利亚认为这一时期美国的对外扩张是以政府而不是国家为中心。政府(而非国家)力量的增强导致了这一时期美国对外扩张的强劲势头,由此提出了“政府中心型现实主义理论”。这一理论固然很有见地,但美国政府是个大概念,从联邦政府的层面讲,立法、行政、司法都在其中。联邦政府的力量要增长,三者之间必须密切配合。当总统或国会的权力受到挑战时,最高法院必须站出来加以维护,在对外事务领域尤其如此。而在这一时期美国对外扩张过程中,最高法院正是这样做的。最高法院对国会和总统对外事务权的宽泛解释,使国会和总统能够顺利地推行对外扩张政策,而不必担心在内政问题上那样的制肘。从这个意义上讲,最高法院实际上鼓励了国会和总统的对外事务领域的大胆行为。

具体到美国总统与国会在对外事务领域的权力关系,这一时期正是从“国会政体”向“帝王总统”转变的阶段。因此,此间两者的对外事务权力关系显现出两大特点:首先,国会与总统并重,但却互不冲突;其次,国会对总统的授权空前增多,总统的对外事务权日益彰显。实际上,正是由于国会在对外事务领域对总统的广泛授权,而这一授权又一再获得最高法院的首肯,才使得国会与总统之间的关系没有出现 20 世纪 60 年代之后出现的权力冲突。

首先来看国会。19 世纪 80 年代,国会又获得了一项新的对外事务权——管理移民事务,而首当其冲的便是管理中国移民。1880 年美国行政当局与清政府就 1868 年的《蒲安臣条约》签订了一个补充条约,规定国会有权对住居在美国及希望移民美国的中国移民(主要是劳工)加以控制,1881 年国会批准这一条约。1882 年,国会制定了与此条约相关的法律,即《排华法》(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宣布此后十年内禁止中国劳工进入美国。1884 年,国会又通过一个修正案,要求所有 1882 年前开始在美国居住的华工,在他们离开美国后再返回时必须出示返回签证。1888 年,国会又通过《斯科特法》(The Scott Act),禁止在海外和准备回中国探亲的华

---

法利德·扎卡利亚:《从财富到权力》,第 132 页,第 261 - 263 页。但此书在 193 页又说 1865 - 1889 年美国抓住的扩张机会是 6 个,1889 - 1908 年美国抓住的扩张机会是 25 个。

工重返美国,但允许中国商人和学者在有合法书面证明的情况下继续进入美国,约2万华工因此法不能返回美国。

《斯科特法》的合宪性很快受到了中国劳工的挑战,在“赵禅平诉美国案”(Chao Chan Ping v. United States, 1889)中,华工赵禅平认为《斯科特法》与1868年的《蒲安臣条约》相抵触,不具法律效力。但最高法院认为,虽然根据宪法第六条,条约和国会立法都是美国的最高法律,但国会有权通过国内立法来修改国际条约;国会的这种权力来自于国家主权。因此,尽管有1868年的条约,国会仍有权驱逐中国人。如果将最高法院在此案中的态度与在此前的另外两例排华案中的态度做一对比,就会发现最高法院的态度明显地向右转了(如同在上文中提到的契约自由案一样)。转变的原因正是1888年富勒法院(1888-1910)取代韦特法院(1874-1888)后,最高法院的保守色彩大大加强。

在最高法院认可国会《排华法》的同时,它还认可了美国海外扩张获得的新领土。作为1898年美西战争的结果,美国获得了菲律宾、关岛和波多黎各。但这些岛屿的法律地位却不明确,因为美国宪法中只提到州(State)和领土(Territory)<sup>5</sup>,美国人显然也不愿意将这些新获的土地称为殖民地(美国人虽然是殖民者的后代,但却一直以反殖民卫士自居)。这些领土尴尬的法律地位也只好留给最高法院去解决,于是就有了1901年的一系列诉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370-371页。

在“周衡诉美国案”(Cheu Heong v. United States, 1884)和“美国诉钟阿龙案”(United States v. Jung Ah Lung, 1888),最高法院均对华工提供了人身保护。

最高法院的这种保守姿态也在四年后的另三件排华案中得到了印证,即 Fong Yue Ting v. United States, 1893; Wong Quan v. United States, 1893; Lee Joe v. United States, 1893. 在这三个案子中,最高法院也拒绝给华工提供人身保护。这三个案子实际上是因1892年国会通过的第二个排华法《格利法》(The Geary Act)引起的。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371-373页。(但王希书中说是提供了人身保护,疑有误)

<sup>5</sup> 美国宪法第四条第三款：“新州(New States)得由国会接纳入本联邦；……”。“国会对于属于合众国的领土(Territory)或其他财产(Property),有权处置和制定一切必要的条例和规章。”

讼,即“海岛案”(the Insular Cases)。海岛案实际上是一个“宪法应不应该随着国旗走”(Is Constitution follow the flag?)的问题。最高法院的回答是,尽管宪法不应随着国旗走,这些新获的土地不是美国的组成部分,但国会有权通过缔结条约或立法的方式来改变这些土地的法律地位。这实际上是将这些领土作为一种财产,由国会处置。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美国政府带来了另一个扩张权力的机会,最突出的表现就是联邦军队的扩充。1917年6月,国会通过《征兵法》(The Selection Service Act)(这是继内战征兵之后的第二个全国性的征兵法),宣布联邦有权征召所有合格公民参加美国军队。但这项法令因为涉嫌“强制性奴役”(宪法第十三修正案)而很快遭到质疑(Arver et al. v. United States, 1918)。但最高法院一致认定,政府征兵的权力合乎宪法原则,宪法在赋予国会征兵权力的同时就隐含了国会通过强制性征兵法律的权力。而且,最高法院还确认了国会和总统在战争时期管理铁路、通讯和物价的权力。

除了在与国家利益和安全紧密相关的问题(比如上述的移民、领土扩张和战时征兵)上支持国会的行为外,在一些与国家安全关系不太密切的对外事务问题上,最高法院对国会的要求几乎没有拒绝过。最典型的是“密苏里诉霍兰德案”(Missouri v. Holland, 1920),此案源于1916年美国与英国签订的一项条约,旨在保护往返于美国与加拿大间的候鸟。1918年国会就此条约制定了相关法令(The 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授权农业部长

---

“海岛案”主要包括 1901 年的 Henry W. Dooly v. United States; Carlos Armstrong v. United States; John H. Goetze v. United States; George W. Crossman v. United States; Elias S. A. Delima v. George Bidwell; Samuel Downes v. George R. Bidwell; Christian Huu v. New York and Porto Rico Steamship Company; Fourteen Diamond Rings v. United States; Charles F. W. Neely v. William Henkel 这些案例的判决后来被应用到 Hawaii v. Mankichi, 1903; Gonzalez v. Williams, 1904; Thomas E. Kepner v. United States, 1904; Fred L. Dorr v. United States, 1904; Rasmusser v. United States, 1905; Valentin Trano v. United States, 1905; Grafton v. United States, 1907; Dowdell v. United States, 1901; Ocampo v. United States, 1914; Porto Rico v. Carlos Tapia, 1918; Balzac v. Porto Rico, 1922 等一系列案子上,所以上述这些案子被统称为“海岛案”。见 James Edward Kerr, The Insular Cases: The Role of Judiciary in American Expansionism (New York: Kennikat Press Corp., 1982), pp. 39 - 57. 这些案子大部分与关税有关,因美国当时实行的是高关税政策,如果将这些地方划归外国领土,由这些地方运往美国的货物无疑会被收取高额关税;另一些案子则与个人权利有关,因为如果将这些地方定位为美国领土,那么这些地方的本土居民则应享有与美国公民同等的权利。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 399 页。

对条约中所罗列的鸟实施保护,但密苏里州认为保护候鸟是各州自己的事,联邦政府侵犯了宪法第十修正案保留给各州的权力(典型的二元联邦主义观点)。最高法院认为,尽管宪法第十修正案表明各州有些权力并没有委代给联邦,但宪法第六条规定条约和国会立法都是美国的最高法律,应该得到各州的执行;虽然缔约权不是无限的,但在某些涉及到国家利益的问题上,缔约权不应受到否定。如果将这一时期最高法院在对内事务上的二元联邦主义立场相比较,就会发现其中的双重标准。显然,只要受到挑战的是与对外事务相关的国会行为,最高法院都会站到国会一边,毫不犹豫。

这一时期,国会与总统对外事务权扩张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国会对总统的授权增多,这些授权的合宪性虽然屡遭质疑,但却每每获得最高法院的支持。1890年关税法(The Tariff Act of 1890)授权总统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停止适用此关税法中的某些条款,有人便以这一做法实际上是将立法权交给总统为由提出宪法诉讼(Marshall Field & Co. v. Clark, 1892)。但最高法院在将“立法权力”(the power to make laws)和“执法裁量力”(the discretion to executive laws)作了区分之后,认为总统在实施立法机关意志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并不属于分权原则所禁止的立法行为。

与此案子相类似的是最高法院1928年一项判决。在“小汉普顿公司诉美国案”(J. W. Hampton, Jr. & Co. v. United States, 1928)中,最高法院认为国会有征收关税的权力,但当税率需根据具体情形随时改变时,国会为了更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力,可以赋予总统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况且总统改变税率必须得到国会设立的关税委员会的建议,此项委托的权力并不违宪。如果将这项判决与同期最高法院在对内事务上十分相似的两项有关委托权

---

如前文提到的“哈默诉达根哈特案”(Hammer v. Dagenhart, 1918)和“贝利诉德克塞尔家具公司案”(Bailey v. Drexel Furniture Co., 1922)。

Randall Walton Bland, *The Black Robe and Bald Eagle: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 - 1953* (San Francisco: Austin & Winfield, 1996), p. 68.

此案源于1922年的《关税法》(The Tariff Act of 1922),该法授权总统在关税委员会的建议之下可以增减某些税种的税率,以平衡国内外相同产品之间的生产成本。国会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是一种不合宪的权力委代而受到挑战。

力的判决 相对照 ,也同样会发现最高法院在对外事务上的双重标准和鲜明态度。

顺着这一思路 ,最高法院又在“美国诉科蒂斯 - 赖特出口公司案”(United States v. Curtiss- Wright Export Co. , 1936)中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小汉普顿案种下的种子终于在科蒂斯 - 赖特案中生根发芽”。在代表法院的宣读的多数意见中,萨瑟兰大法官认为,联邦政府的对内事务权和对外事务权在来源(origin)和性质(nature)上是不同的。从来源上看,联邦政府的对内事务权源于美国宪法,对外事务权源于英王(Crown);从性质上讲,对内事务权属于国家的内在主权(internal sovereignty),而对外事务权则属外在主权(external sovereignty)。总统作为国家的唯一代表(sole organ)应享有对外事务方面的全权,因此国会对总统的权力委托并不违宪。这样一来,总统就获得了几乎不受限制的对外事务权。<sup>5</sup>至此,在国会与总统之间,总统的对外事务权开始占据上风。

一年后,在“美国诉贝尔蒙特案”(United States v. Belmont, 1937)中,

---

在“巴拿马炼油公司诉瑞恩案”(Panama Refining Co. v. Ryan, 1935)中,《全国工业复兴法》(NIRA)对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授权违宪;在前文提到的“谢科特家禽公司诉美国案”(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nited States, 1935)中,最高法院也因违宪委代为由,判定《全国工业复兴法》部分违宪。

Randall Walton Bland, *The Black Robe and Bald Eagle: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 - 1953*, p. 112. 此案源于 1934 年国会参众两院就巴拉圭与玻利维亚的边界冲突作出的一项“联合决议案”(joint resolution),决议授权总统对这两个国家实施武器禁运。科蒂斯 - 赖特出口公司因向玻利维亚出售了 15 挺机枪,违反总统颁布的相关行政法令受到起诉,并在联邦地区法院胜诉,但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却宣布国会对总统的授权并不违宪。

Louis Henkin,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US Con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p. 17 - 18.

- 5 如果将萨瑟兰大法官的这一意见与唐尼大法官在“弗莱明诉佩琦案”(Fleming v. Page, 1850)中的意见相比较(唐尼大法官在判决中说,美国总统的权力和英王的权力存在巨大差异,没有任何理由将两者进行类比),就会发现萨瑟兰的意见表明了总统对外事务权的巨大飞跃;而且如果对萨瑟兰大法官作为一个极端保守派在对内事务上代表最高法院写的一系列意见(比如前文提到的“阿迪金斯诉儿童医院案”和“卡特尔诉卡特尔煤业公司案”),也可以看出一个保守派大法官在对内和对外事务上的分明立场。实际上,这正是这一时期保守主义法院的最大特点。

此案源于 1933 年美苏两国建交中的一个行政协定(Litvinov Assignment),协定规定两国政府互相承认俄国 1917 年革命前两国人民在对方国家的财产,纽约州的一家私立银行(August Belmont & Company)在俄国革命前握有俄国一家钢铁公司(Petrograd Metal Works)的存款,但此银行拒绝执行行政当局的还款命令,认为银行在纽约州内,属于州的管辖范围,罗斯福总统签订的行政协定侵犯了纽约州的治安权。

最高法院又将总统的对外事务权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样是萨瑟兰大法官代表最高法院写多数意见,他认为任何州的政策都不能超越国际协定(international compact),在国家的对外关系中,州的界限并不存在。沿用在“科蒂斯-赖特案”中的推理,萨瑟兰还认为联邦的对内事务权是在三大分支之间进行划分的,但对外事务权则不是分立的;总统作为国家的唯一代表,有不经参议院建议和同意而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这实际上使总统缔结的行政协定具有与条约一样的法律地位。

由此,总统在对外事务中开始拥有庞大而基本不受制约的权限。有美国据此认为,虽然只有一个总统(President),但却有两个总统职位(presidencies),一个对内,一个对外。

从这一时期最高法院在对内、对外事务中的立场和作用,可以管窥保守法院的一些基本特点:对内强调州权,收缩政府职责;对外强调联邦政府权力,增强国家力量。历史的发展往往充满相似之处,总结历史也常常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今天。如果将历史的书页轻轻翻过一个世纪,就会惊讶地发现,又一个保守法院已经出现。这就是目前的伦奎斯特法院。

#### 四 伦奎斯特法院 渐见保守

1971年,当尼克松总统任命伦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时,伦奎斯特就因其在国防方面的鹰派立场和主张扩大总统的战

---

行政协定分为两种:一种是“国会行政协定”(congressional-executive agreement),由总统缔结,国会两院以简单多数通过即可;另一种是无须国会批准的,称为“纯行政协定”(sole executive agreements),见 Louis Henkin,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US Constitution*, p. 215.

从历史上条约与行政协定的数量对比来看,这一时期正是行政协定迅猛增长的时期:从1789-1889年的一百年间,条约与行政协定的数量分别是276件和265件,基本持平;1889-1939短短四十年内,这一数量就分别达到524件和917件,行政协定几乎是条约的两倍。“贝尔蒙特案”的判决既是对这一趋势的肯定,也是鼓励。此后在1940-1973年间,条约和行政协定数量分别是364件与6395件,行政协定大量增加与最高法院在此案中的态度不无关系。见詹姆斯·M·伯恩斯等:《美国式民主》(谭君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4页。

Aaron Wildavsky, *The Two Presidencies*, *Transaction* (December, 1966), see Mitchell Gerber (ed.), *Sources: Notable Selections in American Government* (Connection: Brown & Benchmark Publishers, 1996), p. 253.

争权而受到质疑。实际上,早年在做杰克逊 (Robert H. Jackson, 1941 - 1954 年任职) 大法官的助理 (clerk) 时,伦奎斯特就曾明确表示,支持最高法院对“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 1896) 的判决,该案确立了种族隔离合法的“隔离但平等”的原则。出任大法官后,他很快就因为在一系列案件中的保守态度而被称为“右派先生”(Mr. Right)。到 70 年代中期,在伯格法院 (1969 - 1986) 的保守倾向日趋明显后,伦奎斯特开始成为最高法院的精神领袖。所以,在 1986 年伯格宣布退休时,以保守著称的里根总统选择伦奎斯特出任首席大法官自然顺理成章。

伦奎斯特空出的位置,则由“新右派”(New Right) 代表人物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来填补。此外,里根还任命了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第一位女大法官——奥康纳 (Sandra Day O'Connor)。里根任命的第三位大法官是来自其家乡加利福尼亚的肯尼迪 (Anthony M. Kennedy), 这次机会因开明派大法官鲍威尔 (Lewis F. Powell Jr.) 退休而获得。肯尼迪并不是里根的第一选择,他最初选择的是哥伦比亚地区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博克 (Robert H. Bork), 其保守色彩极为浓重,自由派人士多方努力,形成反对博克的联合阵线,终于影响参议院以 58 比 42 的票数否决了里根总统的提名。<sup>5</sup> 但肯尼迪日后的表现并未开明多少。事实上,里根任命的这四名大法官 (包括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 无一不是保守派。

到了 90 年代,老布什总统先后又把舒特 (David H. Souter) 与托马斯 (Clarence Thomas) 送进最高法院。由于汲取了博克的教训,老布什选择了相对温和的舒特取代开明派大法官布伦南 (William J. Brennan)。但代替第一位黑人大法官马歇尔 (Thurgood Marshall) 的第二位黑人大法官托马斯却缺乏其先辈的开明精神,是个地地道道的保守派。也正是由于托马斯的到来,伦奎斯特法院中的保守派最终占据了稳定多数,在日后的一系列联邦主义案件中,伦奎斯特、奥康纳、斯卡利亚、肯尼迪、托马斯五位大法官越来

---

亨利·J亚伯拉罕:《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第 10 页。

Lisa Paddock, Facts abou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 423.

关于斯卡利亚的司法哲学,可见 Bernard Schwartz, The New Right and The Constitution: Turning Back The Legal Clock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23 - 230.

5 围绕博克的提名,美国开明派和保守派进行了一场针锋相对的斗争,一时间成为美国政治和社会上的热门话题,产生很大影响。为此,美国著名自由派法学家德沃金发表了三篇评论,参见德沃金:《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版,第 371 - 433 页。

越多地站在一起,支持州权,反对联邦对各州事务进行直接干预。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1992年的“放射性废料案”(New York v. United States)。案中,奥康纳大法官代表最高法院对纽约州的立场表示支持,认为国会的第三项措施实际上是要求各州使用联邦的法律。

令自由派人士多少感到安慰的是,民主党人克林顿上台后,也获得了两次任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机会。1993年和1994年,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erg)和布雷耶(Stephen G. Breyer)分别取代怀特(Byron R. White)大法官和布莱克门(Harry A. Blackmun),跻身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列。但仍不足以改变最高法院的保守倾向,至少在联邦主义问题上是这样,因为他们所取代的两位大法官也都是赞成联邦权的开明派。在“普林兹诉美国案”(Printz v. United States, 1997)中,虽然金斯伯格和布雷耶都站在反对派一边,且舒特大法官也从1992年的放射案中的多数派阵营中转入了少数派,但最高法院还是以5:4的判决否定了国会在1993年制定的一项枪支控制法的修正案。

近几年,最高法院在联邦主义问题上的保守倾向及5:4的投票模式更为明显。在2000年的“奇美尔诉佛罗里达评议会案”(Kimel v. Florida Board of Regents)中,最高法院认为各州享有主权豁免(Sovereign Immunity),各州的雇员如果因年龄歧视而遭受损失,只能向州法院而不是联邦法院提出诉讼。在同年的“美国诉莫里森案”(United States v. Morrison)中,最

---

这一趋势被称为“新司法联邦主义”(New Judicial Federalism)。见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Institutional Power & Constraints*, p. 349.

此案源于1980年国会制定的《低放射性废料政策法》(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ct)法案鼓励各州为处理核废料而形成联盟,在联盟内共用处理设施,但收效甚微。1985年,国会制定此法的修正案,提出三种鼓励或惩罚措施:第一,对相应联邦措施的州提供资助;第二,授权已有核废料处理场的州对未按联邦要求做的州征收更高的处理费用;第三,在1996年后,自己没有处理场,又没有与有处理场的州结成联盟的州,必须承担本州内一切来源的核废料(只要这些废料的主人想把这些废料交给州政府),并对其后果负责。纽约州每年产生大量核废料,但既未参加联盟,自己也没有处理场。但纽约州认为国会的调控措施违反了宪法第十修正案,侵犯了各州的治安权。

1968年,国会通过《枪支控制法》(The Gun Control Act of 1968),禁止向犯有重罪、患有精神疾病、逃兵,以及放弃公民权的人出售枪支;1993年国会提出《布拉迪预防手枪暴力法案》(The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作为此法的修正案,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购枪人背景数据库,为此要求地方治安官员核实每一宗枪支买卖。但蒙大拿州的一个地方治安官杰伊·普林兹认为联邦政府无权命令州和地方官员执行联邦计划,质疑该修正案的合宪性,获得最高法院的支持。

高法院又认为不超出州界的私人性侵犯行为 (purely private acts of violence) 并不在联邦的保护范围之内。

实际上,2000年的这两个案件,既与联邦主义有关,也与公民权利密不可分。自60年代沃伦法院(1953 - 1969)的“民权革命”以来,最高法院的每一项民权案的判决都会牵动每一个美国人的心,而这些民权案中,有关种族歧视和“肯定性行动计划”案件又尤为引人注目。在这两方面,伦奎斯特法院虽然仍坚持沃伦和伯格时期的基本原则,但实际上已有所后退,希望缩小联邦政府种族融合和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使用范围,并赋予各州法院以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以至国会不得不在1991年通过新的民权法(The Civil Right Act of 1991),否定最高法院在这方面的狭隘解释。

在与公民权利(民权)紧密相连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领域,伦奎斯特法院的保守倾向也十分明显,比如在“罗森博格诉弗吉尼亚大学案”(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95)中,认可了州政府对明显的宗教活动的资助;在“韦伯斯特诉生殖健康服务处案”(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 1989)中虽然没有推翻“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 1973)的判决,但却同意密苏里州对堕胎施加的各种限制。

在对外事务方面,如果以1889 - 1937年的保守法院为鉴,可以想见,小布什政府的任何重大举措都会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实际上,这也是有先例的。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美国增兵海湾,以德卢姆(Ronald Dellums)为首的53名众议员和1名参议员就曾质疑老布什总统增兵行为的合宪性(国会没有宣战,也没有明确授权),将老布什告到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Ronald Dellums v. Bush),但地区法院以时机不成熟和德卢姆等人没有受到直接损害为由,驳回德卢姆等人的诉讼。2002年,美国最有影响的民权组织——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起诉美国政府在关塔那摩军事基地关押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俘虏的做法,但加利福尼亚联邦地区法院以起诉者没有受到直接损害为由,予以驳回。

---

David G. Savage, United They Sit, ABA Journal (Chicago), Volume 87 (September, 2001), p. 34.  
Lee Epstein & Thomas G. Walker: Constitutional Law for a Changing America: Rights, Liberties, and Justice, p. 680.

Craig R. Ducat,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Volume I: Power of Government, pp. 323 - 328.

伦奎斯特常以休斯首席大法官为榜样,但休斯法院(1930 - 1941)是个从开明向保守过渡的法院,而伦奎斯特法院却继承伯格法院的传统渐趋保守。而且,随着小布什的上台和共和党在2002年中期选举中的全面胜利,这一趋势还会进一步加强。

2000年大选前,小布什就提出要任命更多的像斯卡利亚和托马斯这样的保守派大法官。如果说小布什当选的前两年,还有国会牵制的话,那么2002年的中期选举则为他任命大法官扫清了道路。从历史上看,整个20世纪只有卡特总统一人没有机会任命任何大法官。从伦奎斯特法院的现状来看,小布什的机会相当大,已有好几位大法官萌生了退意。最年长的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大法官今年已经83岁了(1920年生),且任职近30年(1975年进最高法院);而资历最深的伦奎斯特也年近80岁(1924年生),在最高法院任职32年;1930年出生的奥康纳也在最高法院工作了20余年,这几位都有可能宣布退休。而且,史蒂文斯在最高法院属于开明的少数派,他的退休必然是开明派的一大损失。

目前,美国举国上下一致团结在布什“反恐”旗帜下,美国新保守主义势力可谓一统天下。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的话,小布什连任总统很可能胜券在握。届时,最高法院将会增加新的保守派。退一步讲,即便小布什在最高法院不能有所作为,也还有大量的联邦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的法官可以任命。鉴于里根总统在任期内任命一半以上的联邦法院法官,小布什对整个联邦司法系统的政治倾向仍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胡晓进 :南京大学历史系 2001 级研究生

任东来 :南京大学 - 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 美国关于危机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以中美关系为例

夏立平

〔内容提要〕美国从冷战时期开始就逐渐发展起一套危机管理的理论、机制和方式。中美危机管理是美国在国际政治中进行危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政府在中美危机管理中既运用其一般意义的危机管理理论和机制，也有一些独特的指导思想和方式。这些对中美危机控制的实践有重要影响。冷战结束后，中美两国在实践中都积累了一些危机管理经验，并开始建立某些危机管理机制。由于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的不同，中美两国现有危机管理机制差异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的磨合与适应。影响中美危机管理的主要因素包括实力对比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危机的结构、各自国家的对外战略、国内政治因素、盟国和盟友关系、文化和价值观念等。

关键词：美国外交 / 中美关系 / 危机管理 / 比较研究

冷战期间，美国逐渐发展起一套国际政治中的危机管理理论、机制和方式。新中国成立以来，中美两国间曾多次发生各种危机和武装冲突。当前，中美之间在经济、安全等领域拥有广泛和重要的共同利益，这是两国建立“建设性合作关系”的基础。但另一方面，中美之间仍存在爆发危机的潜在可能性。对美国关于危机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并以中美关系为例，有助于防止和解决两国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危机。

## 一 美国的危机管理理论与机制

### (一) 危机管理理论

大体说来,美国关于国际政治中的危机管理理论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认为国际政治中的危机既存在危险又存在机会,但其内部对危机管理的目标认知不同。欧文·杨认为:“国际政治中的危机是一个被看作发生高度紧张事件的互动过程,其特征为:正常的政治流程被突然打断、持续时间短、发生暴力的可能性上升,以及对国际政治中的某些系统(或关系样式)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另一位美国学者提出:“国际危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一场对抗,通常持续时间较短。其间,参与国之间爆发战争的可能性被认为大大增加。”

关于“危机管理”的解释,一种观点将危机管理等同于和平地解决冲突,认为它的成功完全取决于能否避免战争。这一学派主要代表人是考拉·贝尔,认为危机本身是真正的敌人,并主张由于核武器具有的大规模毁灭能力,因此在核大国之间,必须避免高度的冒险;任何一方在采取新的行动前须权衡是否由此可能导致战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应该选择较少危险的行动;各参与方在消除战争危险和使事态恢复正常的任务方面有共同利益,实际上是伙伴。

第二种观点学派将危机管理看作是争取赢的过程,其目标是迫使对手让步,并在国际上进一步推进己方的利益。这一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欧文·杨,其代表作是《实力政治:超级大国危机期间的讨价还价》<sup>5</sup>他认为,危机是增进己方利益的机遇,敌对国家而不是危机本身是敌人。他主张,一方在采取新的行动前必须先以能否迫使对手屈服的标准来衡量,如果为了达到预期的结果而需要采取更大的冒险行动,就应该这样做;危机管理的作用是怎样迫使对手做出最大的让步,而已方只做出最小的让步。

第三观点取中间路线,把危机管理定义为“赢得一场危机,同时将危险

O ran R. Young, *The Politics of Force: Bargaining during Superpower Cri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5.

Phil W illiam s, *Crisis M anagem ent: Confrontation and D iplom acy in the Nuclear Age* (London: M artin R obertson & CO. Ltd, 1976), p. 25.

Coral Bel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A Study in D iplom atic M anagem 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1).

5 O ran R. Young, *The Politics of Force: Bargaining during Superpower Crisis*

和冒险限制在双方所能忍受的范围内。”并提出,危机管理是“达成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而不诉诸武力。”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威廉·金特纳、大卫·斯瓦兹和莱斯利·利普森等,代表作是威廉·金特纳和大卫·斯瓦兹1965年发表的著作《危机管理研究》。他们强调,在一场危机中,双方既想达到各自的目的,又将减少危险和避免灾难作为优先考虑,因而危机管理的实质是平衡和调和上述多种因素。<sup>5</sup> 其原因是,核大国避免使它们之间发生的危机升级为核冲突是其共同利益所在,而且即使它们因某个问题而发生危机,但在其他领域也有许多利益交汇点。

在实践中,美国在对付与中小国家的危机时,往往采取第二种观点主张的政策。而在发生与核大国的危机,特别是这些利益不危及美国关键利益的情况下,往往采取第三种观点的政策。

2. 主张争取从“战略理性”出发进行危机管理,但认识到危机中的决策不可避免地受到“决策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与制约,难以实现“全面理性”。一些学者认为,一国政府在危机中的决策是“理性的、逻辑的推理与非理性的压力和影响的混合物”。从理论上来说,理想的危机决策是“战略理性”(Strategic Rationality)或“全面理性”(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的。而“战略理性”必须符合以下几条标准:(1)对外政策由“有控制力的才智”所指导,即存在单一的决策机构,能够使其主要价值和目标清晰地表达出来,并以积极和系统的方式加以推进。(2)这样的决策机构由有强烈责任感和在竞争与高度危险的环境中保卫与推进国家利益的政治家和官员组成。(3)在危机中开始实行特别的战略之前,决策者必须非常仔细考虑其他国家可能的反应,即在清醒地计算利弊得失和对手行动的可能性的基础上做出政策选择。(4)将对外政策放在国内政治之上,即决策者根据理性和逻辑的预测而不是根据非理性的内部压力来制定决策。但在现实中,“战略理性”在决策过程中受到包括“决策政治”在内各种因素的影响与制

---

William R. Kintner & David C. Schwarz, *A Study on Crisis Managemen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1965), Appendix B, p. 21.

Leslie Lipson's definition about crisis management, quoted in "Crisis Management or Crisis Prevention," *NATO Letter* (August-September 1966), p. 14.

William R. Kintner & David C. Schwarz, *A Study on Crisis Management*

5 Phil Williams, *op. cit.*, p. 29.

Phil Williams, *op. cit.*, p. 65.

约,不可避免地有偏差,也不可能达到“全面理性”,而是理性的程度根据情况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在美国政府的实际决策过程中,美国领导人有时会犯因偏见和傲慢而导致的错误,如夸大中国威胁或过高估计自己实力、过低估计中国捍卫自身国家利益的决心等。例如,在朝鲜战争中,美国总统杜鲁门和国务卿艾奇逊认为,中国的国家利益“不会由于美国占领北朝鲜的行动或将其与南朝鲜统一的计划而受到严重威胁”。同时,他们低估了中国对美国占领朝鲜的担心的严重性,因此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严正警告,派美军越过“三八线”接近中朝边境。侵朝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更是表现出严重的偏见。1950年10月5日,杜鲁门总统在威克岛会见麦克阿瑟和其他美军高级将领。麦克阿瑟在向杜鲁门汇报朝鲜战局时说,中国在中国东北集中了40万军队,“但根据我的专业知识判断,在联合国军拥有空中优势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不会蠢到派遣大规模常规部队到朝鲜前线。因为中国军队的主要力量在到达平壤前就会遭遇联合国军空军的重创,并被消灭。”在场的美军高级将领没有人对此表示异议。麦克阿瑟向杜鲁门保证:“我敢肯定我们能赢得朝鲜战争,这场战争将在感恩节前结束。第8军将在圣诞节前从朝鲜撤到日本,最迟将在1951年1月进行选举以正式实现朝鲜的统一。”当杜鲁门提出“中国或苏联干预(朝鲜战争)”的可能性时,麦克阿瑟回答说:“非常小”。

相比之下,当时美国在对待苏联的态度上比较谨慎。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韩国的军事支持开始时仅限于空军和海军的支援。同时,美国政府向苏联政府发函件,要求苏联政府保证“对这场未经挑衅和未经授权的进攻不负有责任,并使用其对北朝鲜当局的影响力促其立即撤退入侵的部队。”<sup>5</sup>在苏联政府表示苏联已经比美国还早从朝鲜撤军,并重申其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传统原则和表示坚持不允许其他外部势力干涉朝鲜内政的原则后,美国政府认为这显示苏联不愿意直接卷入朝鲜战争,因此下决心派

---

Phil Williams, op. cit., p. 187.

韩国国防部战争史编辑委员会:《朝鲜战争》,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翻译和出版,1988年第1版,第一卷,第4页。

同上书。

5 同上书,第110页。

遣大规模地面部队进入朝鲜作战。

3. 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实行“胡萝卜加大棒”政策,既向对手进行武力威胁和施加强大外交压力,又用某些好处来诱使对方作出让步。在与美国有关的国际政治危机中,这样的例子很多。例如,在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一方面出动大批海、空军力量对古巴进行封锁,另一方面又以承诺不入侵古巴作为交换条件,并答应撤除部署在土耳其针对苏联的导弹。又如,在1993至1994年朝鲜核危机中,美国一方面威胁要对朝鲜进行制裁,甚至威胁要对朝鲜的核设施进行袭击;另一方面,又表示愿意以轻水反应堆来取代朝鲜的石墨减速反应堆、在轻水反应堆建成前每年向朝鲜提供50万吨原油、与朝鲜实现关系正常化等作为交换条件。

4. 在必要时奉行有控制的升级理论和有限的边缘战略。在国际政治危机中,美国经常根据需求和可能而采取有控制的“升级理论”和有限的“边缘战略”。有美国学者认为,升级(Escalation)概念是健全的危机管理的核心,升级可能是有效解决一场冲突局势的唯一方法,“危机管理的目标是(将危机)升级到最有利的地位但同时限制在尽可能低的程度”。菲尔·威廉姆斯提出,深思熟虑的升级包括了“非理性的理性”(Rationality-of irrationality)策略的因素,升级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功地造成对手震惊、疑虑、迷惑和害怕。他主张,在危机中,一方升级的一种办法是加大暴力的实际或潜在的水平;另一种办法是“问题的升级”(Escalation of issues),即深思熟虑地扩大危机的范围和程度,包括“垂直升级”(Vertical escalation)和“横向升级”(Horizontal escalation)。“垂直升级”是提升危机的程度,如在1996年台海危机中,美国向台湾海峡附近派遣两艘航空母舰。“横向升级”是扩大危机的范围,如一方在危机地点的常规力量处于劣势,它可以在其力量占优势的其他地方向对手施加压力。

危机升级策略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讨价还价行动”,企图通过强制性和施加压力的行动迫使对方让步或愿意和解,从而以己方满意的条件解决危机。其中最著名的强制性策略是“威慑性威胁”,其目的是使对方相信,

---

韩国国防部战争史编辑委员会:《朝鲜战争》,第111页。

William R. Kintner and David C. Schwarz, A Study on Crisis Management, Appendix B, p. 3.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147.

如果忽视威胁而做或不做某件事,几乎肯定会遭到所宣称的惩罚。但强制性讨价还价行动也是一种“有限的冒险”政策。一方升级越高,卷入的利益越大,所冒的风险也越大,甚至“能减少或破坏决策者对局势的控制”,导致双方迎头相撞。

在国际危机中,美国有时还采用“战争边缘”战略,即站在强制性讨价还价行动与相互冲突之间的门槛上和战争的边缘,甚至穿过门槛,向对方施加压力,迫使其让步。例如,在1955年台湾海峡危机时,艾森豪威尔总统宣称:“在亚洲发生全面战争的情况下,美国会使用战术核武器。”杜勒斯说:“到边缘而不进入战争的能力是一门必需的艺术。如果不能掌握它,你将无法避免地进入战争。如果试图躲开它,或因害怕而不敢走到边缘,你将失败。”<sup>5</sup>但也有美国学者认为:“边缘战略可能是一门艺术,但肯定不是一门容易掌握的艺术,因错误或误判而得到的惩罚将是非常明显的。虽然边缘战略和升级策略是危机管理的关键,但它们也使‘灾难避免’(Disaster Avoidance)这一中心任务更困难和更紧迫。”因此,菲尔·威廉姆斯提出,在立场坚定的同时需要显示和解的姿态,双方对“共同利益的强调必须使危机中心互相冲突的利益处于次要地位,并在和平解决危机的同时维持它。”

## (二)危机管理机制

美国的危机管理机制是以总统为核心,由总统在听取高级顾问或高层工作班子意见和建议后作出决策。总统可以召开国家安全委员会讨论危机形势,也可以组成高层工作班子帮助总统作出最适当的决定。处理危机的高层工作班子通常由副总统、国务卿、总统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国防部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中央情报局长、财政部长等组成。

---

Phil Williams, *op. cit.*, pp. 137 - 138.

*Ibid.*, p. 174.

Speech at the new conference on March 16 of 1955 made by US President Eisenhower, quoted by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211.

5 Quoted by Paul H. Nitze, “A Shaky Balance of Brinkmanship,” in Ivo D. Duchacek (ed.),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3), p. 394.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136.

*Ibid.*, p. 135.

有美国学者认为,危机管理决策小组的最佳人数 12 - 15 人, 因为其既能确保主要相关机构的代表均可参与坦率的讨论, 又能减少决策泄密的机会。1962 年古巴导弹危机时, 肯尼迪总统成立了一个由 17 人组成的高层工作班子, 而实际参与危机决策讨论会议的平均人数是 14 至 15 人。1950 年 6 月杜鲁门作出派遣美地面部队入朝的决定前, 举行了 6 次重要会议, 每次参加会议的人数为 12 至 15 人不等。

还有美国学者认为, 发生危机时, 与国际法专家咨商并听取他们的建议非常重要, 因为许多危机牵涉到国际法问题, 制定的对策也必须考虑到是否符合国际法, 因为违反国际法将导致在国际政治上付出代价。在 1962 年“古巴导弹危机”中, 美国国务院的法律顾问建议将对古巴的封锁称为“防御性隔离”(Defensive Quarantine), 这足以表明美国采取的行动在政治上是防御性的。他们还建议, 由“美洲国家组织”援引 1947 年《里约热内卢相互协助条约》授权进行对古巴的“隔离”行动, 而不仅是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51 款规定的自卫权。因为要获得像“美洲国家组织”这样一个地区机构在《联合国宪章》第八条下的授权是非常困难的, 今后其他国家难以援用这件事作为先例。

### (三) 危机管理方式

在处理国际政治危机时美国一直很重视利用国际法作为自己行动的法律基础和表明自己是公正的, 利用国际机制来组织联盟和号召国际社会。例如, 在朝鲜战争中, 美国利用联合国通过决议, 打着“联合国军”的旗号干涉朝鲜内政。在无法援用国际法的情况下, 美国甚至以国内法和单方面承诺来干预他国内政。例如, 在 1996 年台湾海峡危机中, 美国以《与台湾关系法》为依据派出两艘航空母舰到台海附近干涉中国内政。

此外, 在发生国际政治危机时, 美国对美方有关人员的安全与自由问题予以特别关注。解决这一问题, 常常成为解决某些没有涉及美国根本利益的危机的转机。例如, 1955 年 8 月, 在中美大使级第一次会谈开始时, 中国政府宣布释放 11 名美国间谍, 不仅缓和了会谈气氛, 取得了会谈主动权, 而

---

Phil Williams, op. cit., p. 71.

Daniel Frei (ed.),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Crisis Management (England: Saxon House, 1978), p. 14.

且争取了国际舆论对中国的同情和支持。又如,2001年4月,在美侦察机撞毁中国战斗机并降落在中国海南岛的机场后,美方最关心的是其机组人员的安全及早日回国问题,派美驻华使馆人员多次前往探望,布什总统多次公开要求中方让美机组人员早日回家。为了争取中方同意让他们回国,美方还以驻华大使的名义向中方发出致歉信。在美机组人员回国后,这一事件基本上得以解决。

最后,在谈判中,美方比较擅长用强制性讨价还价的方法,在相互妥协、相互交换中寻求于己有利的解决冲突的方法。美国前官员认为,除非美国运用“外交和实力两样东西,否则想在与北京谈判中取得成果是不可能的。”在国际政治危机时,美国有时还会使用“特洛勒普计策”(Trollope Plot),即甲方接受乙方一个没有提出的建议或两个相互矛盾的建议中的一个,以便促使乙方接受甲方已接受的立场。例如,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时,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向美国总统肯尼迪发出两封信,一封信暗示要对美国对古巴的封锁采取强硬路线,另一封信则显示出温和甚至屈服的态度,而且美方不清楚两封信写作的先后顺序。美国决策者决定将第二封信作为苏联政府的真正信息,而故意忽视第一封信的信息。“正是这种建设性地运用模棱两可(的外交手段)使危机得到解决。”

## 二 影响危机管理的若干主要因素

在国际政治中,实力对比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是影响危机管理的首要因素。实力包括力量、使用力量的决心与能力。这里的力量指国力,包括硬国力与软国力。在美国学术界,对于在国际政治危机的管理中,是实力对比还是国家利益起主要作用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实力对比在超级大国之间的危机管理中起主要作用。其代表人物之一布热津斯基说,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中,“假如美苏战略力量均衡,美国要想通过运用常规力量优势

---

Kenneth T.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 1953 - 1967*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8), p. 371.

Coral Bel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A Study in Diplomatic Manag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1), p. 74.

Ibid., p. 75.

(海军封锁)来达到主要目标(迫使苏联将导弹运出古巴)要困难得多”。

另一种观点认为,利益的不平衡很可能是决定超级大国间危机结果的最重要因素。有学者提出:“导致自己国家的一个城市挨一枚氢弹的决定在事先就会被看作是灾难性的大错,导致自己国家的十个城市挨十枚氢弹的决定会被看作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灾难,导致自己国家的一百个城市挨一百枚氢弹的决定是不可想象的。”在这种情况下,“核灾难几乎不是有吸引力的选择,即使对有能力和‘赢’的一方来说也是这样”。因此,“只要两个超级大国中没有一个以平静的态度看待核战争,战略平衡就不可能成为任何一方决心的主要决定性因素。”<sup>5</sup>而“利益的平衡很可能是决定古巴导弹危机结果的最重要因素”。也就是说,由于苏联在古巴部署的导弹对美国关键的国家安全利益构成威胁,而苏联从古巴撤出导弹并不会损害苏的关键国家利益,所以在美国的强大压力和加勒比海地区拥有常规军事力量的局部优势情况下,苏联让步了。

中国不是超级大国,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冷战时期的行为模式并不适用于中美关系。中国具有一定的核反击能力,只要美国不能确定它对中国进行第一次打击时能全部摧毁中国的战略核力量,中美之间的战略不平衡就不会成为决定中美之间危机结果的主要因素,而中美两国的利益平衡将成为决定它们之间危机结果的最重要因素。同时,中美之间的实力对比与国家利益平衡将会成为决定危机结果的两个基本变量。即中美危机的结局,将取决于中美在该地区的利益平衡状况和实力对比情况相互作用的结果。

其次,危机结构也是影响危机管理的一个因素。危机结构(Structure of Crisis)指危机是由什么构成或导致的。据此可以将中美危机分为五种类型:一是因中国周边的冲突而导致中美之间发生危机,如朝鲜战争等;二是因台湾问题而导致的危机,如1955年和1958年台湾海峡危机、1995年和

---

Z. Brzezinski, "USA /USSR: The Power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The Impact of the Changing Power Balance: Selected Comment*, compil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pp. 8 - 12 at p. 9.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158.

Ibid., p. 187.

5 Ibid., p. 158.

Ibid., p. 160.

1996年台湾海峡危机等；三是因偶然性事件而导致的危机，如2001年“撞机事件”和1999年“炸馆事件”等；四是因中国国内问题而导致的危机，如1989年“六四”风波等；五是因双方在防止武器扩散问题上的争议而导致的危机，如“银河号”事件等。

在前两种危机中，中美两国卷入的利益要远远大于后三种危机，因此危机管理的难度要大得多，导致冲突和战争的可能性要远大于后三种危机，甚至实际上导致双方在朝鲜战场进行了较量。而后三种危机中，中美卷入的利益要小得多，危机控制的难度也相应减小一些。

第三，各自国家的对外战略。中美两国危机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在各自对外战略的基础上形成并由此决定的。美国对外战略是其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处理某个危机时它是根据全球战略的优先顺序和危机的特定情况来决定危机处理方针的。例如，2002年8月3日，陈水扁鼓吹“一边一国”论，企图试探大陆和美国政策的底线，挑起台海危机。由于布什政府当时将反恐和本土安全作为全球战略的最优先事项，正在准备军事进攻伊拉克，因此对陈水扁此举可能打乱其战略部署的不满溢于言表。同时，美国利用台湾防范和牵制中国大陆的一手仍在继续。在这种情况下，布什政府一方面微调过于向台湾倾斜的两岸政策，表示不支持台湾独立，但另一方面，又强调台湾问题必须和平解决，继续发展美台军事合作。

第四，国内政治因素。对外政策实际上是国内政治的延伸。它虽然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和特殊性，但不可避免地受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一国在国际政治危机中的决策也是如此。不过，这种影响也不应被夸大。有美国学者认为：“虽然国内政治在任何值得做的危机决策分析中不应被忽视，但如果认为其具有决定性的支配作用，那将是误导”。美国在国际政治危机中的决策一定程度上受到国会、新闻媒体和利益集团等方面的影响。在中美发生危机时，美国一些国会议员为了选举、吸引媒体注意和迎合选民的需要，态度通常是比较极端的。例如，1958年台湾海峡危机时，“美国许多国会议员的情绪是好斗的。参议员威廉·诺兰要求对中国进行海军封锁，



“天定命运”等理念,同其“输出民主”、“传播自由”的战略,显然是一脉相承的。“这些影响美国外交决策的价值观根深蒂固于美国文化之中,当它们体现在美国的具体外交政策上时,多数情况下变成了对美国追求自我利益的一种‘堂而皇之’的掩饰或‘振振有词’的解释。”又如,西方文化比较习惯于从微观看问题,因此往往先要求解决一些急迫的具体问题,通过解决问题的不断积累,来建立一个整体的框架。因此,在危机管理中,应该防止因中美两国文化不同而导致冲突加剧。

### 三 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危机控制和管理是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门艺术。好的危机管理决策不仅需要创新和建设性的大智慧,而且需要机智果断、灵活细致的外交技巧。由于中美文化、价值观念、对外战略、外交政策、决策机制不同,两国在危机管理中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相互适应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目标的有限性

出现危机时,如果双方都想实现其最大政治目标,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武装冲突。因此,双方一方面会捍卫自己关键的国家利益,即不可谈判的利益;另一方面,都应认识到,为了有效应对危机,在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可能达到其最大政治目标。为此,它们必须认清,什么是不可谈判的利益,什么是双方可以让步和妥协的地方,从而确定在危机管理中各自适当的政治目标。例如,有美国学者认为,巧妙的危机外交的中心特征有两点:一是“使对手让步,但不遭受羞辱”;二是“限定自己的雄心和目标,以适应对方的关键利益”。这可以作为双方确定危机管理目标和进行危机外交时的参考。

#### 2. 信号的清晰性及其理解的正确性

危机中双方的沟通必须尽可能地清晰,从而使双方决策者能够正确理解对方信号的含义,特别是在涉及到军事行动时,应避免因误解和误判而导

---

王晓德:《美国文化与外交》,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1页。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200.

致武装冲突。例如,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军在仁川登陆并逼近“三八线”后,中国明确地多次发出警告。特别是9月30日周恩来总理庄严声明:“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决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邦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10月3日凌晨,周恩来紧急约见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请印度转告美国:如果美军越过三八线,中国不能坐视不顾,中国一定要管。这是为了避免出现中国被迫出兵的情况而通过外交途径向美国发出的再一次警告。可是美军仍然越过了“三八线”,并向鸭绿江进逼。也有美国学者认为,北京在决定出兵朝鲜作战之前“曾向华盛顿发出过信号:如果朝鲜遭到入侵,中国不会袖手旁观。但首先这些信号不够大声和特别清晰。北京与华盛顿之间没有直接外交渠道,阻碍了交流,使中国不得不主要依靠外交间接渠道和公开宣示。印度驻华大使向美国转达了中国的焦虑和干预的威胁,但没有为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部分原因是这条管道本身令人怀疑:印度大使被认为是亲中国的,因此是不可靠的。周恩来坚定的公开声明和警告被看作是影响联合国讨论的企图,而并未被看作是中国意图的严肃证据。”美国有的官员还认为:“假如中国政府当时公开宣布:如果美军越过‘三八线’,中国将出动50万军队入朝作战。那么美军就不会入侵北朝鲜了。”<sup>5</sup>这些说明,不仅双方发出的信号要清晰,而且在理解对方的信息时必须抛弃偏见。同时,必须考虑到文化背景的不同对双方信息交流的影响。

一方面,涉及军事行动的模棱两可的信号可能是灾难性的;但另一方面,在外交上模棱两可则可能是建设性的。例如,有时需要既表明一方在压力面前不妥协的决心是坚定和可信的,同时又显示具有某种灵活性的形象,而这种灵活性是最后解决问题所必需的。此外,还应该将语言信息与非语言信息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为控制和解决危机服务。

### 3. 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和规则的重要性与沟通管道的多样性

要很好地应对和管理国际政治中的危机,特别是中美间的危机,我们必

---

转引自谢益显主编:《中国当代外交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Phil Williams, *Crisis Management: Confrontation and Diplomacy in the Nuclear Age*, p. 185.

5 美国国防部长期战略评估办公室研究员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1995年2月在华盛顿与笔者的谈话。

须建立领导有力、决策正确、便于协调、信息灵通的危机管理机制,并制定一整套相应的决策程序、办事规则和应变预案。而且,中美之间必须建立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和沟通管道。近年来,中美两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建立了两国领导人“热线”和多个层次的战略对话机制。通过上世纪90年代以来多次危机管理的实践,双方积累了许多这方面的经验,并形成一些控制和解决危机的惯例。这些都有利于两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发展。

为了预防和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还必须重视中美双方沟通渠道的多样性。既要有机制化的官方渠道,还应该保持机制化的非官方渠道。在危机发生时,两国领导人的私人交流很重要。因此应该建立两国领导人的定期互访机制,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历史经验还证明,非官方管道在危机时期能够成为双方交流信息、探讨危机解决方案的重要途径。如有学者认为,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中,美苏双方使用了“基本的交流渠道”,但“最重要的交流渠道可能是非官方的,这在危机中有时显得很有吸引力,它们提供了有价值的外交渠道以外的交流渠道。”当时在美国的苏联高级情报官员亚历山大·弗民与克里姆林宫有“自己直接的沟通渠道”。他与美国广播公司外交事务记者约翰·斯卡利的会谈打破了美苏两国之间的僵局,首次提出了谈判的方案。为此次危机的最后解决打下了基础。

夏立平: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 人口因素与切萨皮克地区 奴隶制的演变

高春常

(内容提要)在北美殖民地时期,烟草经济的成长导致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人口出现了不断增长和地区扩散的势头,并最终实现了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反过来,人口因素的变动又推动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制在运行效率、法律体制和黑人文化等方面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变革。

关键词:美国历史/殖民地时期/奴隶制/切萨皮克地区

切萨皮克地区指的是包括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大部分及北卡罗来纳东北部在内的环切萨皮克湾农业区,也就是阿巴拉契亚山脉东南的罗阿诺克河、詹姆斯河、约克河、拉帕汉诺克河、波托马克河和帕图艾克森特河诸流域,它主要分为滨海平原及其外围的皮德蒙特高原两大区域,以落差线为分界线。相对于新英格兰地区、中部殖民地和南卡罗来纳殖民地来说,这里是英属北美殖民地中引入奴隶制最早、奴隶人数最多和商业性农业规模最大的地区。本文拟对这一地区的奴隶人口因素与殖民地奴隶制演变之间的关系作一初步探讨。

## 一 切萨皮克地区奴隶人口变动的特点

总体来看,殖民地时期,切萨皮克地区奴隶人口变动呈以下几方面特点:

### (一) 奴隶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其对白人劳工的优势

据历史学家戴维·艾尔提斯估算,在 1519 - 1867 年间,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总量为 1106.2 万人,其中以美洲为目的的数量为 946.82 万人;在 1601 - 1775 年间,各国共运输了 542.84 万奴隶,其中运到美洲 462.72 万人;在 1519 - 1867 年间,南美大陆主要地区接受了 473.6 万人,占美洲输入总人数的 50%,英属北美大陆只接受了 36.11 万的奴隶,占美洲输入总人数的 3.8%,其余的被西印度群岛所接受;若以 1601 - 1775 年间计算,南美大陆主要地区输入奴隶 206.02 万人,占该时期美洲输入总数的 44.5%;英属北美大陆输入 26.32 万人,占该时期美洲输入总数的 5.7%。若按此计算,整体来说,北美大陆每输入一名奴隶,就会有 12 名奴隶输往南美大陆,10 名奴隶输往西印度群岛;若时间限定于殖民地时期,北美大陆所占比率稍稍提高,但南美大陆和西印度群岛仍有八九倍于北美大陆的进口数量优势。不过,艾尔提斯对于北美的输入数量估计相对保守。罗伯特·弗格尔估计,从 1630 年到美国终止参与国际奴隶贸易的 1807 年间,大约 61.8 万人输入到北美大陆,这与皮特·科尔钦估计的输入总数 60 - 65 万近似。若在美洲输入总数上使用艾尔提斯的资料,而在北美的输入数量上使用弗格尔的资料,则在 1650 - 1800 年间,美洲输入总数为 596.62 万人,北美的输入数量为 50.8 万人,<sup>5</sup> 北美大陆输入量也不过占美洲输入总量的 8.5%。

然而正是在这个比例不大的基础上,奴隶人口不断扩展,并最终在北美大陆上兴起了全球最多的奴隶人口。1790 年,美国的奴隶人口为 69.

主要数据出自 David Eltis, "The Volume and Structure of the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A Reassessment,"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58, No 1, January 2001, table & table, <<http://www.historycooperative.org/journals/wm/58.1/eltis.html>>, 其中比率是作者在此基础数据上的计算,引用时请核对原文。

Robert W. Fogel, "Revised Estimates of the U. S. Slave Trade and of the Native-Born Share of the Black Population", in Robert W. Fogel, Ralph A. Galantine, & Richard L. Manning (eds.),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Evidence and Method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2), p. 53;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3), p. 22.

David Eltis, "The Volume and Structure of the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A Reassessment,"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58, No. 1, January 2001, table, <<http://www.historycooperative.org/journals/wm/58.1/eltis.html>>

5 Robert W. Fogel, "Revised Estimates of the U. S. Slave Trade and of the Native-Born Share of the Black Population," p. 55.

7624 万人,只稍多于其所输入的 65 万奴隶总数(取其最大值);而到南北战争前的 1860 年,奴隶人口数上升到 395.376 万人,六倍于它所输入的 65 万奴隶总数。尽管无法与棉花生产时代的人口膨胀相提并论,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奴隶人口增长仍是可观的,特别是考虑到同期南美大陆和西印度群岛庞大的奴隶输入比率及其停滞的奴隶人口总数。

切萨皮克殖民地的奴隶人口变动正是这种整体趋势的反映。作为第一个英属北美殖民地,弗吉尼亚也是第一个引入黑人劳工的殖民地。自 1619 年首次引入 21 名黑奴后,奴隶人口缓慢增长,到独立战争时期,弗吉尼亚几乎占据了美国一半的黑人人口。

马里兰殖民地于 1634 年建立,关于它的早期黑人人口状况十分缺乏且不可靠。较大规模的黑奴进口始于 17 世纪末。尼可尔森总督称,1698 年约有 470 名黑人进入该殖民地;1697~1703 年间则有 1500 多名输入,到 1715 年总数达到 9000 名,1718 年黑人人口超出白人佣仆 1000 多人。<sup>5</sup>另据统计,1704 年马里兰有黑奴 4475 名,1710 年有黑人 7945 名,1712 年有黑人 8408 名,1755 年奴隶数量增至 43495 名,1782 年黑人人口总数为 83362 名。

与白人的人口总量相比,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人口数量悬殊很大。1680 年弗吉尼亚黑人只占总人口的 7%,1700 年为 28%,1720 年为 30%,1750 年的 46% 达到殖民地时期的峰值,此后稳定在 40% 左右;马里兰的差别更大,虽然 1680 年的 9% 比率高于弗吉尼亚,但随后一直落后于弗吉尼亚,殖民地时期百分比数据从没超过 32%。不过,尽管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人口总量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始终屈于下风,它的上升势头要比白

---

Jessie Camey Smith & Carrell Peterson Horton (ed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Black America* (Detroit: Gale Research Inc., 1995), p. 1818.

Robert Mccolley, "Slavery in Virginia,"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Publishers, 1997), p. 780.

Archives of Maryland Online, Vol. 202, <<http://www.mdarchives.state.md.us/megafile/msa/speccol/sc2900/sc2908.000001.000202/html/am202p~12.html>>

5 Elbert B. Smith, "Slavery in Maryland",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441.

Jessie Camey Smith & Carrell Peterson Horton (ed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Black America*, p. 1827.

人强,特别是在18世纪更为明显,乃至在殖民地时期结束之前大大缩小了与白人人口总数的差距。

黑人劳工不仅数量稳定上升,而且同白人劳工相比,殖民地时期的黑人劳工在数量上逐渐占据上风,并在经济地位上大有取而代之之势。以劳工的数量而论,这一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白人劳工优势阶段(17世纪60年代以前)、黑人劳工取代阶段(70年代-80年代)和黑人劳工优势阶段(90年代以后-独立战争前夕)。

自17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马里兰的白人佣仆数量逐渐上升,并在1664年达到高峰;此后数量稳定化,到1681年后开始下跌。与此同时,包括黑人在内的总人口在17世纪下半期增长较快,这意味着黑白劳工比的逐渐易位。据统计,在马里兰的遗嘱清单中,1674-1679年间的佣仆与奴隶数量比是3.88,1680-1684年间是1.36,1685-1689年间是1.58,1690-1694年间降为0.28,1695-1699年间是0.34。这样,劳工比从70年代的几乎4倍白人佣仆优势转变为90年代的几乎4倍黑奴优势。

弗吉尼亚的情况类似。在17世纪60和7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约克县的白人佣仆还两倍于黑奴,但到了80年代,二者比率就发生逆转;到了90年代以后,佣仆所占的比率更是变得微乎其微。由于约克县位于詹姆斯河与拉帕汉诺克河之间的种植园中心地带,它的例子无疑具有典型性。

## (二)从非洲奴隶到非裔美洲人的人口构成转变

在整个17世纪及18世纪初期,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人口增长属于移民主导型的增长模式。也就是说,外国出生的黑人移民在黑人总人口中占有支配性地位。但18世纪开始不久,该地区就首先在西半球范围内发生了黑人人口自然增长的历史性转变,并由此改写了移民增长类型。

人口自然增长是每年出生人数超过死亡人数的必然结果。拉塞尔·梅纳德认为,在18世纪20年代,马里兰的西部海岸历史性地实现了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阿兰·库里克夫则认为,黑人人口已在18世纪的头10年实

---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in Colin A. Palmer (ed.), *The World of Unfree Labor: From Indentured Servitude to Slavery* (Brookfield U. S. A.: Ashgate, 1998), pp. 210, 213.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p. 211.

现了自然增长。据库里克夫的估计,在切萨皮克殖民地,1728年约有一半的成年黑奴是在头10年到来的,而在1750年的弗吉尼亚,只有17%的成年黑奴是这类人;18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间,切萨皮克地区的非洲人与黑人总人口的比率从1/3下降为1/10。科尔钦进一步认为,在18世纪10-20年代弗吉尼亚实现的是轻微的自然增长,30年代开始了快速的自然增长,而从40年代以后,在促进黑人人口数量增长的因素中,自然增长因素已远远超过了奴隶进口因素。

自然增长的出现,首先归功于死亡率的下降。总体上,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死亡率高于白人;但在殖民地早期,由于黑人多是所谓的“大西洋克里奥人”,<sup>5</sup>经历过西印度群岛等陌生土地上艰苦生活的考验,二者并没有多大差别,其生存力甚至超过白人。随着黑人进口数量的增加和来源地的变化,死亡率上升,因新近从非洲迁移来的奴隶往往水土不服,对地方传染病缺乏抵抗力。研究表明,尽管黑人较少死于疟疾和黄热病,但他们更容易染上霍乱、破伤风以及婴儿猝死症。然而与南卡罗来纳稻米产区相比,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死亡率要低一些;若与西印度群岛的甘蔗产区相比,死亡率更低。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黑人移民比率的降低,到18世纪初,死亡率逐渐回落。

其次,性别比的均衡化为自然增长率的取得创造了条件。17世纪60、70年代以前的“克里奥人”尚能维持较平衡的性别比,但在大规模引进非洲移民后,性别比发生倾斜,每进口两个男性奴隶还没有一个女奴。到了

---

Daniel C. Littlefield, "Plantations, Paternalism, and Profitability: Factors Affecting African Demography in the Old British Empire," in Judy Bieber (ed.), *Plantation Societies in the European Expansion*, Variorum, 1997, p. 212.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 38.

Ibid., p. 39.

5 Ira Berlin, "From Creole to African: Atlantic Creoles and the Origins of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in Mainland North America," in Colin A. Palmer (ed.), *The World of Unfree Labor: From Indentured Servitude to Slavery*, p. 322.

Ibid., p. 41; Oscar Reiss, *Blacks in Colonial America* (McFarland & Company, 1997), p. 98.

Stanley L. Engeman, "Demography,"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185.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 40.

Ibid., p. 111.

90年代,切萨皮克地区已拥有了大大超过女奴的男性奴隶。

黑人的性别比不平衡使之难以进行人口自我再生产,奴隶人口增长也主要依赖进口。直到18世纪上半期这种状况才改观。在马里兰的奥·哈娄教区,奴隶男女比从17世纪90年代的1.8下降到18世纪40年代的1.5,再降到1776年的1.1。在切萨皮克地区的潮水带,黑人成人中的性别比从18世纪20、30年代的1.5降到50年代的1.1。

与此同时,进口奴隶性别状况也愈趋平衡。一般来说,人口再生产能增加种植园主的财富,但17世纪的种植园主还没有发现人口自我增长的好处,故喜购买成年男性奴隶。只是在18世纪20、30年代,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才发生偏好的改变,开始提高女奴的价格,引进性别较均衡的黑奴。如1721年9月,皇家非洲公司表扬它的一个贩奴代理说:“我们……对您在增加妇女、男孩和女孩数量方面的细心和明智甚为满意,因为弗吉尼亚的价格差别如此之小……”。进口奴隶性别的平衡化,同样会促进生育率。<sup>5</sup>

第三,自然增长的出现直接得益于生育率的上升。在“大西洋克里奥人”时代,奴隶的成人儿童比还比较正常,但非洲人的蜂拥而至使其在第一代内寻偶困难,而且他们带来了延长哺乳期的习惯,这些因素都不利于人口的增长。随着性别平衡的变化及黑人移民比率的降低,生育率上升是必然趋势。在马里兰的奥·哈娄教区,成人儿童比从17世纪90年代的2.9下降到18世纪40年代的1.3,再降到1776年的0.99。切萨皮克地区的非洲妇女总和生育率一般是3,而非裔北美妇女则提高到6。

自然增长势头的出现,使种植园主不必依赖进口奴隶,非洲人数量的主

Philip D. Morgan, *Slave Counterpoint: Black Culture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and Low-country*, <<http://www.nytimes.com/books/first/m/morgan~slave.html>>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 39.

Judy Bieber, *Plantation Societies in the European Expansion* (Variorum, 1997), p. 213.

5 在向美国历史协会年会(1999年华盛顿特区举行)提交的论文中,尚伯斯对弗吉尼亚输奴性别比进行了分析,但作者尚无机会看到该材料。Daglas B. Chambers, “The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and the Creation of Diasporic African ‘nations’: Toward a Theory of Historical Creolization,” pp. 13~19.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 40.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 107.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 44.

*Ibid.*, p. 39.

导地位因而逐渐让位于土生的非裔美洲人 ;反过来 ,土生化又促进了生育率和自然增长率的提高。这种良性互动 ,使切萨皮克地区以 18 世纪 20 年代为分水岭 ,成功地实现了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 ,从而开始了从移民主体类型向土生奴隶人口主体类型的过渡 ;过渡完成的标志是移民人口与土生人口比的逆转 :到 1730 年 ,切萨皮克地区大约 40% 的黑人已是土生 ,在该世纪中叶 ,80% 是土生 ,而在独立前夕 ,土生人大多为非洲人的 7 倍。

### (三) 奴隶人口从潮水带到皮德蒙特高原的空间扩散

虽然从整个地区的角度来说黑人人口发生了上述转变 ,但切萨皮克地区内部人口分布不均衡 ,在时间上也有变化 ,而在中下游的平原地区 (又称潮水带 )与皮德蒙特间 ,这种差异最大。

在潮水带内部 ,弗吉尼亚的黑人人口密度高于马里兰。马里兰 1710 年的人口数据表明 ,位于西海岸的卡尔沃特、乔治王子、安妮·阿鲁代尔等三个毗邻的中部县奴隶人口密度最高 ,黑人占总人口的 30% ;紧靠着它们周围的查尔斯、圣玛丽和巴尔的摩三县居其次 ,黑人占总人口的 15 ~ 20% ;东海岸诸县次之 ,除肯特县外 ,黑人占总人口的 10 ~ 15%。 在弗吉尼亚 ,詹姆斯河与拉帕汉诺克河之间的烟草种植区黑人密度最高 ,并随着离海岸距离扩大而逐渐减少 ;截止到 18 世纪中期 ,80% 以上的非洲进口奴隶都在约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河岸下船 ,其中约克河岸接受了 5 万奴隶中的大多数 ,拉帕汉诺克河岸次之 ,詹姆斯河下游最少。 拉帕汉诺克河与波托马克河之间是弗吉尼亚黑人人口的第二梯队 ,在拉帕汉诺克河和海岸附近密度最高 ,并随着西移和北移而逐渐减弱 ;从输奴人数上看 ,波托马克河河岸不及拉帕汉诺克河岸 ,记录上只有 2058 名奴隶在那里下船 ,在上述诸河流沿岸中 ,位于最末。<sup>5</sup> 第三梯队包括东部代尔马尔瓦半岛上的阿寇马克和北汉普顿两县 ,以及詹姆斯河南岸诸县 ;1698 - 1730 年间该地区只接纳了 1000

---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 127.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 232.

Lorena S. Walsh, "The Chesapeake Slave Trade: Regional Patterns, African Origins, and Some Implications," *William & Mary Quarterly*, Vol. 58, No. 1, January 2001, paragraph 24 - 25, <<http://www.historycooperative.org/journals/wm/58.1/walsh.htm>>

5 Lorena S. Walsh, "The Chesapeake Slave Trade: Regional Patterns, African Origins, and Some Implications," paragraph 18.

名奴隶,虽然在 1731 - 1774 年进口了 5000 名,但其中有不少人转移到位于皮德蒙特的詹姆斯河上游地区。如果将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综合起来进行考虑,那么弗吉尼亚的密度优势就显示出来了,它的第二梯队就相当于马里兰的第一梯队,而它的第三梯队与马里兰的第二梯队并驾齐驱。

至于皮德蒙特,17 世纪时西部主要散布着操苏语 (Siouan) 的马纳坎部落联盟 (Manacan) 和马纳毫克部落联盟 (Manahoac), 中部居住着也说苏语的图太娄部落 (Tuteb), 西北部有一些说阿尔贡金语的寇尼部落 (Cony), 不像潮水带, 持阿尔贡金语言的波哈坦部落联盟 (Powhatan) 已在 1684 年陷入解体。除印第安人外, 皮德蒙特的白人居住地甚少, 更不用说黑人人口了。

随着 18 世纪种植园的西进, 黑人人口向皮德蒙特高原的扩散运动也开始了。从 20 年代开始, 他们越过了落差线, 向皮德蒙特高原推进。十年内, 约有 4 万奴隶居住于此, 占黑人总人口的  $\frac{1}{3}$ ; 再过十年, 这个数字几乎成了三倍; 到革命前夕, 皮德蒙特的奴隶已超过了潮水带, 50 年内改变了奴隶制的重心。<sup>5</sup>

黑人人口扩散的来源主要有两个: 一是潮水带奴隶的再迁徙, 他们随身于新立门户的年轻种植园主, 开拓新的廉价土地。由于 18 世纪 20 年代开始了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 潮水带的种植园主也开始向西部出售多余的奴隶。据估计, 在 1755 - 1782 年间, 大约 1.7 万的潮水带奴隶转移到皮德蒙特, 稍高于此间运送到该地区的非洲人。二是已经定居的种植园主从非洲直接进口奴隶劳工。在 18 世纪中期, 奴隶贸易的中心从约克河转移到詹姆斯河上游; 到 1760 年代为止, 詹姆斯河上游接受了近  $\frac{1}{3}$  的非洲人。 20

Lorena S. Walsh, *op. cit.*, paragraph 16.

参看早期印第安人分布图 [http://www.lib.utexas.edu/maps/united\\_states/early\\_indian\\_east.jpg](http://www.lib.utexas.edu/maps/united_states/early_indian_east.jpg), 以及弗吉尼亚印第安人历史 <http://geog.gmu.edu/classes/geog80/6indians.html>

参看 1675 年的白人居住地示意图, [http://www.lib.utexas.edu/maps/united\\_states/exploration\\_before\\_1675.jpg](http://www.lib.utexas.edu/maps/united_states/exploration_before_1675.jpg)

5 Philip D. Morgan & Michael L. Nicholls, "Slaves in Piedmont Virginia, 1720 - 1790," in Judy Bieber (ed.), *Plantation Societies in the European Expansion*, p. 164.

*Ibid.*, p. 168.

Lorena S. Walsh, "The Chesapeake Slave Trade: Regional Patterns, African Origins, and Some Implications," paragraph 22.

年代至革命间,奴隶贩子和种植园主向皮德蒙特运送了 15000 名奴隶。

与潮水带相比,皮德蒙特的黑人人口有以下特征:一是空间分布同样不均,从中部到南部和北部依次减少,以詹姆斯河上游为中心。如 1782 - 1785 年间,以奴隶人数而论,排在前三位的阿麦利、柴斯特菲尔德、路易萨、阿尔白马尔、坎伯兰、阿默斯特和古迟兰等皮德蒙特县都在詹姆斯河上游附近。二是皮德蒙特没有经过潮水带的“大西洋克里奥人”阶段,而是直接进入非洲人与潮水带黑人双流并进的局面,二者最后汇流于本地黑人人口的自然再生产。大体来说,早期非洲人进口多于潮水带奴隶的迁徙,后期潮水带奴隶的迁徙稍多于非洲人直接进口,但只要奴隶贸易还在进行,“咸水”非洲人就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成份。在垦殖早期,许多地方都是非洲人构成黑人人口的多数,在某些地方甚至构成整个人口的多数。到 40、50 年代,即使是在一些非洲人仍占优势的地方,其人数也在迅速缩小,美洲土生人已逐渐成为皮德蒙特的多数。三是在“咸水”非洲人和被转移的潮水带本土人中间,性别比状况要比潮水带早期的情况好一些,但并不乐观,不过改善的速度快于潮水带,而且垦殖区越年轻越是如此。在潮水带黑人人口开始达到大体性别均衡的 1730 年,皮德蒙特的成年男女奴隶性别比仍为 1.20,40 年代后甚至升到 1.41,50 年代回落到 1.30,到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二者达到平衡。四是基于较有利的年龄结构和性别比,皮德蒙特的黑人人口较快地取得了自然增长。进口的非洲女孩在到达皮德蒙特时多为 11~12 岁,过上五、六年即可进入生育期,<sup>5</sup>而潮水带的种植园主也愿意将年轻的奴隶转移到皮德蒙特,这导致皮德蒙特的奴隶中少年儿童比在 1730~1755 年间持续上升。由于年龄结构和性别比对生育率有利,皮德蒙特大约在 50 年代后开始了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稍晚于整个北美的相关开始时间。

---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 122.

Philip D. Morgan & Michael L. Nicholls, "Slaves in Piedmont Virginia, 1720 - 1790," p. 187.

Ibid. p. 174.

5 Ibid. , p. 169.

Ibid. , p. 172.

## 二 烟草生产构成切萨皮克地区奴隶人口变动的基础

在北美殖民地开拓和发展时期,商业性种植园农业在其经济形态和大西洋贸易中占有中心地位,而手工业和家庭服务业等行业皆处于经济的边缘;在商业性种植园农业中,烟草种植在切萨皮克又处于关键位置。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人口变动将置身于这一基本的框架之中。

### (一)烟草生产与奴隶人口增长和劳工转型

从殖民地建立到 60 年代,白人契约佣仆构成了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主流,其数量不断上升,并在 60 年代达到高峰,但此后契约佣仆的移民数量便开始下滑,黑人劳工开始了其取代过程。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劳工转型和黑人移民数量的增长?

一种流行的解释是,北美土地与劳工的高比率在种植园主之间制造了一种对非自由劳工的需求,因为丰富的土地存在使工资上升,并给予劳工成为小农场主的机会,非永久性劳工的使用限制了大规模经营的可能性。然而,正如多马尔所说,“自由土地的事实本身既非(奴隶制)存在的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笔者认为,应当从种植园主这个投资主体出发,分析他们的成本核算,而其中关键的因素是奴隶和契约佣仆的价格比。

佣仆的价格从 17 世纪 4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比较稳定,此后略有上升,到 80 年代涨幅扩大,1690 年前后达到峰值,然后又趋于稳定。也就是说,就在佣仆输入数量下降的时候,其价格不降反升。据此可断定,不是切萨皮克地区的劳工需求量减弱造成佣仆价格下跌,而是英格兰等地的劳工供给量满足不了切萨皮克地区的劳工需求量,从而造成佣仆价格上升。

这种判断符合当时的实际,原因如下:(1)肇始于 40 年代生育率下降,1650 年后英格兰开始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人口停滞。<sup>5</sup> (2)60 年代以后,

---

G. Melvin Hemdon, "Tabacco,"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735.

Evsey D. Domar, "The Causes of Slavery or Serfdom: A Hypothesis," in Colin A. Palmer (ed.), *The World of Unfree Labor: From Indentured Servitude to Slavery*, p. 72.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 222.

5 Ibid., p. 228.

罗杰·寇克和约翰·加瑞等人的反移民观点对英官方施加了影响,早期的人口过剩论被不足论所取代。(3)王朝复辟以后,英格兰政治经济形势好转,外移意愿减弱。(4)1660和1661年的航海条例规定,载有苏格兰佣仆的船只需首先停靠英格兰港口,方能驶往殖民地,这限制了苏格兰的移民数量。(5)牙买加吸引力的增大、南北卡罗来纳的发展和1680年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成立,分流了英格兰移民。(6)大西洋旅费的降低和支付能力的提高,使接受契约佣仆的意愿降低。

在白人佣仆供应下降和价格提高的同时,黑奴的相对价格却在下降。70年代中期以前,奴隶几乎是佣仆价格的3倍;此后奴隶的相对价格下降,1890年时已不到佣仆的两倍;90年代初回升到2.45,随即稳定在2.3倍左右;只是在奴隶劳工优势地位已经确立的1708年以后,其价位才出现超越70年代的势头。

至少有两种因素影响了奴隶的价格趋势:(1)非洲奴隶供应充沛。17世纪大西洋奴隶贸易活跃,总量达到134.8万人,18世纪更是达到创记录的609万人。<sup>5</sup>其中,英格兰的贩奴贸易在1660年后占支配地位达一个半世纪之久。皇家非洲公司的成立及其1.5倍于法国的运输效率,以及1698年后其垄断地位的结束,都导致了奴隶供应的扩大。(2)在17世纪下半期,切萨皮克地区在大西洋经济中的地位有所改善,烟草出口额到1699年达到北美和西印度群岛对英蔗糖出口额的一半,稳坐大宗作物贸易的第二把交椅,而切萨皮克也逐渐超过牙买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英属北

---

Hilary McD. Beckles & Andrew Downes, "The Economics on Transition to the Black Labour System in Barbados, 1630 ~ 1680," in Verene A. Shepherd & Hilary McD. Beckles (eds.), *Caribbean Slavery in the Atlantic World* (Kingston: Ian Randle Publishers, 2000), pp. 247 ~ 248.

David W. Galenson, "Labour Market Behavior in Colonial America: Servitude, Slavery, and Free Labour," in David W. Galenson (ed.), *Market in History: Economic Studies of the Pa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67 - 68.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 222.

5 Paul E. Lovejoy, *Transformation in Slavery: A History of Slavery in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7.

David Eltis, *The Rise of African Slavery in the Americ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21.

Jacob M. Price, "The Transatlantic Economy," in Susan Socolow (ed.), *Atlantic Staple Trade: Commerce and Politics* (Variorum, 1996), p. 768.

美最有利可图的奴隶市场。

佣仆价格的提高和奴隶价格的降低,加上奴隶劳工具有终身稳定性的好处,使奴隶最终取代了契约佣仆。这一过程首先发生于富裕的种植园主中间,因他们更有能力作长线投资,而80、90年代经济的放缓也加快了其劳工筛选过程。另一方面,一旦奴隶占据了优势,白人移民前往切萨皮克地区的前景就变得更加渺茫,他们只有知难而退,另谋他就了。黑人人口的增长成为大势所趋。

## (二)烟草生产与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

当其他种植园经济体迟迟不能摆脱黑人人口的负增长、只能依赖奴隶进口维持生产时,切萨皮克地区却成功地实现了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并持续了一个半世纪。那么,烟草生产与这种人口的自然增长有什么联系?

首先,通过对死亡率和生育率发生作用,烟草生产影响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在影响死亡率的因素方面,虽然气候和地理因素起一定作用,但作物类型及其相应的劳工组织形式更为重要。如在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园,生产季节长达6个月之久,奴隶们白天成群结队地在田间进行整墒、掘沟和除草等劳动,晚上又出现在工场进行搬运、榨汁等,这些工作本身很劳累、甚至危险,特别是在收获的时候;在正常的甘蔗生产之外,他们还得花费时间种植口粮。由于身心疲惫,进口到甘蔗种植园的奴隶平均剩余寿命只有5到7年。

在南卡罗来纳的水稻种植园,工作强度仅次于甘蔗种植园,水稻生长和收获的循环周期一年有余。奴隶除进行插秧、除草、排洪、灌溉等工作外,还要在农闲季节种植玉米、豆类植物和土豆。由于环境差,工作劳累,死亡率高,种植园主往往只能指望比甘蔗种植园的奴隶多干上4、5年。

虽然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死亡率要高于白人,特别是在黑人刚刚下船之时(在到来的十年内大概有一半死掉),但烟草生产在大宗作物生产中需

---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p. 220 - 221.

Philip D. Curti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lantation Comple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

Daniel C. Littlefield, "Plantations, Paternalism, and Profitability: Factors Affecting African Demography in the Old British Empire," in Judy Bieber (ed.), *Plantation Societies in the European Expansion*, p. 204.

要的劳动强度最小,更多地是精心照料,如育苗、移植、除草、掐藤、晾晒和烘烤等,处理过程简单,不必有大规模的生产组织,所以奴隶在适应新环境之后,死亡率就慢慢降低。据统计,在一般情况下,种植园规模越大,奴隶的死亡率越高,其中部分原因可归于强度很大的团队劳动。而迟至18世纪中期,弗吉尼亚的大多数奴隶仍住在不到十人的种植园上,根本没必要实行甘蔗和稻米产区那样严格的等级制和团队劳动,死亡率不像甘蔗和稻米产区的奴隶那样严重。

出于类似的原因,烟草生产对生育率的负面影响不如甘蔗和稻米产区那样严重。从事甘蔗生产的妇女,任务繁重,并遭受团队体制下的非人虐待,高死亡率和性别比失调对婚配稳定性十分不利,如在巴巴多斯和牙买加,输入的奴隶中男性分别占60.5%和60.2%。

相比之下,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在健康、饮食和婚配方面幸运一些。烟草种植园在食物方面是自给自足的,奴隶吃得较好,身体较健康。1712 - 1774年间,男女奴隶在家务方面劳动的比例皆有增大趋势,这些工作强度较小。<sup>5</sup> 由于妇女、儿童在生产烟草方面的作用几乎与成人一样,女奴的使用越来越多,性别比日趋合理,组织家庭的条件越来越有利。当然,种植园的小规模限制了在当地寻找配偶的机会。在烟草生产这种对组织家庭比较有利的环境下,尽管非洲妇女生育率较低,但其后代却达到了相当高的生育率。非裔美国人的出生率约为50 - 55%,这意味着每个妇女一生生育7 - 8个婴儿。

其次,烟草种植园主对奴隶人口自然增长的认识发生了转变。

与烟草生产相比,甘蔗生产利润巨大,稻米生产次之。巨额利润使甘蔗和稻米种植园主认为,与其鼓励生育和付出相应花费,不如让现有奴隶工作

---

Richard L. Manning, "The Gang System and the Structure of Slave Employment," in Robert W. Fogel, Ralph A. Galantine, & Richard L. Manning (eds.),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Evidence and Methods*, p. 109.

Carole, "Black Women's Work and the Evolution of Plantation Society in Virginia," in Colin A. Palmer (ed.), *The World of Unfree Labor: From Indentured Servitude to Slavery*, p. 303.

David Eltis, *The Rise of African Slavery in the Americas*, p. 287.

5 Carole, "Black Women's Work and the Evolution of Plantation Society in Virginia," pp. 304, 309.

Stanley L. Engeman, "Demography,"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183.

到死,再购买新的非洲奴隶划算。所以他们只管将奴隶赶去田间劳动,而不考虑是否对健康有碍。奴隶的营养因而得不到重视,如在加勒比,奴隶往往缺钙、维生素 A 和 B1,婴幼儿死亡率很高。

在切萨皮克地区,利润空间从未那么大。因此,长线投资显得更重要,种植园主较为关心奴隶的健康和吃住状况,因为奴隶是主人的财产。妇女不仅作为劳动力本身对主人具有价值,而且因能增殖更多的财产而得到重视。此外,种植园主还通过提供包括饮食、医疗在内的一些手段刺激生育,或惩罚那些生育数目不达标的女奴。从时间上来看,种植园主对奴隶生育的重视在 18 世纪 20 年代增强,与人口的自然增长取得同步,这时期进口性别的趋于平衡实际上反映了态度的变化。

第三,烟草生产在大西洋供求关系中的地位变化,导致切萨皮克地区奴隶的数量、来源和性别比发生了变化,影响了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

17 世纪 70 年代以前,切萨皮克地区的烟草生产刚刚起步,它在大西洋经济中尚处于边缘地位,奴隶的主导性价格也是由甘蔗产区的市场所决定。因此,切萨皮克地区种植园主只得接受他们所能得到的人手,输入的“大西洋克里奥人”往往是甘蔗产区视为“二流货色”的奴隶,如桀骜不驯者、妇女、儿童等。

80 年代以后,切萨皮克地区的烟草生产地位有了改善,开始依赖较大规模的非洲奴隶输入。不过,从 1681 - 1713 年间的输入数量上来看,该地区的 20629 人只是牙买加 129194 人的一个零头,比巴巴多斯也差很多(104297 人)。比夫拉湾奴隶口碑不佳,在加勒比地区奴隶贩子往往将其打折出售,<sup>5</sup>但切萨皮克地区却在英属殖民地中输入了最高比例的比夫拉湾奴隶。而且,比夫拉湾的男女奴隶也不是平衡输往各个殖民地的。结果是,切萨皮克地区接受了较高比例的男性奴隶。据抽样统计,在 1658 ~

Kenneth F. Kiple & Virginia H. Kiple, "Deficiency Diseases in the Caribbean," in Verene A. Shepherd & Hilary McD. Beckles (eds.), *Caribbean Slavery in the Atlantic World*, pp. 787 - 789, 791. Richard C. Sutch, "Slave Breeding,"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84.

David Eltis, *The Rise of African Slavery in the Americas*, p. 208.

<sup>5</sup> *Ibid.*, p. 108.

Lorena S. Walsh, "The Chesapeake Slave Trade: Regional Patterns, African Origins, and Some Implications," table .

1713年间输往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中,男性比例高达66%,竟然比输往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要高出6个多百分点。这显然对人口的自然增长不利。

不过,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南卡罗来纳的低地产稻区地位增强,到了革命时期,低地地区已是“在英属北美最为富裕繁荣的地方,”乃至成为“地球上最繁荣的地方”。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进口状况再次出现边缘化迹象,数量开始减少,其曲线在30年代已开始作水平运动,40年代下滑,到1768年和1772年间,弗吉尼亚的进口已从大陆地区的老大地位沦为第二。又由于男性奴隶被更多地输往利润高的其他地方,进口性别比也像早期那样趋于平衡化。对于切萨皮克地区内部人口的自给自足来说,这是个促进因素。

### (三)烟草生产与奴隶人口的地区扩散

烟草生产与奴隶人口的地区性扩散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具体表现为:

首先,内河航道是奴隶人口地区分布的起始点。17和18世纪的大西洋经济中,以季风、大洋洋流和内河航道为基础的运输体系在各个种植园经济体与奴隶输出地、西欧市场之间起着桥梁作用。<sup>5</sup>如加勒比海的湾流很自然地将西印度群岛和英属北美大陆殖民地联系起来,而切萨皮克地区密如蛛网的河流则是大西洋商业网络的一个有机部分。该地区气候湿润,降雨充沛,腹地是富饶开阔的平原,海湾四周有大大小小的半岛穿插其间,而半岛上船来船往的港口,犹如渔网之纲。

在航道发达的地方,往往是产品贩运和烟草生产最繁忙的地方,也是奴隶交易最活跃的地方。在马里兰,奴隶出售于切萨皮克地区西海岸的安纳波利斯和巴尔的摩,以及东海岸的诺丁汉和莫尔伯勒。在弗吉尼亚,奴隶出售市场分散于波托马克河、拉帕汉诺克河、约克河和詹姆斯河两岸。18世

---

David Eltis, *The Rise of African Slavery in the Americas*, p. 251.

Russell R. Menar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in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vol 1, p. 273.

Kenneth Morgan, "Slave Sales in Colonial Charleston,"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13 (1998), pp. 905 - 907.

5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 - 42.

纪 20 年代 , 奴隶贩子一般行程是 , 先进入约克河 , 停靠约克敦 , 再前行至西点 , 再沿半岛回到科罗特曼和拉帕汉诺克河 , 甚至越过芒特艾里兜售奴隶 ; 40 年代以后 , 则开始上溯至詹姆斯河上游一带。

奴隶从这些地方的贸易点走向各个种植园。切萨皮克地区实行的是典型的农业经济 , 很少有集中的城市居住区 , 这导致人口居住相对分散 , 不如南卡罗来纳有较多的奴隶居住在城市。 一般来说 , 离海岸和河流航道越远 , 人口密度越低 , 海拔越高 , 黑人定居的时间越晚。当然 , 这种总体趋势会因烟草的种植不同而有所调整 , 如在 40 年代以后 , 詹姆斯河上游地区的黑人密度就因烟草兴旺逐渐越过了其中游地区。

其次 , 烟草生产与奴隶的地区分布大体重合 , 烟草生产的兴旺程度与奴隶人口密度成正比。

甜味烟只能生长于土地肥沃的冲积地带 , 约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两岸的土壤甚为适合。这里能为英格兰市场提供顶尖级甜味烟 , 也是与英格兰商业联系最密的地方 ; 18 世纪中期之前 , 这里吸收了 80% 的进口奴隶 , 其四周也是奴隶人烟最稠密、种植园最富庶的地区。只是作物品种相当单一 , 严重依赖大宗作物。到 30、40 年代时 , 这里的黑人人口已实现自然增长 , 进口量降低。

詹姆斯河下游和代尔马尔瓦半岛底部地区 , 土壤不大适合于烟草。1700 前后 , 多数种植园主已放弃大宗作物的种植 , 转向海上给养、木材、苹果汁、谷物等产品的生产。 但因经济发达 , 奴隶仍有一定的数目。

波托马克河地区处于烟草生产的边缘地位。其盆地只能种植劣质的奥柔诺克烟草 , 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英格兰对西欧的再出口 , 奴隶人数不多。不过 , 从波托马克河位于马里兰的一侧岸边 , 50 年代有相当数量的奴隶被偷运到弗吉尼亚的北部狭窄部分 , 因那里进口税低于马里兰。

萨里、乔治王子、恩里克各县位于詹姆斯河地区航海船只出发的前哨 , 因种植一般的奥柔诺克烟草 , 所以在 30 年代前在那里下船的奴隶数目不多 , 周围的人口密度不大。由此向西 , 毗邻詹姆斯河及其南部的皮德蒙特各

---

Ira Berlin, *Many Thousands Gone: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Slavery in North America*, pp. 154 ~ 156.

Lorena S. Walsh, "The Chesapeake Slave Trade: Regional Patterns, African Origins, and Some Implications," paragraph 18.

县,处处能生产优质奥柔诺克烟草,其价格同潮水带的甜味烟相差无几;40年代时那里人烟稠密,是詹姆斯河上游地区卸载奴隶最多的地方。烟草种植在皮德蒙特南部和中部的推广,使得人口迅速向这些地方集中。

由此可见,产业布局(即烟草生产)构成了奴隶人口分布的决定性因素。

第三,烟草生产的效率和西欧需求的波动对奴隶西迁产生了影响。

整个17世纪,烟草的价格总势走低,主要是因为随着烟草生产的扩张,以英格兰为主的西欧市场渐趋饱和,而从英格兰港口对荷兰、德国的再出口量也不大。直到世纪之交时,欧洲对烟草的需求仍停滞不前。持续的低价,以及土地开发的成熟化,使得切萨皮克生产效率在18世纪20年代出现下降,人口进口开始减少。这种情况在最初的定居区最为明显。为了应付压力,种植园主或是增加谷物的生产,或是将黑人转移到土地人口比和效率较高的西部。

1715 - 1725年间,烟草价格相对提高。1726 - 1774年间切萨皮克的烟草价格较低,但不再下降。原因是20年代中期,法国的烟草消费市场崛起,并在英国的烟草再出口市场上占有相当大的份额。此后切萨皮克地区便很快走出25年之久的停滞,进入了快速成长期。到1740年前后,法国在苏格兰的购买开始启动,而切萨皮克与苏格兰的烟草贸易不久也呈强劲势头。法国市场偏爱价格低廉的奥柔诺克烟草,而詹姆斯河和波托马克河流域的土壤很适合种植。特别是种植园主培育出优质的奥柔诺克烟草后,詹姆斯河上游地区取得了很大的收益,人口的集中也是势必其然。

### 三 人口因素对切萨皮克地区奴隶制的影响

#### (一)人口因素对切萨皮克地区经济的影响

黑奴的大规模引进和取代白人劳工,发生于烟草生产的减速和停滞时

---

Ralf Davis, "English Foreign Trade, 1700 ~ 1774," in Verene A. Shepherd & Hilary McD. Beckles (eds.), *Caribbean Slavery in the Atlantic World*, p. 162.

Jacob M. Price,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Chesapeake and the European Market, 1697 - 1775," in Susan Socolow (ed.), *Atlantic Staple Trade: Commerce and Politics*, p. 437.

Ibid., pp. 447 - 448.

期,而黑奴的引进并没有很快带来经济的好转,若非法国需求的强劲,独立之前50年的增长也须大打折扣。那么,黑奴人口的增长到底对烟草经济产生了哪些影响?

黑奴的引进无疑是为了解决劳工短缺问题。整个17世纪,由于切萨皮克的土地开发仍有很大的空间,因此劳工问题的缓解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配置障碍已被排除,只要需求市场稳定,种植园的正常运行和效率应该没有疑问。所以尽管17世纪价格走低,仍能看到烟草的持续成长,当然速度越来越慢。另一方面,种植园主有一种让每个奴隶种植更多面积烟草的本能,土地扩张与奴隶制的历史密不可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口的增多,土地与人口比不可避免地下降,效益随之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效率的提高要么来自于管理成本的降低和技术的提高,要么是输出奴隶以减少土地与人口比。由于奴隶制只能将体力的运用发挥到极致,技术提高因素可忽略不计;只是18世纪中叶种植园主增加作物品种的努力,仍可被看作是扩大劳动效率的权益之计。至于管理成本的降低,虽然烟草生产效益与规模大小的关联性较弱,威廉·帕克和罗伯特·加勒曼关于1860年棉花种植园的结论仍可作为参考:在50人以内的种植园,效率随着奴隶数目的提高而提高,超过此数后,效率略有下降。17世纪,烟草种植园的规模不大,10人上下的种植园比较普遍;到18世纪,20-30人规模的种植园变得较为平常。这种现象既反映了种植园主财富的增加,也体现了种植园主对效率的追求。与此同时,作为对土地人口比压力的反应,从18世纪20年代起,潮水带开始重视蓄养奴隶和对西部的出口,而皮德蒙特的处女地则见长于奴隶劳工的使用。因此,殖民地后期种植园的效率趋于下降,但种植园主并非没有解决办法。

即使效率下降,种植园主依然赢利。首先,黑人人口增长不仅意味着主人在男性奴隶身上体现的财富增加,也意味着原来不被看重的附属性劳动力价值增加,即生育行为加重了女奴的分量。资料显示,从17世纪70年代到18世纪初,奴隶价格一直是上扬的;这意味着,即使奴隶只能生产出自己的消耗成本,种植园主也有可能赢利。与自由农场相比,种植园体系拥有

---

Richard H. Steckel, "Economics," in Seymour Drescher & Stanley L. Engerman (eds.), *A Historical Guide to World Slavery*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80.

Russell R. Menard, "From Servants to Slav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sapeake Labour System," p. 222.

奴隶对于土地的较高投资比,即使在极低的效率下,这种特点也能保证种植园从对奴隶的投资上获益。其次,黑人人口的增长还能增加土地本身的价值。黑奴向边疆的推进,使本来没有价值的土地变成财富的新源泉,即使在老居住区,土地的价值也会随着奴隶的生育率提高、地力的改善和充分利用,及其更加接近市场而上升。不过,奴隶制下地力衰竭的趋势似乎是不变的规律,哈里森归结为“因对地产没有兴趣,奴隶玩忽职守,而监工只想从土地勒索最多的产品,急功近利,贪心无度”。这将有效地压缩利润的空间。第三,有学者强调西部的竞争对种植园利润的影响,但这种观点没看到皮德蒙特的存在对潮水带转移奴隶的好处,而一个孤立的、没有对手的潮水带,并不能必然地扩大自己的市场;事实上,法国市场的开拓,得益于低价烟草的攻势。当然,包括劳工抵制、地力下降和竞争在内的众多不利因素是存在的。

从长远的眼光来看,无论赢利与否,以奴隶人口为基础的切萨皮克烟草生产都对整体经济结构的合理性产生不良影响。首先,由于经济结构过分单一,以烟草生产为中心、补充以谷物生产和家内服侍业的切萨皮克经济严重依赖国际市场,并随相关行情波动,难以分散外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这正是17、18世纪之交遇到的现实。第二,烟草生产的较高利润,反而造成了对未来工商业成长的扼杀。烟草生产的种植园体制是一种以利润为目标,在种植园主或监工管理下,以奴隶的团队劳动为特点的特殊性农业生产形式,有人称之为“田野上的工厂”。<sup>5</sup> 恰恰因为它在农业上取得了较高的利润,种植园主无兴趣投资工商业,而是将雄心大志局限于对奴隶本身的投资。由于奴隶是活动的财产,种植园本身也自给自足,种植园主没有动力改善地方交通、兴建城镇和发展商业设施。这样就在切萨皮克地区出现了一

---

Robert W. Fogel,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Economic Issues in the American Slavery Debate", in Robert W. Fogel, Ralph A. Galantine, & Richard L. Manning, eds.,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Slavery, Evidence and Methods*, p. 154.

Ibid.

可参见 Russell R. Menard, Lois G. Carr, and Lorena S. Walsh, "A Small Planter's Profit: The Cole Estate and the Growth of the Early Chesapeake Economy",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40, No. 2, April 1983, pp. 171 - 196.

5 Russell R. Menard, "Plantation System,"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 579.

个怪圈：经济越发达的地方，产品越是单一，经济越是处于边缘的地方，产品越是多样化。从整个大陆的角度来看，大宗作物中心决定的世界价格体系使位于边缘带的北部奴隶制最终消亡，而只有在南部才生存到 1865 年。第三，奴隶制依赖的是低端的劳动力结构，劳工本身既不能创造多少需求，也不能提供技术创新的源泉。19 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约翰·凯尔尼斯准确地指出了黑奴劳工的弱点：“奴隶劳动的经济缺陷可概括为三点：非自愿性、非技能性和缺乏多才多艺”。第四，由于奴隶的价格可能被新来移民所削弱，种植园地区总是极力排斥白人移民，乃至呼吁禁止国际奴隶贸易，这种自我孤立不利于外部的技术引进和实现经济结构的多元化。

## (二) 人口因素与切萨皮克地区奴隶制的法律化

虽然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制法律化进程由种族、经济、政治和宗教等各种因素所决定，人口因素仍在其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7 世纪 60 年代以前，切萨皮克地区奴隶人数很少，其中很多有在大西洋周围地区生存的经历。一方面，由于契约佣仆与奴隶都可以买卖，二者的差别被模糊化，奴隶容纳于原有的契约佣仆法律框架，享有某些事实上的法律权利；另一方面，由于没有相关奴隶地位的现成法律条文可以援引，奴隶地位主要由当时的“国际惯例”和地方习俗所决定。所以在该阶段，主奴关系相对温和，乃至一些历史学家断言：“在 17 世纪的弗吉尼亚北汉普顿县，英国人和非洲人能够以相对平等的身份互相对待达两代之久”；而在法律介入方面，白人还没有制订系统性法律的紧迫性，对奴隶地位的认定主要体现在零星的判例之中。

60 年代以后，奴隶的人数及其男性比例都在逐渐上升，主奴之间的个人接触减少，而且他们越来越多地直接来自非洲，肤色更深，不懂英语和白人的行动规则。1699 年 6 月弗吉尼亚一议员称：“本地出生的尼格罗人一般受过浸礼，成长于基督教之中，而进口到这里的尼格罗人，其行为的粗俗狂暴和不端，其语言的多样和诡异，其头脑的缺陷和浅薄，使其转化变得不

---

Robert W. Fogel,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Economic Issues in the American Slavery Debate," p. 161.

T. H. Breen & Stephen Innes, *Myne Owne Ground: Race & Freedom on Virginia's Eastern Shore, 1640 ~ 1676* (New York, 1980), p. 5. 转引自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 16.

可能”。在此情况下,白人的不安全感增强,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条例的形式规范黑人的行为,而黑人的奴隶身份和“位置”日益明晰化。

到18世纪初,随着黑人劳工数量优势的确立,有关黑人地位的法律也变得全面和具体化,其标志是1705年10月弗吉尼亚议会颁布的法律。在此之后,剩下的多是修修补补的工作了。其主要内容有:

(1) 关于奴隶的财产地位:“从本法通过之日起,所有的尼格罗人、混血人及印第安奴隶……应以不动产的形式被持有、得到和裁决;并将根据土地继承的方式和习惯,以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形式传给亡人之后代和寡妇”;例外的情况是,在待售期间,从殖民地外面运来的奴隶“应以动产形式持有、得到和裁决”,或“像其他有体财产或动产一样”用于抵债。

(2) 关于进口劳工身份的甄别:“从陆路或海上进口和带进这个地区的所有不是基督徒的佣仆……应作为奴隶看待,此后不论是否皈依基督教,应照此买卖”;而被当作奴隶出卖的“在基督教国家、岛屿或种植园曾经自由的任何人应重获自由”。

(3) 关于奴隶的经济权利:“没有该佣仆、奴隶主人或所有者的允许、批准或同意,任何人不得与任何佣仆或奴隶进行买卖、转让货币或商品”。

(4) 关于白人和奴隶主的特权:“任何尼格罗人、混血人或印第安人……不得在任何时候购买任何基督徒佣仆,除非是他们自己的肤色,或被本条例宣布为奴隶的那些人”;对于在追捕过程中“被杀的……或被依法处死的每个奴隶,该奴隶的主人或所有者应得到公众的支付”。

(5) 关于奴隶的反抗和逃跑:“任何奴隶不得持有……武器,没有书面离开许可,也不得离开种植园”;若教训不驯服奴隶,因“碰巧致死,不应视作重罪”。每抓获一个逃奴,公众应根据远近支付抓获者二百或一百磅烟草,并由警察移交给主人;若警察失职,应向教会支付“二百磅烟草”。

(6) 关于种族混血:若“自由的基督徒白人妇女”与黑人私通,“她应向教区委员支付15镑弗吉尼亚通货”,“或被出售5年供其使用”,而私生子

---

M inutes of the Council, 2 June 1699, Board of Trade of Virginia, vol. liii, <http://jefferson.village.virginia.edu/vcdh/jamestown/practise.htm#33>

归纳自 William Waller Hening, *The Statutes at Large; Being a Collection of all the Laws of Virginia, from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Legislature in the Year 1619* (New York: R & W & G. Bartow, 1823). Vol. I. <http://www.law.du.edu/russell/h/alh/docs/virginiaslaverystatutes.html>

应“成为一佣仆直至 30 岁”；若是契约女仆生下这类私生子，她应给主人“另外服务一整年”，或支付“一千磅烟草”；“任何自由的英吉利人或其他白人男女，若与尼格罗人、混血人男女结婚，不论自由与否，应在县法庭判决下送交监狱……并须支付 10 镑弗吉尼亚通货”；如果牧师擅自主持此类婚礼，每次须罚款“一万磅烟草”。

整体来说，奴隶的人口增长过程与奴隶制法律化过程基本同步，人口数量和来源变化放大了奴隶制所制造的社会冲突，并促使法律越来越严密，管辖的范围越来越宽，原先充满个人色彩的处理方式日趋淡化。

### (三) 人口因素与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文化转型

历史学家们公认，来自欧洲的白人移民在北美创造了兼具传统色彩的新型文化。那么，作为奴隶的黑人是否也移植其非洲传统文化并予以改造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人口因素对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文化转型产生了什么影响？

一派学者强调，奴隶制对非洲文化的摧残阻碍了它的移植，乃至在北美的土壤上它已无多少残余。阿兰·洛克的观点具有代表性：“奴隶制不仅在身体上移植了黑人，它也把他从其文化之根上斩断……并将其削减为文化空白”。至于文化失根的原因，部分学者归诸奴隶制下的政治经济压迫，或从文明对立观念出发，归诸弗雷德里科·鲁特所宣称的白人“最高级文明”统治；还有学者（如闵茨和普莱斯）认为，非洲文化本身的多元性和奴隶贸易中的随机出售特点妨碍了非洲文化的移植。

另一派学者则认为，非洲文化完全有可能在逆境中生存下来，尽管程度有异。如乌亚认为，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悲伤之旅——“中程”并没有摧毁非洲文化：“中程不是作为文化的摧毁者，而显然是一座桥梁，被奴役的非洲人藉此发现了通往新世界之路”。<sup>5</sup> 当然，生存下来并非简单的全盘移植，

Okon E. Uya, "The Middle Passage and Personality Change among Diaspora Africans," in Joseph E. Harris(ed.), *Global Dimensions of the African Diaspora* (Washington, D. C.: How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83.

Lawrence W. Levine, "African Culture and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oseph E. Harris, ed., *Global Dimensions of the African Diaspora*, p. 99.

Sidney W. Mintz & Richard Price, *The Birth of African-American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2), pp. 8, 12, 18, 20, 39.

5 Okon E. Uya, "The Middle Passage and Personality Change among Diaspora Africans," p. 94.

而更多是一种再创造,一种莱温所说的非欧文化的“融合”;卡茂·布莱斯维特则将其概括为“跨文化”过程,艾尔提斯和里查德森借用“融炉”一词:“在美洲,多种性质的非洲人集团被抛在一块……以奴隶为基础的社区基本上是新的;与其将这种结果归因于非洲人在非洲得到的培育,不如归因于他们在美洲所遭遇的环境”。

无论侧重如何,首先需搞懂的是文化的内涵及其韧性。泰勒在1871年的定义可作为参考:“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伦理、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学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依我的理解,文化涉及到人们的所思、所行及体现它们的有形产品,如制度、艺术等;也就是说,文化有表层和深层之分。由于非洲人不能在北美自由地创建表达其文化内涵的社会体制,诸如政治和家庭之类的表层结构较易变动,而语言、宗教、音乐、审美之类的深层非洲文化形态则相对稳定。所以在理解非洲文化转型的问题上,须重视这种区别。戴维·戴勒比已指出了这一点:“明显的是,黑种美国人不能在北美保留大量的文化体制和传统习俗……但不大明显的是,在更深、更基本的人与人关系和表达行为上,黑种美国人相当成功地保存了他们的非洲‘性格’”。<sup>5</sup>

其次,要重点厘清非洲输奴地区那些“深层的”文化形态。如关于区域语言分布,约翰·扫吞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他认为,从语言上来看,非洲输奴地区可分为三个独立的文化区域,即上几内亚地区、下几内亚地区和安哥拉沿海地区。上几内亚地区分布着完全不同的曼德语系和西大西洋语系;下几内亚地区古老的可瓦语系可细分为西部的阿坎语和东部的伊葛布语;安哥拉沿海地区的班图语系则可分为十分近似的克孔勾语和克姆班

---

Lawrence W. Levine, “African Culture and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05.

Paul E. Lovejoy, “Identifying Enslaved Africans in the African Diaspora”, in Paul E. Lovejoy ed., Identity in the Shadow of Slavery,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2000, pp. 17 ~18.

Edward B. Taylor, Primitive Culture, 1871, <http://www.umantoba.ca/faculties/arts/anthropology/courses/122/module1/history.html>

5 Sidney W. Mintz & Richard Price, The Birth of African-American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 12.

都语。切萨皮克地区输入奴隶多来自存在较大差异的可瓦语系地区，从宗教形态上来看，17和18世纪的西非传统信仰复杂多样，包括祖先灵魂、自然灵魂和至高神信仰等形态，但笔者认为，或可以泛灵论概括其总体特征。11世纪以后，伊斯兰教渗入上几内亚海岸和塞内冈比亚的局部内陆地区；1500-1800年间，向美洲输送的奴隶中有10%来自该地区。从16世纪开始，葡萄牙率先在刚果、安哥拉一带传播基督教，并皈依少量信徒。无论其传播效果如何，当地宗教在大部分地区仍占优势，而在外来宗教中，一神论与泛灵论的混合特点也很突出。扫吞认为，非洲宗教与基督教在承认启示的存在方面具有共同性，只是在启示特性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前者强调启示的连续性，后者推崇启示的历史性。<sup>5</sup>在北美，这些特点将构成非洲宗教文化转型的基础。

第三，要在黑人历史主动性的前提下，理解文化转型的三种内在动力：(1)除了非洲自身的文化形态变动因素外，与非洲生存状况迥异的北美严酷环境和特有生产方式本身也会重塑非洲文化要素。(2)在中程和北美，各种不同种族、语言和习惯的黑人被抛在一起，原有的非洲文化要素之间必然发生碰撞和融合，有助于产生某种混合性的文化；出现在南卡罗来纳奴隶中的“古拉”语，就是非洲文化混合的一个典例。(3)在中程和北美，作为奴隶的黑人与占有力量优势的白人之间也发生冲突和交流，从而形成某种新文化。历史学家C. V. 伍德沃德断言：“就文化而言，所有的美国人在部分程度上是黑人”。我们也可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黑人在部分程度上是白人。

对于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文化转型，我们应在上述基础上，加入奴隶人口来源、数量和土生化状况在内的人口变量，围绕时间横轴展开分析。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xiv, 186 - 191.

关于比夫拉湾奴隶来源，可参见 Paul E. Lovejoy, *Transformation in Slavery: A History of Slavery in Af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9 ~ 60.

Paul E. Lovejoy, *Transformation in Slavery: A History of Slavery in Africa*, p. 70.

5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 1800*, pp. 235 - 253.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p. 48, 75, 150; 罗纳德·特里著，葛绳武等译：《巴巴多斯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页。

Sidney W. Mintz & Richard Price, *The Birth of African-American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 82.

殖民初期,切萨皮克地区的黑人人数不多。由于多从西印度群岛间接引进,很多黑人拥有西班牙名字,如“安东尼”、“弗朗西斯”、“费尔南多”、“马德里娜”、“巴斯蒂亚”等等,并随身带着天主教浸礼记录。这种事实说明,白人已在命名和宗教等领域显示出了强大的剥夺和同化力量。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往往与白人在分散的农场上并肩干活,并熟悉白人的社会规则,作为开拓者的生活又赋予他们一种较有利的讨价还价地位,黑人能够在现有的秩序里找到他们的位置,甚至赢得白人妇女的垂青。当然,生存的某种成功并不意味着他们对非洲的忘却,如当建立了自己的农场时,著名的前奴隶安东尼·约翰逊将其命名为“安哥拉”;不过,由于人数有限,种植园规模小,黑人间交往有困难,若说他们创建了自己的独特文化,尚有些勉强。

在17世纪下半期,随着数量的增多和来源变化,奴隶们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非洲文化。新来的非洲人居住在孤立的棚屋,不熟悉英语,远离主流生活,生存状况恶化。据研究,梦回故乡构成了新来非洲人一个鲜明特点;即使在逃跑的时候,他们也往往成群结伙,力图在偏僻地区复制记忆中的非洲村庄。<sup>5</sup>但因奴隶的居住比以往集中了,他们能较容易地在同伴间建立友情;幸运的话,还能在当地种植园找到自己的配偶。与此同时,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社会距离扩大了,乃至法律对包括土生黑人在内的所有黑人关紧了机会之门。尽管弗吉尼亚于1667年通过了鼓励传教的条例,整个17世纪种植园主都对施洗黑人无动于衷,甚至加以阻挠,原因是黑人在文化上保持“野蛮性”可作为他们施加奴役的一种借口。这样,非洲人的拥入放缓了同化的步伐,导致了更深的文化冲突和磨合;这是新文化酝酿和发酵的重要时期。

随着18世纪自然增长的实现和土生黑人比例的提高,随着黑人职业的

---

Joseph Boskin, *Into Slavery: Racial Decisions in the Virginia Colony*, p. 30.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 1800*, p. 175.

Elliott P. Skonner, "The Dialectic between Diasporas and Homelands," in Joseph E. Harris, *Global Dimensions of the African Diaspora*, p. 16.

5 Ira Berlin, "Time, Space, and the Evolution of Afro-American Society on British Mainland North America,"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5 (February 1980), p. 72.

Alden T. Vaughan, *Roots of American Racism: Essays on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9.

Lawrence W. Levine, "African Culture and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01.

多元化，一种混合性的非裔美国人文化在一个发生于土生黑人、非洲人和白人之间的、复杂的交互运动中诞生了。在命名问题上，土生黑人在极力躲避主人的第一个名字的同时，更多地采用了英语名字；即使是一些他们仍乐于采用的非洲名字，也逐渐失去其原有的含义。在宗教方面，席卷 30 年代至 60 年代的大觉醒运动穿越了切萨皮克地区，皈依了大量黑人，被认为是“一个涵化非洲奴隶的主要工具”；不过，大觉醒运动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以圣灵降临和个人灵性体验的形式对接了强调启示连续性和“魂灵附体”的非洲传统，也就是塑造了一种符合黑白双方都能理解的新福音宗教。在语言方面，白人处于主导地位和多种语言交错的现实使得一种基于英语的混合性交流语出现了。尽管学者们对这种混合语的结构争执不下，如有学者认为它在语法而非词汇上继承了非洲特点<sup>5</sup>，也有人强调它基于的是“普遍的人类语法”而不是非洲语法本身，但这种语言具有某种独特性是不言而喻的。在艺术和审美方面，非洲传统可能保存得最完整：黑人很喜欢打击乐这种节奏强烈的艺术表现形式，其风行之盛，使得弗吉尼亚白人于 1680 年试图阻止击鼓；以圆圈舞、竞技舞和动物舞为特点的传统舞蹈，民间音乐的切分旋律，陶制烟斗上的非洲图案，都寄托了黑人对自身起源的殷切怀念之情。当然，即使在这些方面也不能高估非洲文化成份的留存和否定混合成份的存在，因新来奴隶多为无经验的年轻人，而奴隶居住情况又不是特别集中（18 世纪皮德蒙特的局部地区例外），文化本身的传播也依赖于白

---

伯林认为，食物需求的增长导致种植园将部分劳动力转向小麦种植，而小麦生产造成的农闲鼓励了职业的多元化，原先保留给土生人的技术活计，现在非洲人也可有份，从而缩小了土生人和非洲人之间的距离。参见 Ira Berlin, "Time, Space, and the Evolution of Afro-American Society on British Mainland North America,"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5 (February 1980), pp. 75 ~76. 科尔钦则将职业的多元化归诸种植园规模的扩大。参见 Peter Kolchin, *American Slavery: 1619 - 1877*, p. 51.

Roy E. Finkenbine, *Sources of the African-American Past: Primary Sources in American History*, Longman Publishers U. S. A., 1997, p. 17.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 1800*, p. 270.

5 Sidney W. Mintz & Richard Price, *The Birth of African-American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p. 52 ~53.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1800*, p. 213.

Ibid., p. 228.

Lynne F. Emery, "Dance", in Randall M. Miller & John David Smith, eds., *Dictionary of Afro-American Slavery: Update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pp. 173 ~174.

John Thornton, *Africa and Africans in the Making of the Atlantic World: 1400 ~1800*, pp. 226 ~229.

人的鉴赏或宽容。

综上所述,在殖民地时期,切萨皮克地区烟草经济的成长导致了奴隶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地区扩散,并在该地区最终实现了人口的自然增长;反过来,人口因素的变动又推动切萨皮克地区的奴隶制在运行效率、法律体制和黑人文化等方面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变革。

高春常:山东烟台师范学院历史与社会学系历史学教授

# 负责任的公民

李侃如

编者按]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教授是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政治学和商学院教授,长期从事中国问题和国际问题研究,曾任克林顿政府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亚洲事务部高级主任。

2003年3月16日,李侃如教授应邀在密歇根大学年度荣誉颁奖大会上发表演讲,听众达两千多人。演讲中流露出他对自己国家目前所面临的重大问题的深挚关切。李侃如教授对演讲稿进行了修改后,赐稿本刊。现予翻译发表,以飨我国读者。

我应邀以“负责任的公民”为题发表演讲。通常,这本是个平淡乏味的话题,但仔细考虑之后,我意识到“负责任的公民”已经成为任何应邀演讲的人最难阐述的问题之一。说它难,是因为美国人目前正面临着许多需要做出抉择的问题,其后果将对我们及我们的后代产生重大的影响。说它难,是因为没有一个问题有着简单而明确的答案。而我们所采纳的答案,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里决定我们的社会和国际舞台的发展方向。

简言之,我们正处在历史的关键时刻。“9·11”事件改变了很多东西,但这只是我所要谈的一小部分。在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美国日程中的议题包含了一些非同寻常的根本问题。这些议题,一些国家几十年中仅正式地提出过一次,或者仅满足于在边缘作些调整。在此,我要谈以下四个重大问题:

首先,我们正目睹举国一致的政治努力,以重新建构美国的社会契约。

这一全国性的努力是广泛、有力、组织良好和目标明确的。它寻求在许多领域的重大变革：

美国政府承担的责任范围

公民税负的分配

代际债务的分配

我们如何划定美国政教之间的界限

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保护中政府的角色

甚至生命本身的法理定义

这些问题，不论表现形式如何，通常都需要政治上的讨价还价。但是当前的这些努力在其目标上具有如此根本的和潜在的重大影响，因此它们实际上对我们国家社会契约的某些最重要的基本要素提出了重新定义的可能。把这视为通常的政治，就是对当前政治现实的视而不见。

其次，美国面临恐怖主义的威胁，它正在使美国的公民自由发生巨大变化。恐怖分子想要破坏我们的自由，而我们必须决定，在反恐的名义下我们准备放弃多少自由。对安全的挑战总是使公民自由看起来像是一种昂贵的奢侈品，并且引起关于减少法律保护的争论——美国早期的《外侨和惩治叛乱法》可以作证。我要强调，重大的安全威胁的确需要强硬的和切实的回应。

但是，我们行政高层的当前思维正在把这个问题带入未知的领域。最近由司法部、国防部、移民局、联邦调查局及白宫提出的动议，迫使我们去思考如下核心问题：

对于那些因为他们是谁而不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的人们来说，什么样的保护可以被无视？

特别是在现代技术已经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政府可以对大量信息进行收集、集中、分析和传播时，应当允许政府搜集多少无证据表明其

---

1798年，在美法可能发生战争的背景下，共有四项关于外国侨民与惩治煽动叛乱的法律在联邦党人主导的美国国会获得通过，即《归化法》（1802年废止）、《外侨法》（1800年废止）、《敌侨法》（1801年废止）和《惩治叛乱法》。这四项法律合称为《外侨与惩治叛乱法》，它规定了外国侨民申请入籍美国的14年年限，授权总统逮捕、驱逐被认为是危险的和来自敌对国家的侨民，并规定任何公开诋毁美国政府、总统和国会的出版品为非法，将被追处最高刑期5年的监禁及5000美元的罚款。《外侨与惩治叛乱法》在美国历史上被视为一段不光彩的历史。——译者注

行为不当的个人的信息？

如果一群人中有一个人肯定有罪而我们又不知他是谁，为了找出罪犯，我们能够拘禁这群无辜的人多长时间？

非美国公民的人，如外国学生，在多大程度上享有民权？

这些并不是学术问题。允许政府在这些问题上采取行动的界限目前正在重新划定，甚至通常受保护的大学社区也受到其结果的直接影响。

第三，美国一直是世界上全球经济相互依赖和全球科技开放的最强有力的推动者。并且毫无疑问，它也是这些发展的最大受益者，这一直是如今美国人所享有的前所未有的累积实力和繁荣的关键。

如今，美国政府应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以前的政策，采取明显干预经济相互依赖和科技开放的措施？例如，科学研究的突破是否应该仅仅因为可能被邪恶之人设法滥用就不公诸于世？

你们不能回答说：“为维护我们的安全，干脆干涉个够。”严酷的现实是，没有人准确地知道在何处划线能充分保证我们的安全，而又不严重损害我们未来的潜力。

第四，美国目前拥有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所不曾享有过的强大的经济、军事和文化的综合实力。随着十年前冷战的结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短期内能够与美国的实力相抗衡。

处在这种前所未有的地位上，我们应当如何运用这种实力去最大限度地拓展美好未来的机会？具体而言，宣告美国将保持巨大的全球军事优势，以使没有任何国家甚至会去考虑建立一种可以挑战我们的能力，这样的一个官方的“主义”是否符合我们的利益？美国真的最好是坚持这样一种特殊的权利，即进犯任何一个我们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会对我们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家吗？

或者，那句断言一个国家的绝对安全等于其他所有国家的绝对不安全的老话准确吗？我想强调，修辞在这里非常重要。在国际关系领域，言辞就是潜藏着巨大后果的行动。我们的原则应当是什么？

---

此处暗指乔治·W·布什总统2002年6月1日在西点军校毕业典礼演讲中提出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构想，这篇演讲的思想和内容很快被美国媒体贴上了“布什主义”的标签。当年9月出台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几乎原封不动地承袭和体现了“布什主义”的所有战略构想。——译者注

我承认 ,我提出了很多问题但没有提供答案。对其中的每一个问题我都有自己的思考 ,但是现在 ,重要的事情是告诉你们在这非常时期 “负责任的公民 ”的义务 :

对上述每一个问题进行认真思考 ,倾听别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  
做出你认为是对我们国家和社会 ,以及整个世界最为有利的选择 ;  
做出切实的努力 ,把你的道理和结论传达给别人 ;  
尝试着把事情转移到你认为重要的方向上来。

这是一个荣誉颁奖大会。你们是有幸得到不同寻常的教育机会的人 ,你们获得的巨大荣誉说明你们充分利用了这些优势。但是 ,你们所掌握的分析能力和知识不应仅局限在你们狭窄的专业领域。我们的社会要靠它的公民——特别是你们 ,公民中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人——去批判地思考我们面临的核心挑战 ,去充当塑造我们共同未来的建设性的贡献者。

如果你们采纳我的建议并介入这些问题 ,我将敦促你们留意以下两点 ,这是多年来我从事政治与国际问题研究的心得。

首先 ,警惕无限的实用主义。在社会科学和硬科学中我们拥有强大的工具 ,它们告诉我们什么是可以实现的 ,以及如何以最高的效率实现我们的目标。但是 ,这些工具无法告诉我们应当去实现什么目标。因此 ,道德哲学应该是关系我们所有人的一个主题。总体分析对理解自然和人类行为的普遍规律至关重要。但每个人的圣洁在冲向整体判断的进程中或许会流失 ,而圣洁是一切整体判断的核心问题。

其次 ,警惕纯粹的理想主义。历史上不乏灾难性创议的纪录 ,这些创议追求令人敬佩的原则 ,却对具体后果未给予适当关注。不幸的是 ,即使在最近 ,这样的例子也不胜枚举。这里仅举一例来说明我的观点 :美国撤销了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所有赞助 ,以确保美元不会被用来支持与人工控制生育方法有关的任何机构 ,以及支持在某些情况下是合法的堕胎。其原则是保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圣洁。这是令人敬佩的。而现实则是更多的不期而至的怀孕、艾滋病的更快传播 ,以及更多的非法和技术粗劣的堕胎——即更大范围的人类悲剧。

总之 ,非常时期负责任的公民身份要求你们缜密思考自己的道德坐标 ,超越地方关怀 ,认真关注我们目前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两千年前一位《圣经》学者说的话也许是最中肯的。他说 :如果一个人不在乎自己的道德 ,他

是谁？如果他只关心自己，他是干什么的？如果他此刻不行动，更待何时？

得出何种结论及选择何种回应取决于你们自己。但我们应该清楚：不在这些问题上进行自我教育，选择无所作为，这本身就是一种回应，而且几乎是绝对错误的回应。非常时期的负责任的公民身份要求你们做得比这更好。

我要代表全体教师，对你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向你们及你们的家人表示祝贺。今天，能够在这里对你们发表演讲我非常荣幸，因为我知道你们代表着全体教师所梦想的人才——睿智、勤勉、正直的下一代的带头人。假如你们像我一样难以在漫长的仪式中全神贯注，让我用十秒钟来总结我十分钟的演讲：“想你们之所想，但想好后即行动。”

谢谢！

(赵梅 译)

# 探析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

李道揆

2002年10月,收到李世洞先生以编者的名义赠送的《美国研究词典》(以下简称《词典》)。《词典》的面世,对于促进我国美国学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我为此很是高兴。但是在浏览《词典》时,我意外地发现此《词典》在转引本人的专著《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一书中的附录2《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时,“对一些修正案的批准日期依据 R. B. 莫里斯编:《美国历史百科全书》第6版(纽约,1982年)作了订正”(见《词典》1176页)。但是,我现在写这篇短文,不是要讨论有关擅自修改他人原著的问题,而是这一件事使我认为有必要探析有关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的一些问题。

## 一 美国宪法修正案及其注释

美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其宪法修正案对美国的成长和发展起着重大作

---

刘绪贻、李世洞主编:《美国研究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6页。李道揆著《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有两个版本。一个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简称李著社科版),另一个是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简称李著商务版)。社科版只注了第1到26条宪法修正案批准日期,依据是J. H. 弗格逊和D. E. 麦克亨利:《美国政府制度》(第12版)纽约·麦克劳-希尔图书公司,1973年版。商务版增补了第27条修正案和第1-26条修正案的提出日期。这26条的提出和批准日期,均依据美国新闻署1987年出版的《美国宪法》的注释。社科版和商务版注释的宪法修正案的批准日期是相同的,虽然依据是不同的。第27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依据《美国法典》,2000年版》第LXLX页,英文版。

用。《美国宪法》制定和实施以来,已经二百多年。在这两个多世纪里,美国的情况不断变化,常出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矛盾激化,政治制度的个别环节的运转也出现问题。这些情况危及美国政局的稳定和经济发展。为了缓解危机和社会矛盾,改善政府机制,就需要改革。于是就增订宪法修正案,来改变和增加宪法的内容,使之既能保持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又能适应不同历史时期的需要,缓解危机和矛盾稳定政局,从而使美国得以继续发展。一条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往往是各种政治力量和利益集团经过长期激烈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宪法修正案的批准和实施,体现了美国宪政自我调整的功能。宪法修正案成为实现这种调整的手段之一。

美国宪法第五条,对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修正案由国会两院各以 2/3 议员通过联合决议提出,或由国会应 2/3 州议会要求而召开的制宪会议提出;由 3/4 的州议会或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按宪法规定,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仅仅是立法机关的职权,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各州批准以前,无须总统签署;各州批准的修正案亦无须州长签署。国会可以决定各州采用哪种方法批准修正案。实际上,所有的修正案都是由国会提出的,也只有第 21 条修正案是由州制宪会议批准的。国会提出一项修正案时,常对其规定批准的期限。到期未得到 3/4 的州批准,该修正案便消失了。国会规定的批准期限长短不一。最短的 3 个月零 7 天(第 26 条修正案),近年来为 7 年。有的未规定期限。第 27 条修正案是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经过了 202 年 7 个多月,才终于在 1992 年 5 月 7 日被批准。

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一条宪法修正案的提出或批准日期,只能有一个说法。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是因为修正案的正文,都不说明其提出日期或批准日期。这两个日期都是由文献或专著的编者或作者注释的。不同来源的注释,对两个日期的说法常有不同,即使政府的正式出版物也不例外。因此,有必要对宪法修正案的注释探个究竟。

为此,我查阅和研究了几种官方出版物,百科全书和 10 多部有关美国

政治的专著对宪法修正案的注释，并将这些注释和李世洞等主编的《词典》及我的专著的注释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产生了几点看法。现将这几看法写出来，就正于学界同人和读者。

## 二 《美国法典》：宪法修正案注释之准绳

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日期，应以《美国法典》的注释为准绳。

各种书籍对宪法修正案的注释繁简不一，对日期的说法常不相同。有不加注释的，有只注修正案批准年份的，有注批准年月日的，有简注提出和批准日期的。有只注政府宣布修正案已被各州批准的日期的。注释明白、详细和规范的首推《美国法典》，其次是国会图书馆国会研究部编纂的《美国宪法：分析和解释》（1973年版，约每十年修订一次，以下简称《美国宪法》国图版）。二者对每条宪法修正案都注明提出日期、批准日期和政府宣布该条修正案已被各州批准的日期。

《美国法典，1925年版》是法典的第一版，在1926年出版。它由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编纂出版，由美国政府印刷局印刷。它多是每6年修订一次。《美国法典，1988年版》是第11版，它的2000年版也已出版。“《美国法典》是美国全部联邦法律的综合大典，……是美国法律的最权威的版本”。（引自《美国法典》中文版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我认为，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日期应以《美国法典》的注释为准绳。

现在我们就以《美国法典，1988年版》，（英文版）为例，来看它是怎样注释宪法修正案的。它对前十条修正案采用脚注的方式注明：其提出日期；

---

几种主要的出版物是：(1) The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Washington: U. S. Govt Print Off, 1989), Title 1 - 6, pp. LVIII - LXV; (2) Th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Washington: U. S. Govt Print Off, 1973), pp. 25 - 44; (3) U. S. Information Agenc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USIA, 1987), pp. 44 - 59; (4)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1984/85 (revised 1984), pp. 13 - 20; (5) Richard B. Morris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 Bicentennial Edition, pp. 575 - 581.

各州批准日期 ;总统陆续向国会通报各州批准的通知 ;修正案批准完成的日期。第 11 - 26 条修正案则以一种规范的模式进行注释。现在以第 13 条修正案为例 ,来说明这种模式 :

第十三条修正案由第 38 届国会于 1865 年 1 月 31 日向各州议会提出 ,并由国务卿在 1865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中宣布 (declared)已被 36 个州中的 27 个州的议会批准 (to have been ratified)。各州批准的日期是 :伊利诺伊州 ,1865 年 2 月 1 日 ;..... 佐治亚州 ,1865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于 1865 年 12 月 6 日完成。

《美国法典》的这种注释是值得称赞的 ,它包含了不可短缺的 4 种日期 ,明确、系统。

但是 《美国法典》对个别宪法修正案的注释也有欠妥的地方。它对第 15 条修正案的注释就有这种情况。注释称 ,国务卿在 1870 年 3 月 30 日宣布此修正案 “已由 37 个州中的 29 个州议会批准。批准的日期是 :内华达州 ,1869 年 3 月 1 日.....艾奥瓦州 ,1870 年 2 月 3 日。” 这注释有两点不当。第一 ,当时的联邦共有 37 个州。37 个州的  $\frac{3}{4}$  应该是 28 个州 ,不是注释说的 29 个州。 第二 ,注释在列举各州批准修正案的日期时 ,漏了亚拉巴马州 (1869 年 11 月 26 日批准) ,遂使艾奥瓦州成为第 27 个批准修正案的州 ,正确的说法应该是第 28 个。<sup>5</sup>

写到这里 ,我想对 《美国法典 ,1988 年版》的中文版对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的翻译说几句话。 《美国法典 ,1988 年版》中文版 ,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编译 ,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它的第一卷 《美国法典 :宪法行政法卷》于 1993 年出版 ,全套共十卷。这套大型系列译著的出版 ,是我国学术界和出版界的盛事 ,值得称道。但是翻译工程浩大 ,难度超常 ,如何做好工作 ,保证出高质量的产品 ,则是应当重视的。就美国宪法修正案注释的翻译而言 ,我感觉有可商榷的地方。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Washington: U. S. Govt. Print. Off., 1989), p. LX.

Ibid., LX I

《美国宪法》,国图版第 33 页的注释是,“当第 28 州 (艾奥瓦州)的议会批准了这条修正案 ,批准就可能完成了 ,当时联邦有 37 个州”。

5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Washington: U. S. Govt. Print. Off., 1989), p. LX I.

上文介绍过《美国法典,1988年版》英文版对第13条宪法修正案的注释。这里再来看看中文版这条修正案的注释:

提出和批准 合众国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由第三十八届国会于1865年1月31日提交各州立法机关,1865年12月18日在国务卿的公告中宣布已经被 $\frac{3}{4}$ 的州立法机关即36个州中的27个州的立法机关批准。

将中文版的这个注释同英文版的注释对比,可以看出,中文版不仅删去了27个州议会批准第13条修正案的日期,而且删去了注释的最重要内容——第13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中文版对第11-26条修正案的注释,全使用了上述模式。此外,翻译中还出现数字错误。例如第15条修正案,英文版的注释称,此条修正案“已由37个州中的29个州(应为28个州——笔者注)议会批准”,中文版却是“已被39个州中的29个州立法机关批准。”我认为这样翻译《美国法典》,随意性过大,失忠于原文,有损于读者的利益,是很不应该的。希望新版能有改进。

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应以《美国法典》的注释为准绳。因此,我的专著商务版关于第22和23条修正案提出日期的注释(见附表1),以及第12条修正案批准日期的注释(见附表2),都应更改为《美国法典》所注的日期。

### 三 第12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应该是1804年6月15日

《美国法典》1976年版和1988年版注释第12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都是1804年6月15日。可是不同的说法却广泛流传(参见附表2)。美国新闻署为纪念宪法制定二百周年而编的《美国宪法,附注释》、美国总务署编纂的《美国政府手册,1984/85》的注释,都是1804年7月27日。我手头上有的十多部专著中,有6部注的也是这个日期,只有两部注的是1804年6月15日。何以有这么多的著作不采用《美国法典》的注释呢?

在探索中,我发现这或许同《美国宪法》国图版的注释有关。它对第12

---

《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2页。

《美国法典,1988年版》英文版,LXI页;中文版,同上,第22页。

条修正案的注释是这样的：

批准可能在第 13 个州 (新罕布什尔) 的州议会于 1804 年 6 月 15 日批准这条修正案时完成, 当时联邦有 17 个州。新罕布什尔州长在 6 月 20 日否决了州议会的这个议案。此议案未能 ..... 在州议会再次通过。但联邦宪法第五条规定: 修正案“经各州四分之三州议会或四分之三州制宪会议批准”即生效。因此一般认为州长的批准或否决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新罕布什尔州的批准被认为是无效的, 那么这条修正案就在田纳西州于 1804 年 7 月 27 日批准之日生效。1804 年 9 月 25 日, 国务卿麦迪逊在致各州州长的公告中宣布此修正案已被  $3/4$  的州批准。

上面这个注释, 或许是人们认为 1804 年 7 月 27 日是第 12 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的根据。然而, 这个注释是自相矛盾的。它先说明新罕布什尔州议会 1804 年 6 月 15 日批准修正案的决议是有效的, 州长的否决是不起作用的。因此, 它的批准使第 12 条修正案已被  $3/4$  的州批准, 成为美国宪法的一部分。这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理所当然的是 1804 年 6 月 15 日。因此, 注释就无理由和必要把田纳西州随后批准的日期 1804 年 7 月 27 日作为第 12 条修正案的批准日期。这样作, 只会造成混乱。

4 年后, 《美国法典, 1976 年版》(1977 年, 第 LI 页) 直书第 12 条宪法修正案的“批准于 180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我认为这样做很好。

#### 四 《美国研究词典》对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

《词典》的注释, 是以 R. B. 莫理斯等编的《美国史百科》对美国宪法修正案的注释为依据的。莫理斯的书中注释有三种写法: (1) 第 1 - 10 条的注释是 [前十条修正案于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 于 1791 年 12 月 15 日宣布生效。]; (2) 第 11 条到 22 条修正案的注释则改为: “提出 + 日期; 宣布批准 + 日期 (proposed + date; declared ratified + date)”。例如第 11 条的注

《美国宪法》, 国图版, 第 28 页。

Dillon v. Gloss, 256 U. S. 368 (1921). 美国最高法院在此案的裁决中说: 一个州批准一条修正案的日期, 法院是按照州议会议事录来确定的, 州长的批准日期是不起主导作用的 (not controlling)。同上, 第 25 页。

是 ; [proposed 4 Mar. 1794 ; declared ratified 8 Jan. 1787] ; (3)第 23 条到第 26 条修正案则改为 “提出 + 日期 ; 批准 + 日期 (proposed + date ; ratified + date) ”。这 3 种注释方法 , 第 1 种和第 3 种都明确说明了修正案的批准日期。可是第 2 种 “declared ratified + date” 则费解。按说这日期该是批准日期。可是同 《美国法典》注释的日期对照起来看 , 就可看出有 11 条注的日期都是政府宣布修正案已经为各州批准的日期 , 因此一般比修正案的批准日期晚。《词典》的编者可能疏忽了 《美国史百科》注的 “宣布批准的日期 (declared ratified + date) 同批准的日期 (ratified + date) 的区别 , 把二者都看作修正案的批准日期 , 因此出了问题。《美国史百科》的注释不规范 , 用词含义不清 , 也是有缺点的。

《美国史百科》对宪法修正案提出日期的注释 , 有七、八条同 《美国法典》的注释不同。何以会如此 , 我还没有搞明白 , 只好存疑。

此外 , 对个别宪法修正案的提出日期 , 有些著作的注释也有不同于 《美国法典》的注释的。例如第 22 条修正案 , 《美国法典》的注释是 , “由第 80 届国会于 1947 年 3 月 21 日经众议院第 27 号联合决议向各州州议会提出 ”。而 《美国宪法》国图版 (1973 年版第 39 页的注释) , 却说 : “第 22 条修正案由国会在 1947 年 3 月 24 日提出 , 众议院已于 1947 年 3 月 21 日通过……先前参议院于 1947 年 3 月 12 日通过 ”。注释说修正案是 3 月 24 日提出的 , 这是不妥的 , 因为在这日期前 , 参众两院已先后通过了提出修正案的联合决议 , 众院通过在后 , 其通过之日 1947 年 3 月 21 日即为修正案提出之日。

关于第 24 条修正案提出日期的注释出现完全相同的情况。《美国法典》注的提出日期为 1962 年 8 月 27 日。国会参议院于 1962 年 3 月 27 日通过联合决议 , 众议院于 1962 年 8 月 27 日通过决议。《美国宪法》国图版的注释是 : 国会于 1962 年 9 月 14 日提出修正案 , 决议案先前已于 1962 年 8 月 27 日由众议院通过 , 参议院在 1962 年 3 月 27 日通过。所以 , 第 24 条修正案的提出日期应为 《美国法典》注的 1962 年 8 月 27 日 , 而不是 1962 年 9 月 14 日。

第 23 条修正案的提出日期 , 《美国法典》的注为 1960 年 6 月 17 日 , 而 《美国宪法》国图版的注为 1960 年 6 月 16 日 , 孰是孰非 , 一时难于说明 , 也只好存疑。

李道揆 :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出软片后请将该页 ,即第 126 页 ,换为附表 1。)

(出软片后请将该页 ,即第 127 页 ,换为附表 2。)

# 市场经济、民主体制和种族仇视

——读《燃烧的世界》

秦亚青

西方主流政治学理论认为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是共生共存的。在过去40年里,这一观点一直占据了理论界的主导地位。美国耶鲁大学华裔法学教授蔡美儿(Amy Chua)刚刚出版的著作《燃烧的世界:自由市场民主的输出滋养了种族仇视和全球动荡》却从种族研究的视角,对主流政治学的发展理论提出了挑战。该书一经出版,立即引起了学界的重视,并且引发了不小的争论。

## 一 利普塞特命题: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相辅相成

1959年,美国学者利普塞特在政治学权威杂志《美国政治学评论》上发表了《民主的社会条件:经济发展和政治合法化》的著名论文。论文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之间存在一种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民主体制的诞生就是十分可能的事情。后来,西方比较政治学界将这一命题加以发展,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比较

---

Amy Chu, *World on Fire: How Free Market Democracy Breeds Ethnic Hatred and Global Instabil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March 1959), pp. 69 - 105.

政治学理论,亦即在西方占据主导地位的发展理论或称现代化理论。现代化理论的两个最重要方面——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利普塞特命题的启发,强调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之间存在的正向因果关系。西方比较政治学界主流学者将这一命题应用到发展中国家,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教育水平会大大提高,信息交流和政治参与程度都会提高,与国际社会的接轨也会越来越紧密。这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产生自由和民主的意识,形成民主体制赖以为基础的中产阶级,并最终导致民主政体的诞生。

冷战结束之后,这一观点在西方更为加强。学术界对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的经验性研究试图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这两个因素之间的正向因果关系。从正面分析这一问题的学者主要是对20世纪70、80年代东亚地区经济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的研究。他们认为,东亚政治民主化进程启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和地区市场化程度和经济增长速度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经济发展促成了中产阶级的兴起,并使之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政治民主化。从反面分析这一问题的学者主要是前苏东问题研究人员。他们认为,苏东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失败是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履行它们的承诺,没有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需要。西方学者将计划经济和苏东政治体制联系在一起,认为这两者的结合导致了苏东体制的解体。他们主张,一旦民主政治体制诞生,应立即建立相应的自由市场经济,这样才能保证民主政体的持续存在和稳固发展。他们相信,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最为有效的经济体制,民主政体是迄今为止最为公正的政治体制,两者的联姻是迄今为止人类最合理的经济政治体制。有些学者将类似的观点应用到国际政治领域,提出民主和市场是保证世界和平与繁荣的两个重要条件。

这一观点不仅是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也是冷战后西方主要国家,尤其是美国,制定对外政策的基石。美国在冷战后全球战略的核心在于推动

---

参见 Valerie Bunce, *Subversive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and Destruction of Socialism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Katherine Verdery, *What Was Socialism, and What Comes Nex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Bruce Russett and John Oneal,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Norton, 2001).

民主体制和市场经济,并且以大选作为民主的基本标志。对于发展中国家出现的经济问题,西方国家首先想到的就是市场开放、自由经济和民主政府,并要求发展中国家迅速实施这样的政策。冷战后出现的全球化大潮迅猛发展,更使西方比较政治学主流理论发挥了利普塞特命题。面对这一大潮,西方主流观点是随着跨国货物、货币、人员、观念的大量流动,发展中国家会越来越采纳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并将这两者的结合视为理想的模式。当全球化引起诸如环境恶化、失业等一系列问题,遭到社会运动和不同阶层人士的强烈反对的时候,主流观点则认为只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才能彻底解决这些问题。80、90年代国际经济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政策也反映了这种观点。

## 二 蔡美儿的挑战: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的内在矛盾

蔡美儿是年轻一代的美籍华裔学者,其父母先是侨居菲律宾,后移居美国。她自己应该属于成功的一代,在哈佛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在耶鲁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她的亲戚多在菲律宾,属于富有的华裔商人。蔡美儿认同全球化的观点,也赞成和支持美国的价值观念。但是,当她在世界各地进行学术研究的时候,却发现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实际上不是相辅相成,而是导致了严重的种族仇视,致使市场和民主都遭受到严重打击。她认真考虑了全球化和种族这两种力量之间的关系,先后在《哈佛国际法杂志》、《耶鲁法学杂志》和《哥伦比亚法学评论》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讨论市场、民主和种族问题。在一系列研究的基础上,她出版了《燃烧的世界》一书,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在书的引言部分,她首先讲述了她姑妈的悲剧。蔡美儿的姑妈是一个

---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参见 Thomas Friedman,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0).

参见 Amy Chua在书中提到的三篇论文:“The Paradox of Free Market Democracy: Rethinking Development Theory,” *Harvard Law Journal*, vol. 41, 2000, pp. 287 - 397; “Markets, Democracy, and Ethnicity: Toward a New Paradigm for Law and Development,” *Yale Law Journal*, vol. 108, 1998, pp. 1 - 107; “The Privatization-Nationalization Cycle: The Link between Markets and Ethnic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5, 1995, pp. 223 - 303.

富有的华裔菲律宾人,但被自己家雇佣的菲律宾司机所杀,她家的两个菲律宾女佣也参与了这一谋杀事件。当地警察敷衍了事,后报凶手失踪而使此案不了了之。这一悲剧引发了蔡美儿的许多思考,尤其从种族角度审视了谋杀事件。随之,她又观察到世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类似情景:拉美的白人、喀麦隆的伊博族人、雅加达的华人、中东地区的以色列人等等。甚至“9·11”事件中美国人的经历也有相似之处。这一系列的事件说明了什么?蔡美儿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设:民主、市场和种族这三种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力量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发生了爆炸性冲撞。具体地说,就是市场和民主的力量在发展中国家产生了巨大的矛盾,激化了这些国家内部的种族对立,导致了种族之间的仇杀和社会的动荡。

这一进程的起始点是美国的全球战略。在过去几十年里,美国在世界各地积极推行自由市场经济和民主体制,坚信这两者之间的孪生关系。但是,这两种力量在发展中国家却发生了事与愿违的结果。

先看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使许多发展中国家迅速产生了一个富有的群体,而这一富有群体恰恰又是这些国家内占人口少数的种族。比如,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在世界银行称之为“全球化第三次浪潮”的潮涌中实行了市场经济,私有化成为最核心的内容。市场化的过程造就了大量有能力的企业家,同时也导致了严重的贫富不均现象。仅以印度尼西亚为例,印尼的华人总数只占全国人口的3%,但其财富却占到整个国家财富的70%。除了原来苏哈托家族之外,印尼的亿万富翁和大型企业主都是华人。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情景也是一样。玻利维亚在80和90年代间根据世界银行的指令和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的建议,开始实行全面的私有化和自由市场经济,结果产生了富有的白人群体。同样的现象在世界各地均有表现,如俄罗斯的犹太人和喀麦隆的伊博人等。由于这一富有群体恰恰又是这些国家中占人口少数的种族,所以,蔡美儿将这一在市场经济中变成富翁的少数民族群体称为“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market-dominant ethnic minority)”,认为他们的产生正是源于自由市场经济在这些国家的发展。进而,自由市场经济不仅创造了这样一个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它同时还创造了一个贫穷的多数种族群体,亦即这些发展中国家中的本土族群。在美国和世界经济金融组织的压力之下,发展中国家采取了迅速和力度极大的经济市场化措施。虽然贫穷群体的绝对生活水平有

了提高,但是,与那些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相比,他们的相对生活水平却在不断下降。而贫穷群体又是占人口多数的本土人,他们将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视为异己。贫富差别在种族认同异化的环境之中使少数族群和多数族群之间的矛盾日趋明显、日趋激烈。

再来看民主政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尤其是冷战之后,美国全球战略的另外一个主导方面是推进民主政体。于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大选成为国家民主化的基本标志。民主的内涵是多数人统治,所以大选民主的基本目的是多数人的意志左右国家的政治权力。在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和贫穷落后的多数族群之间已经形成对立的发展中国家,大选给予贫穷落后的多数群体一个极好的机会,使他们将自己的代言人选为国家领导人。正像蔡美儿在书中所说的那样:“市场将财富(往往是惊人的财富)集中在少数族群手中,而民主则增强了贫穷落后的多数族群的政治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推行自由市场民主就可能成为灾难性民族主义的动力,很容易使众多失望的‘本土人’在追求选票的政治家的鼓动之下,奋起反抗他们仇视的富有少数族群。”其结果就是政治权力和经济财富的对立,而这种对立不仅会导致种族冲突,而且很容易造成整个国家范围内的政治动荡和社会失序。

蔡美儿的论述没有就此停止,而是将这一理论运用到地区和全球范围之内,认为在一个地区乃至在全世界,同样可以产生一个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当然,这样的少数族群往往是以国家的形式存在和显现的。在中东地区,这个族群是以色列,而在全世界,这个族群则是美国。在美国国内,白人既是市场的主导群体,也是政治权力的主导群体,所以种族问题不足以造成社会性动荡。但是,在整个世界范围内,美国却类似印尼、喀麦隆等国的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也类似中东地区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以色列。美国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4%,但却在世界经济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名符其实的全球范围内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与此同时,世界呈现出极不均衡的发展态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加大,占世界人口1%的人口所拥有的财富相当于世界57%贫穷人口的财富总和。蔡美儿认为,“9·11”事件就是这种仇恨的一个突出和集中表现。

### 三 种族仇视与认同对立

蔡美儿的第一认同仍然是美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她对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是确信无疑的，对全球化也是支持的。我们可以对蔡美儿的许多叙述提出质疑，但同时也必须承认，她的观察力是十分敏锐的。正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提出这样一个假设，挑战西方政治学主流理论和西方已经深刻内化的观念，不啻是一个极其大胆的行动。并且，她的主要论断确实发人深省。也许，正是因为她既是一个在美国生长和接受教育的美国人，又属于美国社会中的少数民族，并且亲戚多在东南亚地区，这些不同的身份使她具有一种那些美国中上层白人（WASP）所没有的种族敏感，使她能够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审视美国同时输出民主与市场的后果及发展中国家种族问题在这一条件下的激化。所以，她认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市场和民主很可能是发展中国家和前共产党国家最佳的经济和政治希望。但在近期，市场和民主的确造成了问题。”

蔡美儿的创新是她在市场和民主中加进了种族矛盾这一冷战以后日见突出的因素。从她的论述中可以看到，美国坚持推进最原始的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的后果造成了不同社会群体的对立和纷争。在存在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的发展中国家里，这种对立最突出地表现在不同种族之间，并最终造成对市场和民主两者的沉重打击。结果，与美国决策者的愿望相反，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迅速结合不但没有产生和平繁荣的景象，而是产生了各种反作用：首先是贫穷落后的多数族群抢夺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的财富，然后是少数族群联合某些政治势力对多数族群的反击，最后多数族群在民主环境中摧毁市场经济体制本身，比如对私有财产的国有化等反市场经济的行动。1994年卢旺达的屠杀、1998年印尼的惨剧等都是这类种族对立的表现。在全球范围之内，这一打击最终落到了作为全球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的美国自己身上，并因之造成了全球的动荡不安。

蔡美儿根据自己的研究对美国的对外政策提出了建议。她认为，美国

---

Chua, *World on Fire*, p. 12.

*Ibid.*, p. 13.

作为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在不具备西方国家某些重要条件(如完善的法律制度、财富分配机制等)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减缓推进民主化的进程或是进行所谓的有限推进。罗伯特·卡普兰也曾就此问题发表过不同于主流理论的论述。卡普兰认为新加坡模式是成功的模式,所以他建议在自由市场经济造就足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足以支撑民主政体之前,输出民主的做法应该停止。他提倡所谓的“先市场、后民主”的做法,认为美国冷战后积极输出民主的做法是将“民主移植到民主不可能成功的地方”。蔡美儿认为卡普兰的建议虽有道理,但由于卡普兰没有意识到最严重的问题在于种族对立,所以他没有抓住要害。她建议首先要消除由于同时输出民主和市場所造成的种族对立和冲突,而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本做法在于推行有节制的民主和有节制的市场,并且要使这种政策符合对象国的国情。而发展中国家本身也必须首先防止种族矛盾在经济发展中激化,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财富再分配制度,使贫穷少数在全球化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当然,最主要的还是要使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意识到乐善好施的重要意义。

实际上,民主政体和自由放任式市场经济从来就有着内在的矛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意识到所谓的“多数人暴政”问题。亚当·斯密关于愤怒的穷人的论述、麦迪逊关于普选对财产权构成的威胁的担心、李嘉图对于不完全选举权的赞同等都在不同程度上表述了这一内在矛盾。所以,西方国家在多年的民主与市场实践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这一矛盾造成大幅度的社会性动荡。在美国,全民选举权经过一个半世纪才得以比较充分的实行,其他西方国家也是经历了几代人的时间。长期和渐进的获得普选权的过程使贫穷的多数不致于掌握国家政治权力并使用这样的权力反对富有的少数。其次,西方国家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实行了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比较有效的财富再分配机制,也缓解了贫富之间的矛盾。西方国家是经过长时期的调整和构建之后才完成这一过程的。20世纪60年代,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在研究发展中国家政治的时候,也曾经指出,在制度化程度不高的社会中,高度的民主参与很容易导致国家的动荡和军事政权的出现。

---

Robert Kaplan, *Coming Anarc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转引自 Chua, *World on Fire*, p. 261.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但是,随着苏联和东欧的巨大变化,民主市场相辅相成的观点越来越成为西方学界和政界的信仰和规范。蔡美儿认为,美国推行的实际上是一种最原始的民主政体和最原始的放任自由市场经济,并将这两者合而为一,要求发展中国家一夜之间就成为具有充分选举权和自由市场经济的社会。而西方国家本身则从来没有实践过这种将最原始的民主政体和自由放任经济合而为一的现代化道路。

蔡美儿对于问题的感觉和分析是敏锐的,但是她提出的解决方案是软弱的。她虽然意识到美国同时迅速输出民主和市场的所造成的种族对立,但没有意识到在更深的层面上,这一政策导致了主体之间的对立。在发展中国家,它创造了强意识的“自我”与“他者”,因而创造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认同分异。虽然在存在所谓的主导市场的少数族群的地方,这一问题最强烈、最明显地反映在种族之间的冲突上面,使得矛盾的敏感性和激烈程度大大加强。但是,在没有这样少数族群的地方,这样的认同对峙同样会出现,并且也可能会以激烈或暴力的形式迸发出来。种族是最容易导致对立的断裂带,但是,种族对立问题说到底仍然是身份和认同的对立。所以,问题的根本不在种族对立,而在认同对立。种族只是一个干预变量,只是一个认同的载体。当然,它对于外界刺激更加敏感,所以会使认同对立迅速激化。这种认同对立可以发生在国家、民族、阶级、社会群体等各种社会性组织之间。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可能被人们视为“主导全球市场的少数族群”,但它更被人们视为一个在各个领域凌驾于各国和各民族之上的霸权国。美国不仅在经济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且也在政治、文化、技术等各个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如果美国采取强硬的单边主义做法,而不充分尊重和顾及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合法利益,就会与世界诸多国家(尤其使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了一种“自我”与“他者”的关系。由于美国在当今世界的实力和影响力,人们可以从其所行,但并不视其为我。其实,《燃烧的世界》第11章的标题“他们(世界)为什么仇恨我们(美国)”表达的正是这种“他者”与“自我”的认同对立关系。

秦亚青:外交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探索中国美国史学发展的路径

——读杨生茂教授的《探径集》

李剑鸣

近年来,美国史领域的几位前辈学者相继出版了自己的文集。这些文集不仅集中展示了他们个人的治学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中国美国史学的发展历程。杨生茂教授的《探径集》就是这样一本书。《探径集》主要收录了杨先生自60年代以来发表的大部分论文、随笔、书评和序跋,体现了他在史学上的重要建树,可以从中看出他的研究重点和治学风格。他将这本文集定名为“探径集”,原意是谦指他个人在学术上的探索;实际上,他的“探径”活动对中国的美国史研究和教学,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 “探径”的足迹

杨先生早年熟读经籍,打下了厚实的国学基础;后入燕京大学就读,不久又负笈远赴美国,浸淫“西学”有年。中西教育的合璧,造就了他在治学功力上的突出优势。他的文章不仅知识和思想含量丰富,而且文字典雅凝

---

本文初稿原题为《中国美国史学的发展历程和未来走向》,曾提交2002年10月在西安举行的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第十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并得到北京大学何顺果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黄安年教授的评点,谨此致谢。

杨生茂:《探径集》,中华书局,2002年9月版。该书为“南开史学家论丛”首辑之一种。

练,值得反复诵读。他对历史文献的掌握,对美国史事的了解,对文章之法的运用,更令后学满怀仰止之感。我不禁联想,杨先生若治国史,以他的学问功力,必成一代大家。他在美国史领域虽然卓有建树,但因政治环境、整体学术条件和外国史的特殊困难等因素的制约,其才华似乎未得充分施展。不过,反过来看,如果杨先生果真去研究中国史,美国史这个领域就会缺少一位奠基性的人物。

与当今许多高产的学者相比,杨先生在著述上并不以量多见称。他主编了一些大部头著作,但个人论著并不多,而且多数是他在60岁以后的作品。他治学严谨,不肯轻易落笔,这固然影响了论著的数量。更重要的是,他在盛年遭遇社会动荡和政治纷扰,能用于学术研究的有效时间,可谓少之又少;当他真正开始学术研究的时候,就已经进入了多病的老年,他虽然老当益壮,争分夺秒,但终究显得力不从心。他在《探径集》的前言中写道:“解放后,主要精力花多头教学和没完没了的开会和‘运动’中。坐下来,全力搞科研始于1964年。……但不久又开始了‘文革’运动。‘文革’后的1978年恢复了研究室工作,但好景不长,多次接到‘病危’通知书。……这近十年,主要‘工作’是跑医院,只在休息时写点随笔类文章。”在这种淡然的语气中,究竟包含着多少辛酸、无奈和惋惜,外人可能难以体察。

其实,论著的数量只是检验学术成就的一个指标,而且是一个相对次要的指标。在美国史学史上,有因著作等身而成名的学者,也有仅凭几篇论文而开宗立派的大家。杨先生修身克己,惜墨如金,文章虽然不多,但篇篇掷地有声。在国内美国史研究还不得不依靠苏联学者和美国左派史学家的著作之时,杨先生即已大量利用英文文献。他的《林肯与美国黑人的,“解放”》一文写于20多年以前,所用外文资料之丰富,较之今天的许多论文也毫不逊色。《试论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及其学派》一文发表于20世纪80年代初,字数不过4万,征引的文献却多达80余种,每页下端脚注繁复,真正做到了言必有据,充分体现了杨先生掌握文献资料的能力和功夫。捧读这种扎实严谨的文章时,任何在学术上取巧偷懒、想寻求终南捷径的念头都失去了容身之所。上乘文章自是多多益善,但在一个“以字数论英雄”的时代,像杨先生这样“以一当十”的治学之道,的确值得好好效法。

收在《探径集》中的文章不仅显示了杨先生的学问功力和研究特色,而且包含着深邃的学术思想。我曾写过几句诗来形容杨先生的学术境界:“风云过眼余一笑,今古留心有万言;道悟浑圆成妙笔,身临高岭小群峦。”这决不是礼节性的颂词,而表达了我长期对杨先生作近距离观察的感触。虽然他没有专门就某个理论问题发表长篇大论,但从他各类文章的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他的思考的力量和思想的深度。研究历史而取得成就的人何止万千,但是否有自己的思想,乃是区分史学家和一般学者的重要标志。

杨先生对历史和史学有整体性的看法。他承认并且重视历史的相对性,但不赞同相对主义。中国史学家长期讳言历史的相对性,以为它是认识历史真相的障碍,谈论这样的问题容易沾染相对主义的嫌疑。但杨先生对相对性的看法,含有很浓厚的辩证法意味。他说,“重视历史的相对性,则会鼓励历史学家去不断探索,不断修正偏误,不断前进,不断激发自信心、自信心和自尊意识。”他认为,历史学家固然要有客观精神,但纯粹的客观是根本不存在的,任何学术观点的形成,都与作者的“审视角度、学识厚度、社会阅历和思维方法”有密切的联系。这是造成历史认识具有相对性的主要因素。如果每一代人能在前人认识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就能推动史学的不断发展。杨先生同时又看到,如果从相对性走向相对主义,就会导致主观随意性,难免发生“看风转舵”和“曲意编织”的现象。因此,历史学家一定要“慎于判断,力戒主观臆测”。可见,在杨先生的观念中,对历史的相对性的认识,是与既勇于探索、又严谨治学的学风联系在一起的。

具体到外国史研究,杨先生更有独到的心得。他提出了“中外关系”和“古今关系”这两个在外国史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范畴。所谓“中外关系”,就是如何对待外来文化和如何吸收外国史学成果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中国人研究外国史,“应不断吸收国外史学家所提出的有价值的新知识,特别要注意他们的有价值的史学方法论”;但是,“吸收”必须以“消化”为前提,既不能“唯洋是尊”和“全盘照搬”,也不可“夜郎自大”和“自我封闭”。他将对待外来文化的策略高度概括为“鉴别吸收”四个字。在论及美国的乔治·班克罗夫特和中国的雷海宗的学术成就时,他都肯定了他们对外来文化“善于鉴别吸收”的长处。他认为,“鉴别吸收”是一种“硬功夫”,首先要“弄懂外国文化”,因为“正确理解是最根本、最起码的条件”;同时又要以本土文化作为参照和根据。对中国学者来说,“鉴别吸收”的目的在于

“弘扬本族文化,丰富和提升世界文化”。于是,在外国史研究中如何对待外来资源的问题,就与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关系、特别是中国文化的前途这样宏大的问题联系起来。杨先生说的“古今关系”,则是一切历史研究都必须面对的问题。他认为,“历史总是当代人对过去的探究、思索和辨析”,今天的历史学家在面对遥远的过去时,必须采取“科学历史主义”的态度。如果“只以当时看法评说古人”,“则历史人情事理十全十美”;如果“只以今人的认识去要求古人”,“则历史皆非”。因此,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要理解古人,同时又要保持今人的认识和立场,这样才能“透视历史的发展趋势”。这种看法和陈寅恪所说的“心通意会”、“了解之同情”的治史心法,可谓异曲同工。

关于具体的研究方法,杨先生多次谈到比较(对比)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同类事物之间的对比是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方法之一”,因为“历史不能重演,要正确认识历史,就须比较”;“纵向”和“横向”都须比较;比较的目的在于“分析鉴别,去伪存真”。虽然杨先生在有的场合谈到要“加强比较史学的研究”,但他所提倡的“比较”,并不是一个领域,而主要是一种方法,是一种可以用于包括外交史在内的各种课题研究的方法。他还谈到,要做好“比较”,就“不但要通古今,还须通中外”。可见,比较方法的运用还涉及博与约的关系。这是一种方法论上的真知灼见,反映了史学的学科内在规定性。实际上,对许多历史问题的解释,都离不开比较,只是有时用的是“显性”比较,有时用的则是“隐性”的对比。

在《探径集》的编选中,杨先生特意将几篇史学史论文放在前面,可见他对这些文章是比较看重的。我读《探径集》,对这组文章也尤为喜爱。我以为,杨先生在美国史学史领域的最大创获,也表现在研究方法上。他研究史学史的主要方法,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史学家来梳理美国史学演进的脉络。史学史的撰写有多种途径,且各有短长。杨先生的办法是将史学家、流派、著作和史学思想结合在一起,通过对各个重要时期的有代表性的史学家的研究,来解析史学流派的形成、史学思潮的兴替、史学社会功能的变化等问题。他对特纳史学的研究用功最深,也最能体现他的这种研究方法。《试论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及其学派》一文,对特纳史学形成的学术渊源和社会背景、特纳史学的社会影响、边疆学派的衰落和适应性发展的论述,丝丝入扣,大含细入,清晰地梳理了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期美国史学

的一个重要趋向。杨先生还特别重视史学发展的社会背景及思想、学术的渊源。他对班克罗夫特史学的论述,以班氏在吸收欧洲文化、继承美国本土思想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创新为重点,探讨了惟一神论、浪漫主义、民族主义和民主党人的审视角度对他考察美国历史的影响。在评述威廉·阿普曼·威廉斯的外交史学时,杨先生着重阐释了威廉斯思想和新左派的关系,指出了威廉斯思想的复杂性,认为其中既有马克思主义的成分,又有乌托邦主义色彩;威廉斯对美国外交政策持批评立场,在内政上又是胡佛思想的追随者。杨先生这种注重建立不同思想资料之间的事实关联的方法,体现了一种真正的历史主义的精神。

在美国史学史的研究中,杨先生同样关注史学与社会的关系,强调史学对社会现实的作用。杨先生认为,史学家多有为现实服务的主观愿望,希望自己的著述能够对社会发挥影响;同时,史学可以为社会所用,对现实具有说明或辩护的功能。他由此提出了评判一个伟大史学家的标准:只有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既有继承、又有创新,既能应答时势、又能启迪未来的史学家,才配得上“杰出”二字。实际上,杨先生本人就是一个有很强的现实感的学者。他不仅关注现实,而且主张“学以致用”。在他看来,史学之“用”主要表现在“温故知新、应答现实和启迪未来”;史学如不能“致用”,就会导向“历史无用论”。他曾谈到,撰写美国外交史的目的,就是要“应答时势的需要,为有志于研究和了解美国外交政策的读者服务”,“了解美国对外政策中是如何实现其国家利益的”。当然,外国史的“用”之于中国,不能生搬硬套和曲意迎合,而应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加以考虑。例如,他在论述特纳的史学时,“联想到我国广大的西部土地”;但同时又敏锐地意识到,中国的西部发展,决不可能走美国“西进运动”的道路。

读《探径集》,还可以感受杨先生那种深厚的文章修养。他在写作时讲究谋篇布局,注重起承转合,虽经反复运思和不断修改,而全文仍能浑然一体,如一气呵成。他的《论乔治·班克罗夫特史学》一文,我以为乃是历史写作的典范之作。全文1.5万余字,未分节,但段段相属、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并无半点罅隙;开篇如高屋建瓴,气势不凡;结尾则似饶梁琴音,意味绵长。杨先生在遣词造句上也相当考究,或融古文修养与现代意识于一体,或冶学术理念和文学笔法于一炉。他在评论雷海宗的《西洋文化史纲》时,称《纲要》“点击要人、要事、要文、要书”,一连用了四个“要”字来反映书的特

征,不仅呼应书名,而且凝练中肯;他还恰到好处地借用了“点击”这个网络时代的新词,形象贴切而饶有现代气息。他接着用生花妙笔描述了《纲要》的特色:“从纵向看,所述史实如千条长河倾泻而下,有时奔腾急驰,骇浪拍岩;有时冲过险滩巨坝,迂回转流,一往无前。……从横向看,犹如高山峻岭,万仞沟壑,旷野浩瀚,苍绿无际,……”文笔之苍劲,文采之焕然,着实令人叹服;字里行间所赋予读者的想象空间之大,决非一般的文章所能企及。

## 二 “架桥铺路”的贡献

读《探径集》时,我不由得想到杨先生等老一代学者在中国美国史学发展中的地位。杨先生曾谈到:“我这辈人只能起一种架桥和铺路的作用。假如美国研究需要几代人努力方能攀上峰巅的话,我辈人恐怕正是人梯的最底层。”这段话固然带有自谦的意味,但也确实形象而精当地点出了老一代学者的历史贡献。

在1949年以前,用中文出版的美国史书籍大多是翻译或编译的作品。那时大学里的外国史教学,大抵以“西洋史”为主;美国这种“年轻的国家”,通常被认为没有“历史”可言,专门的研究人员甚少,研究性的论著自然成了凤毛麟角。在20世纪40、50年代,杨先生这一代学者大多刚刚从美国学成归来,因时顺势地成为国内高校美国史学科的创建者和探路人。他们当时没有什么本土资源可以借助,几乎是白手起家地开始进行学科的建设,做了许多开拓性和奠基性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架桥和铺路”,中国的美国史学就不可能走上迅速发展的道路。

他们所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进行基础条件的建设,主要是图书资料的引进。他们利用各种渠道添置图书资料,长期苦心经营,铢积寸累,使所在单位的外文文献逐渐增加。在南开大学,美国史的图书文献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原经济研究所收集的有关美国社会和经济的图书,大多为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出版物,其中虽不乏有价值的材料,但整体上已经老旧过时;二是1964年美国史研究室成立以后逐渐添置的书籍,目前已达数万册之多。后一部分图书的积累由杨先生启动,经过几代人持续不断的努力,逐渐形成了现在的规模。武汉大学、东北师大、山东师大、北京大学等院校的美国史藏书,大多也是老一代学者打下的基础。他们在引进外文图书的同时,发现国

内多数研究和教学人员无法接触原文资料,或者不能阅读域外文献,便主持开展了专题性文献资料的整理、翻译和出版工作。杨先生就主持编辑过美国外交史、美国内战史和美西战争史等专题的资料集,并写下了富有启发性的引言。于今各地的研究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研究者可以通过许多途径直接获得原文图书和原始资料,这类翻译的资料集似乎不再具有多大的价值;可是,在20余年以前,它们曾经为美国史和世界近现代史的教学、研究提供了巨大的便利,可以说是功不可没的。

更艰辛的工作是学术上的探索。老一代学者开始研究时,中国史学界在美国史领域尚无基本的体系。他们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建立中国学者自己的叙述和解释美国历史的基本框架。这一工作对于中国美国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更具有奠基性的意义。他们当时主要借助了三个方面的资源:一是苏联学者的研究;二是美国左派史学家的著作;三是中国史领域的研究取向。老一代学者综合利用这些资源,经过“鉴别吸收”,为中国的美国史研究构筑了基本的框架。在今天来看,这个框架在理论取向和史实取舍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但是,对90年代以前成长起来的几代研究者来说,正是这样一个框架提供了学习美国史的门径。收集在《探径集》中的论文,有不少就属于这种构筑框架的类型。例如,关于特纳边疆假说及其影响的论文,关于如何评价林肯的论文,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来说都有“探径”的性质。杨先生还在美国通史的编纂方面耗费了很大的心力。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他和刘绪贻教授一起主持“美国通史丛书”的编写,用了1/4世纪的时间,最终完成了一套多达300万字的《美国通史》。在80年代后期,他与人合撰了一本美国史教科书,至今仍是本科教学和研究生考试的必备读物。

就具体的研究领域而言,杨先生是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当之无愧的奠基人。杨先生在斯坦福大学随美国史学名家托马斯·贝利专攻美国外交史,回国以后在这个领域用力颇多。他研究的重点并不是外交史上的具体问题,而是致力于建立中国人自己的美国外交史的基本体系。他之所以选取这种研究路径,据我揣测,可能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外交史具体问题的研究必须基于档案文献,如果不能进行档案研究,就难以取得有原创价值的成果。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学者很少有利用美国外交档案的机会,因而“炒剩饭”的现象在外交史领域表现得最为严重。杨先生对这一难点想

必是了然于胸的,因此,他没有将专题研究作为重点。更重要的是,中国的美国外交史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更急迫的事情是建立一个基本的解释框架和教学体系。杨先生用了多年时间来组织编纂一部美国外交政策史。结合这一工作,他撰写了《关于撰写美国外交史的几个问题》和《美国外交政策史三论》两篇重要论文,阐述了他关于美国外交史的框架思想。他从国际关系史上国家利益的运行模式入手,分析了美国外交政策中实现国家利益的主要方式,指出了决定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因素,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演变作了分期,同时概括了各个时期的主要特征。他认为,扩张乃是贯穿美国外交政策的主线,从这一点出发,可将美国外交政策的演变划分为大陆扩张、海外扩张和全球称霸三个时期;与之相应还有三大政策口号,即孤立主义、“门户开放”和遏制政策。通过这个整体框架,原来那些看似互不相关的政策和史事之间显现了内在的联系,美国外交政策的本质特征和演变特点便鲜明地凸显出来了。可见,这个框架不仅完整而自足,而且具有很强的解释功能,奠定了国内美国外交史研究和教学的基础。

毫无疑问,杨先生的论著在思想观点上带有时代的印记,只有将它们置于具体的“语境”中,才能得到确切的理解。在1949年以后很长一个时期,中国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学术界,意识形态和思想学术之间界线模糊,学者们主动或被迫接受流行的政治话语,根据政治观念和政策意图的要求进行学术写作。史学作为现实政治的重要工具,所受的政治影响尤为强烈。而且,苏联的美国史学具有明显的泛政治化倾向,中国学者也难免受到感染。因此,这个阶段的美国史论著,通常带有明确的政治倾向和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1980年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学术的特性不断发育成长,美国史研究的学术性也逐渐显现出来。杨先生的论著同样反映了这种变化。《探径集》中有几篇成稿于不同时期的美国史学史论文,从中可以把握时代演进的脉搏。《“新边疆”是美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产物》写于1964年,其题旨乃在于从史学史的角度揭示肯尼迪的“新边疆”的政治涵义,带有那个时代特有的政治批判倾向;《试论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及其学派》问世于80年代初期,虽然评价标准中仍然带有政治因素,但对特纳史学及其学派的得失兴衰的评论,则基本上是学术性的;发表于90年代末期的《论乔治·班克罗夫特史学》,则从“鉴别吸收”和“学以致用”的观点出发,以史学与社会的关系、学术与时代精神的互动为中心,深入地评

说了班克罗夫特的思想和学术,乃是一篇高水平的史学史论文。由此可见,杨先生在学术上和思想上从未止步不前。

对于美国史学科的建设来说,杨先生在研究人员培养方面所做的工作,与他在学术领域的建树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他创建了南开大学的美国史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点,作为国内最早的美史研究生导师,培养了若干名硕士和博士,并且初步建立了研究生专业训练的体系。他于1978年开始招收美国史硕士研究生,1984年又获得了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如果没有杨先生的学术影响和个人努力,南开的美史教学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气象。80年代前期,他还一度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导师。他招生时筛选甚严,奉行宁缺毋滥的原则,所指导的研究生数量不多,但他的学生中有人出国深造,在耶鲁、伯克利和哈佛等美国名校获得博士学位,毕业后在美国和香港等地执教;在国内高校一些主要的美史学科点,他的学生大多成为了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现在,美国史研究生的培养遍布众多高校,这一发展得益于杨先生等老一代学者当年筚路蓝缕的开拓。当70年代末恢复研究生制度时,国内多数院校都缺乏研究生教学的经验,从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选择到论文写作、毕业答辩各个环节,都须从头摸索。我猜想,杨先生当初可能是根据自己早年在海外接受研究生训练的体会,挖掘埋藏在记忆深处的经验,凭借“干一番事业”的劲头,在摸索中逐步建立了美国史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杨先生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结合对美国、英国和希腊等国高校历史教育的考察,就研究生培养问题专门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先后发表了几篇文章,都收录在《探径集》中。在总的指导原则上,他强调要根据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特点因材施教,加强基本功的训练,鼓励学生读书、思考和实践,以培养其独立判断的能力,打好学术研究的基础。他在教学上十分重视学生参与和师生对话的互动式教学,特别推许“讨论班”的授课方式。这类意见在今天大抵已是常识,但当年研究生教学尚在草创之际,这样的思考带有很强的探索性和开创性。目前,南开的美史研究生课程体系已经相当完备,但在教学方法和培养思路,离杨先生当年的设想似乎还有不小的距离,还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

杨先生那一代学者对中国美国史学的开创之功,还表现在学术组织工作和开展国际交流方面。他们发起成立了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对国内的研

究资源进行了挖掘和整合,编印了许多资料专辑和图书目录,并在有关院校和研究机构之间开展了合作和交流,获得了显著的效益。他们借助对外开放的形势,与国外同行及有关机构建立了经常性的学术联系,交流活动相当活跃。杨先生在南开大学曾邀请和接待过数十名欧美知名学者,他自己先后出访过英国、希腊、美国和日本等国,为南开的美国史开辟了对外交流的渠道。90年代初以来,他和另外两名学者一起,担任《美国历史杂志》的海外特约编辑,为扩大中国美国史研究的国际影响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在中国美国史学的发展中,国际学术交流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举凡资料积累、观念更新、学术规范建设和人员培养各个方面,都从国际学术交流中获得了益处。

### 三 “伐柯信有后昆在”

用《探径集》中包含的学术思想来看待中国美国史学的现状、思考美国史研究的未来走向,可以获得不少有益的启示。作为后学,我们应当在老一代学者奠定的基础之上,“取则伐柯”,不断推进美国史的研究。

在过去数十年中,沿着杨先生等老一代学者铺就的道路,中国的美国史学不断发展,于今已是成果斐然,成为国别史中研究人员众多、论著数量较大、学术活动频繁的一个领域。研究范围逐渐扩大,专题研究不断深入,资料积累趋于雄厚,学术规范意识日益强烈,这都是十分可喜的进展。但是,面临的挑战同样也不能忽视。现今最突出的问题可能是,较之美国和其他研究水平较高的国家,中国的美国史研究还有较大的差距,在国际史学界还没有什么地位可言。诚然,史学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才能产生重大成就的学科,而美国史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真正学术意义上的研究不过20余年,因而不能对它的水平抱有过高和过急的期待。然则,我们必须着眼于未来,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策略,以期在某些领域和专题上取得突破,为逐步建成具有特色的中国美国史学而努力。

为了保证美国史研究的健康稳步的发展,目前仍然很有必要加强学术规范的建设。杨先生虽然没有在他文章中使用“学术规范”一类字眼,但他的很多见解,对于学术规范的建设具有启迪意义。在90年代初期以来的学术规范讨论中,一些美国史研究者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并通过十分活跃的学

术批评来推动学术规范的建设。学术规范是一套要求学者加以遵循的外在准则,但只有经过学者的理解和实践,逐渐将它内化为一种素质,才能对学术发展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学术规范的根本要求在于创新。学术研究在选题、资料、观点和写作各个环节,都要力图出新,要有原创性。在国内研究美国史,创新确实是一件“说时容易做时难”的事情。几乎每个我们想得到的课题,美国史学界都有详尽的研究,相关的史料也得到了充分的利用,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并不太大。而且,即使要全面掌握美国史学界的研究状况,也有很大的难度。可见,中国人研究外国史,如果不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就几乎寸步难行。一般说来,历史学家的学识、修养和立场,他所感受到的时代思潮和民族精神,都会对历史的解释和重构发生影响。我们研究美国史的时候,在“还原”历史“情境”的基础上,如果能借助中国文化的底蕴和中国现实的冲击所形成的独到视角,便有可能提出不同于美国学者的解释,发现他们所未能或不可能发现的意义。当然,追求“中国特色”并非刻意标新立异,而是要突破现有研究的局限,发现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观点。

学术道德和技术性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也值得关注。对前人的研究不够尊重,甚或剽窃和抄袭他人的成果,这类严重的违规行为在美国史领域早已屡见不鲜。除直接抄袭中文论著外,还有一些更隐蔽、更具有欺骗性的手法,如还将外文文献的有关论述加以编译和缩写,置于自己的文章中而不加注释,或将转引自外文论著中的资料伪装成直接引用。可见,外国史研究者尤应分清正当引用和故意抄袭之间的差别,要通过严格的道德自律和正当的学术批评,来对付各种形式的剽窃和抄袭。完善技术规范也是一项紧迫的工作,因为技术规范乃是推动学术创新、防范抄袭剽窃的有力工具。从研究、写作、审稿、发表到评价各个环节,都需要有一套完善的技术规范。现在人们谈论学术规范,经常是以美国为参照。美国学术虽然没有欧洲那么久远的传统,但在技术规范方面却有比较系统的建树,特别是在引文、注释、参考书目和索引编制方面,确有其长处。80年代以来留美学人甚多,为引进美国的学术规范开通了渠道。美国史研究者接触美国学术的机会相对较多,理当这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

同时,我们要密切关注美国史学的最新进展,通过“鉴别吸收”而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美国史研究具有一个突出的特殊性,就是美国史学界对

于本国历史的研究十分发达,新成果层出不穷,给人以“山阴道上,目不暇接”的感觉,如果不密切关注美国史学的新动向,我们的研究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最近二三十年来,美国史学领域发生的变化真称得上“日新月异”。新方法、新课题不断出现,观点和解释更趋多样化;社会史成为主流,政治史处于复兴之中,叙事性重新受到重视;专题研究向纵深发展,宏观综合也略见起色。某些前沿领域的进展尤其引人注目。妇女史的影响不断扩大,“社会性别”(gender)成了一个基本的分析范畴。文化史越来越成为一股热潮,不少学者运用从法兰克福学派到后现代的各种理论,把文化现象作为文本进行研究,解读其中反映的大众生活经验,“形象”(image)、“话语”(discourse)、“表现”(representation)、“想象”(imagination)、“记忆”(memory)等概念,成为主要的分析工具。另外,所谓“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在历史研究中、特别是思想史领域受到更大的关注,社会现实通过语言而被理解和体验的方式、意义的产生和传播问题、交流方式的变化,以及交流方式如何反映普通人对日常生活的体验等等,都是十分新潮的课题。同时,国际化也是一种新的趋势,历史学家热烈讨论民族国家在历史研究中的意义,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问题:以国家为历史的划分单位是否可取?国家是不是一个封闭的、天然的和排他的历史分析单位?民族立场在历史解释中具有何种地位?不少学者倡导打破美国例外论或美国中心论,努力从比较和国际主义的视野来看待美国史,注重美国历史和其他国家历史的关系,主张在更大的范围、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美国历史问题。

看待美国史学的最新发展,我们要有一种“辩证”的眼光。如果不停地追随美国史学的前沿趋势,不仅难以赶上,而且有“邯郸学步”的风险;如果对新的研究动向漠然置之,又会陷入“不知有汉”的隔绝状态。这两种倾向都要力加避免。杨先生在《探径集》中多处谈到了了解外国史学进展的重要性,主张通过“引进”、“消化”和“对比”的办法,“为我所用”,达到创新的目的。对待美国史学的新成果,也应采取这种态度和策略。另外,日本、德国、法国、俄国、英国和意大利等国的美国史研究,各有其独到的地方,如果对此有一定的了解,也肯定有益于我们的研究。

选题的取向也需要调整。杨先生反复强调“学以致用”,其中自有深意;但我觉得,“纯学术”的研究也应受到重视。中国历来要求学术为现实

服务，“无用”之学受到讥诮和鄙弃，没有形成纯粹求智的传统。一个社会无疑需要一批关注现实、直接介入社会的学者，其研究成果可以发挥快速的、直接的现实功用；然而，纯粹追求知识和智慧的研究，则代表着一个社会对知识和智慧的热爱程度，可以检验人类发挥自己才智的限度。美国史长期被定位为直接服务于现实的学科，学者们和社会都以此为预期，因而现实关怀主导着选题的取向。统观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的论文和专著，可以看出一个显著的趋势：20 世纪美国史较受重视，与中国的现实有着某种相似性或相关性的课题受到关注，美国的外交政策一直是研究的热点，而早期史相对受到冷落，社会史和文化史也较少有人涉足。另外，各种研究基金的选题指南就像一个巨大的磁极，将研究者的注意力引向与现实有关的问题。但是，美国史和其他史学领域一样，有着自己的体系和内在要求，如果完全按照现实需要来确定选题，就会影响这个学科的学术性的成长，制约研究水平的提高。

从选题的层次来说，我们要坚持以专题研究为重点。杨先生在《探径集》中谈到了“资料—专题—通史（或专史）”的研究程序，主张从资料积累入手，多做专题研究，在大量专题论文的基础上，再对某一领域进行宏观综合。这是一条符合史学特性的合理的学术路径。近年来，专题研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形势甚为可喜。从史学的特性来看，只有在专题研究方面有了深厚的积累，才能谈得上宏观综合；就研究者个人的学术发展而言，也只有先在某一点上进行过精深的研究，才可以驾驭较大题目。美国史学界固然存在过度专题化的问题，国内学者经常批评他们“见木不见林”；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饶过专题研究来进行宏观综合。如果连“木”都不见，更何谈“见林”呢？

文献资料的利用也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现在，获取文献资料 and 信息的途径大为开阔，手段也更加多样化，完全有可能改变原来那种片面依靠二手文献进行研究的局面，消除论文无“论”、专著不“专”的现象。但是，在此同时又要注意两方面的问题：要对外来文献进行鉴别和选择，要利用学术价值更高的文献；还要不为资料所困，不能犯堆砌资料的毛病。在这点上，我觉得有必要重温杨先生说过的话：“目前我们在材料上尚不足与外国学者相比量”，故不能片面追求资料的数量，“不能为资料而资料”，而要“加倍审慎精思，尽力在准确上下功夫”；如果资料很丰富，必须提防钻进

资料堆里出不来。

我们还要花大气力提高历史写作的水平。杨先生不仅自己深得文章三昧,而且强调写作的重要性,认为,“文史虽然分家了,但治史者不应不重视著作的文采”。实际上,中国和欧洲的传统史学原本注重写作,在文史不分时代尤其如此。美国史学家当中也不乏一流的文章高手。乔治·班克罗夫特那部卷帙浩繁的《美国史》,虽然在学术上早已失去了光泽,但其文采斐然的叙事,于今读来依然琅琅上口;丹尼尔·布尔斯廷的文学派笔法,对读者自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是,后来史学日益向社会科学靠拢,人文色彩不断淡化,研究者的写作能力也有所下降,致使许多论著读来味同嚼蜡。历史写作不仅仅是一个文笔问题,其首要的要求乃是准确和清晰,因而与资料、思想和方法等环节相辅相成,也涉及谋篇布局、起承转合、文理文气各个方面。历史写作需要专门的训练,需要与基本功、方法和理论的训练同步进行。中国学者的美国史论著,如果通篇充满欧化的语言、生硬的概念和枯燥的表述,如何能够赢得读者呢?

学术训练关系到美国史研究的未来,因而必须加强。按理说,研究某国历史的学者,最好要到所研究的对象国去深造;可是,1980年以来赴美的留学生学成后大多没有归国,在国内从事研究的人则主要靠国内高校自己培养。如果不把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提到关乎中国美国史学兴衰的高度加以重视,这个学科的前景是甚可担忧的。美国史领域的研究生教育从70年代末起步,至今已有20多年的经验积累,杨先生等老一代学者和后来的几代教师都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不过,欧美国家在史学专业训练方面已有百余年的历程,相形之下,中国的史学训练在体系和方法上都不够成熟。高校办学大多以研究为重,不甚重视教学,加上研究生培养的体制很不合理,资源严重不足,从而导致学术训练上存在许多局限,故需要大力加以改进。首先,培养体制需要调整,改变硕士、博士培养脱节的状况,以增强学术训练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其次,要建设系统而合理的课程体系,突出研究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加强理论和方法的训练。第三,要改进教学方法,杨先生倡导的“讨论班”和“对话式”教学,仍然不失为有效的方法。第四,要通过多种渠道设立博士论文研究基金,使博士生有可能获得较多的研究资源。第五,要重视学术规范意识的培养。从美国史学科的现状看来,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具备解读原始文献的能力、富有从事档案研究的经验、具有敏锐的学术悟

性、掌握较高的写作技能的研究人才。

总之,中国的美国史学要在国际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形成“特色”。原初形态的历史乃是不可移易的“客观实在”,但由于这个“客观实在”具有不可再现、不可直观验证的特点,故历史学家对它的重建就必定是多角度、多侧面和多层次的;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处于不同时代的学者,都拥有很大的创新的空间。只要能够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心理,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在处理好现实需要和学术特性的关系的前提下,加强资源积累,拓展研究领域,充分占有资料,深化专题研究,经过若干代人的努力,中国的美国史学一定能够成长为一个成熟的、有影响的学科,杨先生等前辈学者所期盼并为之奋斗的局面,就一定能够出现。

李剑鸣:南开大学美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 基金会与美国精神

——读资中筠教授的《散财之道：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

任 晓

在很多方面,美国的确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国家,有不少现象都跟美利坚合众国建国历程的特性有关。若要很好地理解和把握之,常常需要回溯到那个建国历程中去寻找源头。

研究美国精神最经典的作品,当属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托克维尔用比较的眼光发现了许多美国不同于欧洲之处。可以说,这些不同与今天美国社会中的许多现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基金会现象就是其中之一。基金会在很多国家都有,并不稀奇,但要论资产之雄厚、工作之活跃、影响之广泛,美国当为最。20世纪70年代末国门打开之后,基金会已是中国人司空见惯的事物,但国内似乎很少有人想到去深究一番。然而,资中筠教授想到了。资教授是改革开放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学在中国的开创者之一。在研究中美关系史的过程中,她注意到,近现代中美关系当中除了有教会、庚款办学的因素发生作用之外,还有洛克菲勒基金会的作用。后来通过到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档案馆查阅档案,访谈有关人士等,她写出了题为《洛克菲勒基金会与中国》的长文,发表在《美国研究》上。其后,她又研究了福特基金会与中国。这样,由研究洛克菲勒基金会与中国始,顺藤摸瓜,逐步拓展,写出了《散财之道：美国现代公益基金

会述评》一书。

—

与资教授的其他作品一样,这本书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准,详略得当,文笔洗炼,而尤以“基金会与政府的关系”、“国际工作”、“与中国的关系”、“捐赠的动机与哲学理念”等章最见功力。

关于美国各种基金会的私人捐赠与美国精神的关系,资教授要言不繁地指出,在捐赠的背后,存在着美国的志愿精神和基督教传统。志愿精神在美国有悠久的传统,它是市民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作为美国核心价值观的个人主义同时并存的,有一种超越个人私利的利他同情心和对群体、对社会的责任感,这是美国公益事业赖以发达的社会思想基础。(第318页)反映到美国人的生活实践上,是为社区服务、为公益服务的志愿精神。事实上,目前有一半美国人每星期至少有4小时在某个志愿团体中服务(第319页)等等。这一点,对于理解美国精神的确是非常重要的,也正是9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关于市民社会辩论的焦点:美国的市民社会有没有发生变化、发生了何种变化、对美国社会和政治有何影响,等等。

1995年1月,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在《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上发表了《独自打保龄球》一文,引起了未曾想到的强烈反响,继之而在美国兴起了一场辩论。普特南根据其所掌握的材料,发现美国人对保龄球联合会、诸如基瓦尼斯俱乐部和国际扶轮社那样的公民组织,以及家长教师联合会的兴趣在衰退。这种衰退不可避免地削弱了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社会资本由形成社区康乐基础的各种关系组成,而它来自志愿服务和公民参与。普特南认为,这种衰退起源于“婴儿潮”一代人对事业的迷恋和电视使人精神麻木的本质。1996年他又断言,已有的事实证明,如今美国人同其所在社区的关系远不及二三十年前密切,而社

---

资中筠:《散财之道: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版。

1915年成立于底特律,是企业家、律师、医生等自由职业者的社团,其宗旨是振兴商业道德。它也是个社会慈善团体。

该文的摘要中译见李惠斌等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普特南后又将该文扩展为一本同名著作出版,成为畅销书。

会联系减少确实伤及了美国社会与经济。

对于这一观察,美国有不少人深有同感,而不赞成这一观察者也为数颇多。但是这一问题,显然触动和抓住了美国很多社会人士的神经,引起了各类专家学者和政治社会学家的广泛关注,试图回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公民意识有没有衰退以及衰退的原因为何。此后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讨论,可谓如火如荼。辩论围绕着美国的社会信任是否在丧失,公民参与(civic participation)是否在衰落,社会核心机制是否在削弱,以及公共道德是否在受到侵蚀等问题展开。

90年代后期,由美国有关基金会资助建立的两个全国性委员会开展了对美国市民社会的研究,颇具代表性。一个是由皮尤慈善信托基金资助的“公民复兴全国委员会”,担任两主席的分别为美国前教育部长威廉·贝尼特(William Bennett)和前民主党参议员萨姆·纳恩(Sam Nunn)。另一个是“公民社会委员会”,由芝加哥大学神学院和美国价值观研究所联合发起成立,由琼·埃尔施坦(Jean Elshain)和戴维·布兰肯洪(David Blankenhorn)任两主席,前者是一位多产作者和评论家,后者“正迅速成为美国最有创造力和使人敬畏的文化改革家之一”。两委员会的成员都由具有不同思想倾向的学者和提倡公民复兴的人士组成,它们的工作有不少共同点。两个委员会的出发点都是所谓“美国进步的悖论”,即这样一个使人不安的事实:一方面,美国是世界上无可争议的经济、军事和技术超强,另一方面其社会病理之多在世界上也是位居前列,这构成了一个悖论。两个委员会都认为,经济进步会确保普遍的社会进步的看法是一个神话;强调复兴家庭的重要性,尤其是要遏制离婚和非婚生育;指责美国的媒体和娱乐文化所起的负面作用;痛惜公民精神、公民信任与合作及与之相伴随的美德可能已经出现了衰退;触及共同道德准则的锈蚀及个人主义的一种腐坏形式在成长的问题;系统地提出了关于梳整美国文化、稳定美国的各种机制,以及重新给美国公共生活注入活力的各项建议。

然而,两个委员会的报告又各自代表了90年代美国市民社会辩论中的两大派观点和对问题十分不同的先后排序。其中的一派关注的是美国公民生活的状况,另一派则着眼于美国的文化和道德基础。

前一派观点与普特南大致相同。普特南根据一些材料,认为美国人正在从许多主流公民组织中退出,实际上正变得相互孤立。公民复兴全国委

员会发表的报告题为《旁观者的国家：公民不参与是如何削弱美国的及我们能够做什么》,本身就表明其主要取向与普特南一致。这一派可以称作公民复兴论者(civic revivalists),他们感兴趣的主要是促进个人的公共活动。换言之,这一派主张通过强调公民在本地的公共性工作,让公民性的复苏缓和公众对政府行动主义的拒绝。其压倒性的目标是提升公民行为,而不是激发一种道德或文化复兴。这一派的公民社会知识分子常全身心地投入辩论,并试图把辩论的边界缩小到公民问题。例如该派著名学者本杰明·巴伯称,“我们所需要的不是道德性格,而是公民性格。我们的目标是民主的公民,而不是道德的人”。对他们来说,公民性格,或欣然参与,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充分条件。

另一派对此提出质疑:当年轻人正在进行越来越多的暴力行为,而我们又拒绝发掘他们的良心时,如何重获公民精神?公民社会委员会正是以此为出发点,于1998年发表了其题为《呼吁市民社会:为什么民主需要道德真理》的报告。报告称,美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重新发现可传送的道德真理的存在。报告婉转地批评了美国人所需要的只是更多地参加志愿活动的观点,努力使人们注意“更深层的问题”,即是美国的公民组织在衰落,因为形成它们的道德观念正在失去塑造美国人行为和把他们联结在一起的力量。这种削弱与各种社会问题密切相关,从投票模式到家庭破裂,从大众文化的粗俗化到经济不平等的扩大,等等。同时,公民社会委员会也发出了公民复兴的呼吁,但它的结论还是:美国的公民性危机首先是哲学的和道德的。报告称,自我治理所不可缺少的品质是关于有人情味的人和良好生活本质的某些道德观念所产生的结果,当人们生存的道德基础遭到忽视时,留下来的就只有力量(power)一个字了。

看来,要达成共识并不容易,两大派观点在美国还会继续辩论下去。

## 二

“9·11”恐怖袭击事件后,情况有否变化?有专家认为,“9·11”后在美国兴起了一种奉献主义精神,志愿服务随之增长。据2003年2月19日

《纽约时报》报道,律师志愿服务正在增加。由于经济低迷,律师从事无偿法律工作的数量开始增加,从而扭转了近十年来美国公共服务数量下降的趋势,纽约是发生这一转变的重要地区。这自然是一种有意思的现象,但似乎又与经济状况不佳有关。

然而不应否认,美国社会具有一种深厚的自治和志愿的传统,没有事事指望政府的习惯。这是一种美国精神,美国的基金会现象植根于这种精神。志愿服务是美国市民社会和公民参与的组成部分。即使是在被认为是社区服务低潮的20世纪90年代末,也有约一半美国公民参加了某种形式的志愿活动,每人每周平均4个小时。2001年,个人捐款的数额高达1610亿美元,来自遗赠、基金会和企业的捐款达到了2120亿美元。这个数字表明,捐款数额在过去十年里增长了50%。

《散财之道》一书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但由于篇幅所限,没有展开进一步讨论。首先是关于志愿精神,书中指出了它与基金会现象的关系,但是这种志愿精神的来源为何,在美国为何表现得十分突出,书中未加讨论。志愿通常与自助相连,美国人向来对政府有一种天然的警惕感,视其为“必要的恶”,惟恐政府权力侵害公民自由。这种精神是根深蒂固的,它与社会的“自组织”程度高密切相关。英谚中有所谓“自助者天助之”的说法,自己动手(DIY)的现象也十分普遍,这在美国社会中是一种得到弘扬的东西。追根溯源,它体现在1620年的《五月花号公约》中。“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从一开始,北美殖民地精神就是一个社会中的公民可以自由结合并同意通过制定对大家都有益的法律来管理自己。这一精神传承延续下来,渗透和弥漫于美国社会之中,潜移默化而又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

其次,作者指出了宗教精神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富人总免不了有一种‘负罪感’,这是一切慈善事业的动力之一。赛奇夫人、卡耐基、洛克菲勒等都是虔诚的基督徒。”(第328页)这一点,应该说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把基督福音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的传教士精神在美国各大基金会的指导思想和各项活动中有充分的、活生生的反映。如悲天悯人的情怀是有关基金会致力于推进医学和发明新药物的重要动力,而更为重要的是,包括美国各

大基金会管理层人士在内的美国各界精英普遍怀有一种理想主义精神,其渗透在基金会的很多具体工作,尤其是国际事务中。它与来自于基督教的天命观是相通的。宗教的精神是“转化”和“拯救”,基金会在国外的工作常常是在“转化”和“拯救”的精神主导下进行的。这对于理解美国各大基金会的国际工作,其从事项目的目的、行为方式和意义,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该书还指出基金会体现了“美国精英”的思想,这无疑是非常正确的。但除此之外,似乎也应看到大基金会是美国权势集团(establishment)的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其与政府在根本的思想观念上是相通的,两方面人员的“对流”是这一关系鲜活的体现。正因如此,大基金会在思想方式、行为方式上没有脱离美国权势集团共有的特点。

在过去20多年间,中国社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一些人群已经率先进入了小康社会。这是一个急剧变化的、也是纷然杂陈的社会。社会的进步,无疑“让人欢喜”;但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士的思想和行为,又“让人忧”,因为一些人富起来后所想到的,只是个人的享乐和追求奢华的生活,挥金如土,穷奢极欲,而没有想到回馈社会。他们所缺乏的正是一种公益的精神。这是《散财之道》一书所反复提示我们的。

阅读这本书是令人愉快的。装帧雅致,文字流畅,对美国把握准确,娓娓道来,又辅以为数不少的照片,实为难得。作者写得认真,出版社出得认真,保证了本书的质量,使之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任晓: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美国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信 息

### “面向 21 世纪的美 国和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 在天津举行

李爱慧

2003年4月3日至5日,“面向21世纪的美  
国和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天津  
举行,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和国内的1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由南开  
大学历史学院美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  
主办,得到美国驻华使馆文化处、中国美  
国史研究会和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  
的大力协助。会议收到论文50多篇,分  
大会学术报告和小组讨论两种形式进行,  
包括主题发言、评论、提问和讨论等环  
节,气氛十分热烈。

中美关系是这次研讨会的重点议题。  
与会者对近现代以来中美关系的演变进  
行了回顾,并展望21世纪中美关系前景。  
会上的有关讨论反映了中美关系研究领  
域的新动向:中美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仍然受到重视,并有新的成果出现;同时,  
文化因素在中美关系中的作用和意义,成  
为了一个新的研究重点。美国外交也是  
与会者关注的问题之一,相关论文和讨论  
所体现出的重要动向是,研究者日益注重  
文化因素和思想意识对美国外交的影响,  
从而深化了对文化与外交的关系及美国  
外交思想的认识。

“9·11”事件和美、英等国对伊拉克

战争,对美国国内和国际关系的影响是  
与会者关注的又一问题。与会者对推动  
美国发动对伊战争的因素、战争的性质,  
以及战争对未来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的  
影响进行了探讨。

与会者还就美国法律和公共政策、美  
国媒体和文化、美国移民和种族等领  
域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关于美  
国司法独立体制、美国法律史私人产  
权的演变、新闻媒体的社会和政治影  
响、美国思想文化的特点、美国文化  
的全球扩张、美国禁止非法移民的  
对策等重大问题的探讨,均有独到见  
解出现。

### “中国的崛起与变化中的 亚太秩序”研讨会 在昆明召开

王荣军

2003年3月21日至23日,由中  
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与日本国际交流  
中心(JCIE)联合主办的“中国的崛起  
与变化中的亚太秩序”国际学术研讨  
会在昆明举行。来自中、美、日、东  
南亚,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  
近40位国际问题学者参加了会议,其  
中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美  
国所的有关领导、日本国际交流中  
心理事长山本正、美国东西方中心  
主任查尔斯·莫里森,以及各国一些  
著名中国问题和国际问题专家。与  
会者就近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社  
会发展、政策变化及包括美、加、澳  
等国在内的亚太地区各国对此的看  
法和政策调整等问题进行

了广泛的讨论。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中国的崛起与变化中的亚太秩序”，分为四个专题，分别是中国的国内政治、经济、安全和对外经济关系及其在亚太地区产生的影响和各国的反应。学者们普遍认为，尽管在改革继续深化及加入世贸组织的背景下，中国面临着不少尚待解决的问题，其发展前景仍是乐观的。随着中国国力的逐渐增强，对外交往深度和广度的加深和扩大，地区影响也在不断扩展和加强，亚太地区原来

的秩序安排也在因此而发生变化，相关各国都在考虑如何因应。中国积极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最近还开始注重加强地区性合作，各国学者对此普遍给予积极评价。在一些涉及中国的地区性问题如北朝鲜核计划、人民币汇率调整等问题上，中外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美国研究所所长王缉思、日本庆应大学教授国分良成、印尼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瓦南迪等分别就本国的相关问题做综合性论述。本次研讨会所提交的论文将结集出版。

## 著述巡礼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赵心树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年3月第1版，全书共453页，约47.5万字。

作者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心副主任、终生教授。此书从“细释”关键概念入手，提出：衡量评价选举制度必须以“正当”为标准；“正当”意味着既合法，又合民意；而民意的测量必须遵从“人人票力平等”与“人人胜机平等”的原则。据此分析美国及其他各国的选举制度和选举案例，作者指出，各国选举通常不能达成“善局”，即理想的结果，而常常成为“无法局”、“违法局”、“僵局”及“困局”，统称“难局”。在介绍了四种“僵局”与九种“困局”的具体表现后，作者指出，各国选举中这些常见的难局是造成社会与经济生活中的种种不民主、不平等、不稳定的一个关键原因；但若借助新兴电脑技术的交流、计算、组织功能，对宪政制度进行精细设计与渐进改造，人类完全有能力消灭或控制选举难局，从而翻开技术进步促进政治进步的历史新篇章。为此，作者主张，各国应把实施“即刻复选”、“统一转票”、“正副议员”等更为精确反映民意的制度当作宪政改革的长期目标。

美国宾州印第安纳大学王希教授认为此书“新颖独到”、“深入浅出”、“大胆而富有想象力”、“富有启迪意义”，“对于有志于思考和设计未来中国选举制度

的中国读者来说，意义尤为重大。”美国卡特中心中国选举项目副主任刘亚伟博士写道：“从美国的草创到2000年让人啼笑皆非的大选僵局，从中国人的理念到世界上其他国家完善选举制度所做的贡献，赵先生为我们讲了一个不仅深刻而且生动甚至是娓娓动听的故事。……把美国的现行制度同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制度及历史上的制度进行纵横两维的比较，这是大手笔。……读这样的书，我们可以长见识，亮眼神，走上一片高地，看外面的世界，改造自己的国家。”

本书附有10页词汇索引、图表索引及公式索引，亦可作工具书用。

《美国两党制发展史》 张兹暑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第1版。除序言、著者前言外，全书共621页，约50.1万字。

作者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长期从事美国历史的教学与研究。本书较为系统地论述了美国两党制的发展历程，分为总论和正文两大部分。在总论部分中，作者对涉及美国两党制的几个重点问题作了综合性评述；在正文部分，作者分别对美国全国性两大政党的形成过程、内战前的五次党争、近代两党制的形成，民主共和两党轮流执政的历史沿革，以及两党所奉行的国内政策等问题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已故美国史专家、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丁则民教授抱病期间为本书作序。本书的出版得到河北省教育厅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

(斯萍 供稿)

## 编 后

在编辑本期的三个月里,我们经历了太多:先是美英对伊战争、接着“非典”肆虐,而后是痛失本刊前主编李慎之先生。感谢在危难时刻坚守岗位的作者,以及为本刊打字排版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努力使本刊得以如期出版。

李慎之先生病逝,知识界追思如潮。老、中、青三代学人,包括先生的朋友、熟人,以及许多素昧平生的同仁,追思文字多达上百篇。我们深知,寄托对先生的哀思、告慰先生在天之灵的最佳方式,当是吾辈更加努力地上下求索。

伊拉克战事虽已结束,但引发了学界对美国反恐战争、“9·11”后布什政府外交政策走向,以及大国关系等问题的深入思考。本刊特约王希教授撰文,对美国国家利益问题进行探讨。文中,他以美国民众对伊拉克战争的支持为出发点,讨论了“国家利益”的定义,其涵义在美国历史上的演变,及其与当代美国社会的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问题。

布什政府“9·11”之后所奉行的强硬外交政策,使人联想到的不是其父老布什,而是里根总统和保守主义回潮的80年代。本期专论中,陈东晓先生对影响里根政府制定对外军事干预政策的认知性因素及其将保守主义外交理念转化为具体政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胡晓进和任东来先生的文章以1889-1937年的联邦最高法院为例,对保守理念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以史为鉴,这两篇文章对于理解现今美国社会中的保守主义思潮及布什政府的内外政策,当有所助益。此外,夏立平先生以中美关系为例,对美国危机管理机制进行了探讨。高春常教授阐述了殖民地时期切萨皮克地区奴隶制的演变。

在“美国人论美国”栏目中,李侃如教授的文章,一方面表达了他对自己国家的关切,另一方面也会引发我们的思考:在“非典”肆虐中华大地的时候,我们应如何做一个对社会、对人类负责任的公民?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刊2002年第3期刊载的《中国学生留美一百五十年》(朱祖凯著)一文是英文版《留学美国》(钱宁著)的译者前言,发表时经编辑删改。原文中关于中国留学生运动的历史推动力及留学生对中国(包括台湾)的政治经济演变的影响部分,读者可参考该书英文版前言第7-23页及正文第239-249页。